

論文摘要

台灣的媒體體系在民主化發展的過程中，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受到很多不同力量的影響而改變，因此本文概分為三個時期：戒嚴時期、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政黨輪替後，三個時期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然而就這三個時期，分別以媒體外及媒體內，兩種視角分別來檢視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及受到哪些力量的成長而改變這兩者的關係。

本文研究的結果發現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在台灣解嚴後，發生了很大的改變，商業力量快速掘起，市民社會逐漸萌芽，對於國家與媒體的關係開始產生變遷，在變遷中，國家、市場、社會這三種力量的相互消長影響了國家與媒體的關係。簡述如下：

在戒嚴時期，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探討，由於當時是黨國體制的威權體制，國家的領導是黨政一元化，對於媒體只存在著由上而下的單向關係，國家運用黨國體系的複合組織及動員，再配合多重的政策實施，官方對媒體，外力全面的介入操控加上對媒體內組織的控制把關，排除異議雜聲，剷除反對政府及需要被媒體宣傳說服的市民社會自主的勢力。所以戒嚴時期的媒體，是國家政令宣傳的教育工具。

而在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的國家與媒體互動關係的探討上。國家對傳播媒體的控制已經減弱許多，但仍然存在著隱性的控制，如國民黨的文工會仍對記者公會存在著媒體內的控制，對於無線電視台的所有權，仍不願鬆手，而媒體市場結構也因種種禁令政策的解除而趨向多元化的自由競爭市場發展，商業力量及地方派系力量趁機茁壯，快速掌握媒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時的國家與媒體，才存在著雙向的關係。

政黨輪替後至今(2002年)的國家與媒體互動關係的探討上。除了正常出於道德及法律方面的原因對於內容有所制衡及出於技術原因對於基礎結構的控制之外，對於出於政治原因而對媒體內容的控制已大幅減少。但是儘管存在著取消管制的趨向，市場原則日益佔主導地位，但針對變化的形勢，還存在著新的控制形式，在這個時期，國家有企圖藉商業力量去影響媒體及利用社會的中道力量壓力團體去制衡媒體之嫌！

關鍵字：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媒體(Media)、國家(Nation)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has brought various impact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ion and the Media. This thesis is to discuss the changes resulted from the impacts in 3 periods: Marshal-law, Post-marshal-law and DPP Administration. They are viewed with the angle of Media both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ion and the Media had a significant change when Marshal-law was lifted. In addition, the rapid growth of commerce and the rising of the civil-consciousness had amplified the changes, especially when the three factors (Nation, Market, and the Society) evolved through time.

In Marshal-law period, the ruling was the political par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combined. The Media was dictated directly and unilaterally by the government using the means of setting regulations and controlling the organization from within. In other words, the Media then was government-owned propaganda instrument.

Between Post-marshal-law and the new Party's assuming the office, the controlling force has lessened. Only the KMT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was still shadowing over the Union of Journalists and the Television Broadcast Systems. However, the market diversification was also observed due to policy and regulation abolishment. And that was the beginning of interactive-relations.

From year 2002 onward, the new administration has withdrawn the control significantly. Nevertheless, this study has observed that the attempt to manipulate the Media by ways of us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Commerce existed.



台灣民主化下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之研究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時間範圍與研究限制..... | 3 |
| 第三節 文獻探討、研究架構、章節安排..... | 6 |
| 第二章 戒嚴時期—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 25 |
| 前言..... | 25 |
| 第一節 主要媒體的發展..... | 26 |
| 第二節 戒嚴時期媒體宣導政令的意識型態..... | 32 |
| 第三節 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 35 |
| 第三章 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 59 |
| 前言..... | 59 |
| 第一節 主要媒體的發展..... | 59 |
| 第二節 國家與媒體、政商緊密結合的互動關係..... | 87 |
| 第三節 國家及社會因解嚴而影響媒體的新增組織..... | 106 |
| 第四節 國家因解嚴影響媒體的相關政策..... | 111 |
| 第四章 政黨輪替後—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 119 |
| 前言..... | 119 |
| 第一節 主要媒體的發展..... | 119 |
| 第二節 國家在「媒體政治」中與媒體的互動關係..... | 126 |
| 第三節 國家的「新中間傳播政策」..... | 155 |
| 第五章 結論..... | 161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61 |
| 第二節 期待與反省..... | 168 |

| | |
|-----------|-----|
| 參考書目..... | 173 |
| 中文部份 | |
| 英文部份 | |

表目錄

| | | |
|--------|-------------------------------------|-----|
| 表 2-1 | 1950 年至 1987 年報禁解除前各報發行數..... | 27 |
| 表 2-2 | 歷任新聞評議會評議委員名單(不包含現任)..... | 39 |
| 表 2-3 | 電影檢查法沿革..... | 48 |
| 表 2-4 | 電影片檢查標準修改之內容..... | 51 |
| 表 3-1 | 報禁開放至 79 年台灣報業家數一覽..... | 60 |
| 表 3-2 | 報禁開放後主要報紙市場佔有率比較..... | 61 |
| 表 3-3 | 《聯合報》集團旗下媒體創刊時間明細表..... | 64 |
| 表 3-4 | 第 4 家無線電視台申請人背景一覽表..... | 67 |
| 表 3-5 | 民間全民電視台申請籌設時之相關人員名單..... | 68 |
| 表 3-6 | 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83 年有線電視區域劃分公告..... | 70 |
| 表 3-7 | 衛星廣播節目供應商一覽表..... | 78 |
| 表 3-8 | 民國 90 年代台灣雜誌數量統計..... | 79 |
| 表 3-9 | 政商勢力、第四台業者搶奪有線電視營運權調查表..... | 91 |
| 表 3-10 | 和信集團所屬系統分佈概況(1997)..... | 94 |
| 表 3-11 | 力霸東森集團系統經營分佈概況(1997)..... | 95 |
| 表 3-12 | 台灣民意代表經營有線電視相關行業概況表(1993-1999)..... | 96 |
| 表 3-13 | 頻道生態表(1998)..... | 97 |
| 表 3-14 | 五大有線電視頻道商分析比較表(1998)..... | 99 |
| 表 3-15 | 和信集團有線電視事業結構表(1997)..... | 100 |
| 表 3-16 | 東森力霸媒體事業群有線電視事業組織表(1997)..... | 101 |
| 表 3-17 | 政治人物介入媒體一覽表..... | 103 |
| 表 3-18 | 國家補助《新聞鏡周刊》經費概況..... | 108 |
| 表 3-19 | 國家補助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經費概況..... | 109 |
| 表 4-1 | 綜合報搶占娛樂消費報市場分析..... | 120 |
| 表 4-2 | 昨日閱報率變化..... | 120 |
| 表 4-3 | 15 歲至 60 歲讀者之昨日閱報率分析..... | 121 |
| 表 4-4 | 台灣廣告主協會宣言..... | 132 |
| 表 4-5 | 「台灣廣告主協會」發起人名單..... | 134 |
| 表 4-6 | 有線電視法第十九條..... | 141 |
| 表 4-7 | 蔡豪相關資料..... | 142 |
| 表 4-8 | 【國安局秘密帳戶】監院報告 VS. 劉冠軍資料比較..... | 147 |
| 表 4-9 | 2000 年政治人物介入媒體一覽表..... | 150 |
| 表 4-10 | 2001 年底立委參選人與媒體經營關係一覽表..... | 150 |
| 表 4-11 | 電視政論談話性節目一覽表..... | 151 |
| 表 4-12 | 2001 年立委參選人主持廣播節目一覽表..... | 153 |

圖目錄

| | |
|------------------------------|-----|
| 圖 1-1 研究架構..... | 22 |
| 圖 4-1 消費者、閱聽人購買媒體性流程圖..... | 130 |
| 圖 4-2 傳播生態四大系統關係圖..... | 131 |
| 圖 4-3 國家機器影響媒體的實際結構..... | 143 |
| 圖 5-1 國家與媒體關係—戒嚴初期..... | 162 |
| 圖 5-2 國家與媒體關係—戒嚴晚期..... | 163 |
| 圖 5-3 國家與媒體關係—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 | 165 |
| 圖 5-4 國家與媒體關係—政黨輪替後..... | 167 |
| 圖 5-5 國家與媒體關係—未來期許..... | 172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在台灣的民主化過程中，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曾經出現一段長期四十年的報禁時期，從 1949 年 8 月，國民黨政府針對報章雜誌，修訂了重要的法令，藉以限制營運資本和售價，配給白報紙用量，規定出版張數及印刷處所，乃至完全禁止登記發行。從 1962 年開始，陸續開播的三家無線電視台，更是籠罩在黨政軍的管制中，資深媒體人盛竹如曾說「每當 10 月來臨，所謂普天同慶之時，也是我們電視及新聞工作人員面臨關頭要度過艱難困苦一個月之時」，「我...對政治性的新聞，因為不能自主，完全是受控制的」¹，進入 1980 年代晚期，隨著政經環境逐漸開放和科技的普及，國內媒體因解嚴、報禁開放，總算擺脫舊日束縛，迎向一個尺度鬆綁，禁忌解放的新時代。媒體在利潤掛帥且又缺乏制衡的情況下，弊端叢生，引發社會各界強烈的批評與責難，在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由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共同籌劃成立專業性很高的「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及民國 87 年 5 月消基會等多個民主團體共同籌劃了「媽媽監督媒體」活動等，希望喚醒社會大眾，正視媒體為了市場利益，失去應有的立場。然而隨著台灣民主化日益發展，政治市場逐漸開放，在 2000 年 3 月 18 日人民用民主的選票完成了歷史性的政黨輪替，政權和平移轉，讓台灣民主化更是邁前一大步，鼓勵了社會各政黨競相角逐政治市場，使得媒體成為社會各政黨權力鬥爭的重要工具。政黨輪替後，大多数的政治市場活動都需以「民意」為依歸，所以無論統治階級或者社會各政黨，都

¹余陽洲，「大眾傳播的控制」。傳播與社會，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1999 年)，頁 81。

會全力試圖論證本身論述的正當性，設法透過媒體來形塑「民意」，在開放的政治市場中贏得權力，如同其他西方民主國家一樣，台灣逐漸進入「媒體政治」的時代。

由以上不難看出，無論置身那一個時代，媒體總會受到某些勢力的牽引，然而媒體所存在的大環境，存在著力量不一，但能夠左右媒體運作和表現的因素，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但學者 Denis McQuail 就認為：儘管不同社會的大眾媒體有著相似之處，但就起源、實踐和慣例來說，傳媒是非常國家性的機構，它們感受到國內政治和社會的壓力，並對閱聽大眾的期望作出反應，它們反映、表達「國家利益」，有時還主動為「國家利益」服務，這是由其他更有力的行動者和機構決定的²。學者彭懷恩也認為媒體制度是國家機構與民間社會力量辯證關係的產物³。而學者 Schillinger 提醒我們注意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不能限於靜態的制度面或法規面的思考，必須考慮到政治及社會體系的動態過程⁴。所以台灣的社會，在歷經戒嚴、解嚴到政黨輪替後的民主政治發展，其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是如何改變？受到哪些力量的牽引及影響？將是本文研究的動機。

二、 研究目的

台灣的媒體體系(Press system)在民主化發展的過程中，受到很多不同力量的影響而改變，因此本文探討的目的，即在分析台灣在戒嚴時期、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及政黨輪替後三個時期有關內容的探討如下：

- (1) 媒體在台灣民主化發展中的角色變遷。
- (2) 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及受到哪些力量的成長而改變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改變後的情況如何？
- (3) 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尤其是在政黨輪替後，是否仍然企圖控制媒體，用何

²潘邦順譯，彭懷恩校審，「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風雲論壇。二版，2000年)，頁181。

³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市：風雲論壇。初版，2002年)，頁53。

⁴同上，頁55。

種的方法及力量來影響或控制媒體。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時間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 研究方法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分為兩種如下：

- (1)以文獻分析，資料整理的方式為主，按照歷史發展演變的順序對過去事件進行研究，搜集政府有關媒體政策的出版品，媒體相關期刊、學術論文、報章雜誌等相關報導，為本文分析資料來源。其中在雜誌方面，尤其是自主性的媒體自律組織—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出版的《目擊者雙月刊》，本研究收羅了從試刊號、創刊號到第 30 期(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全部 31 期，這部份有助於筆者瞭解，從媒體自律的角度，來看國家體制的改變，帶給媒體制度的衝擊。對於國家與媒體關係變遷的釐清有不小的助益。
- (2)另外筆者曾參與民視的籌備，實際的經驗對於國家對媒體的開放之後實際的影響及有線電視的發展，尤其是有線電視系統台在地方派系及地方黑道的把持下，有深刻的了解，帶給本研究實質的幫助。

二、 研究時間範圍

根據一般學者對台灣民主化的看法，解嚴與政黨輪替是民主化過程中的關鍵，雖然在蔣經國於 1972 年就任行政院長，所實施的國會改革與「台灣化」⁵政策，

⁵ 根據王振寰(1989)、李筱峰(民 76)對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研究指出，由黨外政治反對勢力所發起的民主運動，是促使台灣政治民主化的一股重要力量。其中，王振寰在比較台灣的兩次重大政治轉型(一次是 1972 年以後蔣經國大量啟用台籍人士政治權力核心，另一次則是 1986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自由化)時指出，台灣的第一次政治轉型其實只能算是「台灣化」，算不上是「政治自由化」，第二次政治轉型時將政治權力向所有人民開放，才算是真正的政治自由化，而導致這兩次政治轉型會有不同的結果，主要在於反對力量的勃起。王振寰因而認為，雖然反對運動不是造成國民黨政府朝向政治自由化轉型的「唯一」原因，但它卻是使政治自由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王振寰，1989:71)。

代表著自由化⁶時期的開啟，然而在 1987 年解嚴之後，才真正算是開始進入民主化⁷過程。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的成立，則象徵台灣邁向民主化與政黨政治的第一步，而 2000 年的政黨輪替卻是台灣民主化向前邁進一大步的重要關鍵。所以本文所界定的民主化之歷程，即指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遷台，歷經 1987 年解嚴及 2000 年總統大選，產生台灣民主化的第一次政黨輪替至今。

本文大致分為三個時期：(一)戒嚴時期 (二)解嚴到政黨輪替前 (三)政黨輪替後至今。這三個時期，經歷過國民黨的三位重要領導人—蔣介石、蔣經國、李登輝及政黨輪替後原在野黨的候選人陳水扁。雖然台灣於 1987 年解嚴，但實際了解嚴並不是一夕之間發生的變化，是各種環境、條件的逐漸發展與成熟所致，就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關係而言，雖然戒嚴時期政府嚴密控制媒體，實施報禁措施，但是早在 1947 年 10 月與 1949 年 11 月即分別有政治異議媒體《公論報》與《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創辦發行，儘管當時台灣仍為威權體制，但是這兩份刊物皆以批評時政，監督政府為己任，充分發揮新聞媒體的民主功能，其中《自由中國》半月刊甚至與地方政治人物結合，以政團的形式試圖組黨，這些都影響了後來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

此外，雖然台灣在經過解嚴後的一連串憲政改革，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民主政治有大幅度的進展，很可惜的民主化的改革因當時領導人的因素，開放媒體產業的利益，以換取資本家、政客及地方勢力的合作，使得國家與資本家、政客及地方勢力成為鞏固政權的伙伴關係，使得有線電視產業，原本行政院版草案為了確保閱聽大眾能長久的收視優質的電視內容，規劃一區一家的方案，

⁶根據王振寰(1989)、李筱峰(民 76)對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研究指出，由黨外政治反對勢力所發起的民主運動，是促使台灣政治民主化的一股重要力量。其中，王振寰在比較台灣的兩次重大政治轉型(一次是 1972 年以後蔣經國大量啟用台籍人士政治權力核心，另一次則是 1986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自由化)時指出，台灣的第一次政治轉型其實只能算是「台灣化」，算不上是「政治自由化」，第二次政治轉型時將政治權力向所有人民開放，才算是真正的政治自由化，而導致這兩次政治轉型會有不同的結果，主要在於反對力量的勃起。王振寰因而認為，雖然反對運動不是造成國民黨政府朝向政治自由化轉型的「唯一」原因，但它卻是使政治自由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王振寰，1989:71)。

⁷同上。

為了顧及閱聽大眾的公平性，並朝向頻道分級收費的方向規劃，以確保閱聽大眾長久的權益。但由於有線電視產業牽涉固網(市內電訊)產業，利益龐大，於是當時執政黨國民黨竟與在野黨民進黨合作推翻行政院草案，改為一區五家來合乎各方的勢力，因為當時已逾越法令，擅自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國民黨及民進黨立委，為數眾多，如一區一家，則大部份業者必須面臨整合或關閉的命運，由於朝野合作扭曲有線電視產業長遠的正常發展，更令人質疑的，當時國民黨仍處於黨內威權集中制，也未見黨內高層有任何處罰動作，似乎默許此一法案的通過，造成了媒體產業的畸形發展。跟隨民主化的日趨發展，媒體開放後，自由競爭日益激烈，於是商業力量滲透了媒體，成為除了政治力控制媒體的另一股力量。到了政黨輪替後，民主化日益成熟，就在政治力逐漸退出媒體控制之餘，民進黨有著藉商業力量企圖影響媒體之嫌！因此本文觀察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時期自1949年戒嚴時期，單純政治力影響媒體到政黨輪替後至今(2002年)，國家企圖以商業力量彌補政治力量的不足而來影響媒體。

三、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主要是無法親自搜集第一手資料以進行相關的分析探討。由於本文旨在探討台灣解嚴前至政黨輪替後，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所以研究限制主要來自兩方面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研究的兩大對象之一的媒體，包含的種類很多，所以只能以日常所認知的電視、報紙、廣播電台、雜誌等主要媒體為研究對象，依每個時期媒體種類的影響程度不同，而有所輕重區別，所以無法針對每一種媒體的特質與傳播效果作分析，同時也因主要媒體依時期不同，每一時期的媒體對象也高達4~5種，很詳細地搜集資料同樣有所限制。

第二個問題：由於本文研究時間範圍，是從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至今(2002年)，長達53年的整個過程，算是相當長的時間，這也是本文無法以第一手資料進行分析的重要原因。

以上兩個問題的原因，都使本研究無法進行長期第一手資料搜集與分析，而不得不參考相關的二手資料進行論證與分析，此即為本研究主要的限制。

第三節 文獻探討、研究架構、章節安排

一、文獻探討

筆者探討以往的學術論文，很多研究者在研究台灣的民主化過程媒體的角色時，常見的問題有下列幾種：

一、概念上的誤用

很多研究者常常使用葛蘭西(Gramsci)的「文化霸權」的概念來描述台灣戒嚴時期的文化主導權，也常常使用阿圖塞(Althusser)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來分析台灣戒嚴時期黨國一體的威權體制。如吳文星在其「戰後台灣電影管理體系之研究 1950-1970」的研究中，不斷地強調台灣在五〇、六〇年代的電影政策，如阿圖塞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概念一樣，國家機器將其意識型態寄寫於各類政策法令限制，規約電影的內容，意即將意識型態法制化，以達成其目的成為政策，強調以意識型態主導電影政策；而研究者魏玫娟在其「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文中，其研究架構也是以結構馬克思主義「結構」的概念，來分析戒嚴時期，新聞媒介扮演阿圖塞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結構者的角色；而研究者梁宏志在其「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文中，同樣也強調國家機器的文化霸權與意識型態，強烈地主導著台灣的電影政策。然而本文的觀點與研究者林果顯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 1966-1975」文中的觀點是一致的。因此回頭思考台灣在戒嚴時期根本缺乏自主性的市民社會，反對中華民國政府，需要被說服的勢力早已被剷除，這一點也是先行研究者所共同承認的，而葛蘭西強調的是一個自主的市民社會，統治階級必須在此爭取認同，說服市民社會承認其在哲學、道德與知識上的

領導權，用文化霸權來解釋任何台灣戒嚴時的文化主導權，等於假設一個不存在的市民社會，更進一步的，阿圖塞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概念是在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的分析，所以用「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概念來分析戒嚴時期的台灣，也犯了同樣的錯誤，因為阿圖塞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分析背景，也必須在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具備自主的市民社會，而台灣的戒嚴時期是屬於黨國一體的威權體制，如徐振國所言：威權體制是指國家或政府在對待民間團體方面，符合威權當道者理念和利益的，可容其生存與活動，反之則予以壓制或取締⁸。

二、忽略了國家或政黨以外大環境對媒體的影響力

本文認為在研究對媒體的影響力量時，仍然須注意到國家、社會、市場這三者對媒體不同的影響程度。研究者魏玫娟的研究中，將其焦點集中在國家影響媒體的角色及媒體所有權影響媒體角色，這兩個方面，也相當於只注意到國家與市場這兩個因素才能影響媒體的角色，忽略了台灣在解嚴之後，日益發展的市民社會，社會力量在解嚴以後，對於媒體角色的影響力，快速掘起，大部份的傳播學者，研究的焦點，也都放在媒體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上。而研究者吳祥寬在「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一文中，同樣也將焦點放在國家與市場這兩種影響力，吳祥寬分析有線電視產業只分析了節目供應者(衛星電視)與系統業者(有線電視)這兩者之間與政治、金權的關係，實際上系統業者在地方鋪設纜線時，常遭遇居民的集體抗拒，因為纜線大部份在排水溝內，將會阻塞排水；而研究者梁宏志在研究國家的電影政策，也只注意到國家由上而下的法規，優惠及補貼政策，忽略了市場及社會的影響力；而研究者陳彥龍也只將焦點集中在政黨競爭及政黨競爭下對媒體的影響，其實在台灣從戒嚴、解嚴到政黨輪替的民主進程中對媒體的影響，實在不只有政黨或者政黨競爭，在戒嚴時期是黨

⁸徐振國，「組合主義與經濟發展：台灣威權體制的蛻變與發展」。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民主基金會，1991)，頁 11-31。

國體制，雖然政黨是主要的，當時箝制媒體的複合組織尚有軍方及政府行政單位，而且在解嚴以後，經濟逐漸起飛，市民社會的力量也逐漸成長，能影響國家廣電媒體的力量，尚有市場的經濟力量及市民社會的力量，不能將反對政府媒體體系的力量，簡單化約只有反對黨的力量。

所以本研究將考慮到國家、社會、市場三種因素，在大環境變遷中對國家與媒體關係影響力的消長，如同 Elizabeth Schillinger 提出了精闢的看法⁹，就國家、社會與媒介之間的關係上，她認為在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可能有三種主張：

- (1)在國家內，新聞界、民眾與國家機關分享相似的主要動機(primary motives)，即「生存」、「意識型態」與「市場」三者。
- (2)在任何特定時刻，「生存」、「意識型態」與「市場」三者，有一個會佔支配的地位，影響政府、新聞界與社會的行為。
- (3)各國及其媒體體系(Press system)持續不斷地從一個佔優勢動機，向另一向或兩個或另兩個動機擺動。

當以生存動機為主時，如國家生存面臨威脅時，縱令如英美民主國家依然會對新聞界進行管制與檢查，相對的，在「改革開放」的中共政權下，雖然意識型態佔優勢，但其媒體在不觸及當權者的利益及統治合法性的前提下，開始向市場動機調整，也是不爭的事實。

縱觀戒嚴、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後本文概分三個時期，深入了解國家運用相關組織與政策執行的動態過程，從戒嚴時期，黨政軍的政治力量全面介入媒體制度；解嚴後政黨輪替前，政治力量逐漸退出，商業力量快速的掘起；到政黨輪替後，國家在日常時期企圖用隱性的商業力量、社會力量影響媒體，而非常時期則用情治機關、司法機關進行箝制。就如 Elizabeth Schillinger 的看法，提醒我們注意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不能囿限於靜態的制度或法規面的思考，必須考慮到政治及

⁹ 徐振國，「組合主義與經濟發展：台灣威權體制的蛻變與發展」。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4。

社會體系的動態過程¹⁰。

三、忽略媒體內控制或影響的作用

本文認為在研究國家的媒體體系或與媒體相關的政策，尤其是對媒體的影響或控制都應考慮媒體內外兩種視角，傳播學研究者大多以媒體為中心，來探討媒體與社會、國家或是市場的關係；而政治學研究者大多以國家、或是社會為中心，來探討與媒體的關係；而本研究認為兩種視角均應顧及，交叉檢視，才能精確的分析大環境的變遷對於能夠左右或控制媒體運作的因素與力量。在研究者魏玫娟的研究中，有提及國家機器透過黨務系統規範新聞傳播媒介，運用「新聞工作會談」來影響媒體的編輯政策，只談及媒體外部的影響，未更進一步分析媒體內影響的程度，並未分析黨務系統如何主導編輯政策；如何控制媒體公會；如何主導媒體專業規範。而研究者梁宏志更只是由國家機器如何利用法律制度來控制電影工業，用優惠及補貼政策來介入電影產業等，較偏向以國家為中心來探討與媒體的關係。研究者吳文星在探討「戰後台灣電影管理體系之研究 1950-1970」，同樣也以黨國體制為中心，來探討電影體系，並未更細緻進一步分析黨國體制如何進入媒體內來控制媒體。

本研究也將以國家、社會為主及以媒體為主兩種視角來分析大環境的變遷能夠左右或控制媒體運作的因素與力量，如此一來，較能釐清台灣民主化下，國家與媒體關係變遷的實際演變。

(一)、以國家、社會為主的視角

從台灣在戒嚴初期的媒體傳播制度，多數媒體仍為黨、政、軍所掌控，此時明顯為威權體制下的媒體體系。較接近塞伯特(Siebert)¹¹、彼得森(Peterson)及宣偉

¹⁰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頁 55。

¹¹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涂瑞華譯，「傳播媒介與資源社會」(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1996)，頁 35。

伯(Schramm)於 1950 年的合著《新聞媒介的四種理論》(The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所區分的威權主義，(其他三種為自由主義、社會責任及極權主義)，而研究者魏玫娟在她的研究「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中，對於台灣在戒嚴時期的傳播制度，她也認為屬於威權主義，但是在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 所合著，涂瑞華譯的「傳播媒介與資訊社會」中，有提及第三世界或開發中國家(Third world or developing countries)，應有一項「發展中的模式」¹²。所以除了新聞媒介的四種理論或許可以再加上一項「發展中的模式」，這樣比較能使理論貼近事實，以上模式，分述如下：

(1)威權主義模式(Authoritarian Model)¹³

有許多政府認為他們具有權力，甚至是一種義務，來對大眾媒介主張其權力及控制權，對此情況，都有一套理論上的說詞。某些由較為貧窮及分割性的區隔化社會所組成的政府，提到如果他們無法控制媒體，他們對人民的權威性將岌岌可危，另外一些政府則將媒體視為他們可加以利用的工具，如宣傳教化的工具。

當許多不同的個人或團體，打算開始創辦報紙、雜誌、電視台等傳播媒體，許多政府都主張至少有部份的控制權，對於政府想要實施的政策，當媒體有所違背，他們通常都會加以特別檢查或禁止。此種模式，其制度的特徵就是政府特許經營，成立可控制的同業公會，證照制度或實施新聞檢查等等來主張政府控制媒體的權力。而威權主義理論的應用，一般是保護既定的社會秩序及其力量，為媒體的自由範圍設置清晰而嚴密的界限。

(2)發展中的模式(Development Model)¹⁴

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許多發展中的國家，其領導者將大眾媒介視為一種強而有力的社會力量，它能夠幫助這些國家更快速的發展，或是以更有計劃及效率

¹²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涂瑞華譯，「傳播媒介與資源社會」，頁 37。

¹³同上，頁 36。

¹⁴同上，頁 37。

的途徑來做發展。基於此種信念，使得許多政府將電子媒體加以接管，並由其本身來做經營，以便更易整合媒體，而致力於提升經濟及社會之發展。傳播大師馬奎爾(D. Mc Quail)曾提「發展理論」¹⁵(developmental theory)，指出發展中國家的傳媒，常將國家的發展任務放在首位，追求文化和資訊的自主權，因此政府多少會干預媒體，新聞自由也會受到限制。關於威權主義模式與發展中模式的主要區別，根據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 的說法¹⁶，通常發展中模式對傳播內容的整體控制較寬鬆，檢查權力較低，以及其趨勢乃是將媒介與政府合作的重點放在國家開發的目的上。

(3)自由主義觀點的兩種模式

然而在台灣解嚴以後，市民社會自主的力量逐漸掘起，此時台灣的傳播制度學者有自由主義觀點及馬克思主義觀點兩種。以自由主義的學者來說，大致分兩派，而這兩派同樣屬於《新聞媒介的四種理論》¹⁷的兩種理論——自由主義模式及¹⁸社會責任模式。自由主義模式較接近美國的傳播制度，而社會責任模式則較接近英國的傳播制度，這兩種模式，分述如下：

(a)自由主義模式(Libertarian model)

自十八世紀起，民主政治理論家就強調：人們應該有表達及言論的自由，以使他們能夠成為熟悉各種訊息的人民及選舉人，在民主社會中，媒體將政府或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情，傳達給所有選舉人，使他們能夠介入並了解得更多，為了作更佳的傳達並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所有的人民，新聞界必須完全自由，不受檢查且不受控制。在自由主義模式下，媒體只受兩種力量的控制，一是多元而自由的意見市場，在其中真理會自我矯正，人民可從多元聲音中辨偽求真，二是司法系

¹⁵ 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風雲論壇，初版，(2002年9月)，頁52。

¹⁶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涂瑞華譯，「傳播媒介與資源社會」，頁37。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頁38。

統對濫用言論自由(如誹謗、猥褻、妨害國家安全等)的媒體，施以制裁¹⁹。

(b)社會責任模式(Social Responsibility Model)

在 20 世紀中，由於開辦報社、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以及由現存之各種媒介中取得通道所需的費用與困難度都大為提高，因此，透過大眾媒體作自由表達的機會，很明顯的也大受限制。這個情形在無線電線廣播及電視中，尤為明顯。因為對於可獲得的有限頻率(frequencies)—係為無線電波的光譜範圍中，可被某一特定電台所使用的部份—必須由政府來分配給它認為適當的個人或群體。在印刷及電子媒體中，其與大眾媒體之間的通道，僅被限於特定的專業人員，因而使得這些專業人員在其行為上的責任性，變得十分重要²⁰。學者彭懷恩及潘邦順認為社會責任模式要有以下的幾個特點²¹：

- (a)傳媒對社會有著種種義務，擁有傳媒是公眾的信任。
- (b)新聞媒介應該是真實的、準確的、公正的、客觀的、目的明確的。
- (c)傳媒應該提供思想論壇。
- (d)傳媒應該遵循公認的倫理準則和專業標準。
- (e)在某些環境下，社會可能會需要對公共利益加以干預。

然而，許多各不相同的制度安排，都根據某種「公共利益」思想，應用各種不同的社會責任理論，來批准或監督廣播及電視活動，例如英國的廣播制度，是由一個委員會依「如何才能符合其應具的公共服務之責任」為目標，來制定政策，對於英國廣播公司(BBC)在財務上採用支付執照費用，作為避免政府或廣告商介入的方法。而目前台灣也正為了無線電視台應朝向「公共化」還是「民營化」而爭論不休，基本上也是自由主義模式與社會責任模式的爭議。

(4)馬克思主義的觀點

¹⁹ 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頁 50。

²⁰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涂瑞華譯，「傳播媒介與資源社會」，頁 38。

²¹ Denis McQuail 著，潘邦順譯，彭懷恩校審，「大眾傳播理論」(台北，風雲論壇，二版，2000 年)，頁 187。

台灣解嚴後的傳播制度發展，除了自由主義觀點之外，尚有馬克思主義的觀點。這一觀點認為：作為一種工業的傳媒，符合一般資本主義類型，有各種生產因素(原料、技術、勞動)和生產關係。它們可能是舊資產階級壟斷所有，可能被全國性或國際性地組織起來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服務。它們是通過對工人(榨取剩餘勞動價值)和消費者(賺取超額利潤)進行物質剝削，來達到這一目的。傳媒通過傳播統治階級의思想和世界觀，使人們沒有機會獲取另類的思想(這些思想，可能導致變革或增進工人階級對其利益的意識)，通過阻止工人階級把這種意識動員起來，為積極而有組織的政治對抗服務，從而在意識型態方面發揮作用，這些命題的複雜，導致了若干馬克思主義變種對傳媒的分析。

(i) 古典馬克思的立場

權力問題，在對大眾傳媒的馬克思主義解釋，居於中心地位，儘管有很多解釋，但是在核心方面，總是強調：傳媒是統治階級的控制工具。馬克思主義的奠基之作是馬克思的「德意志意識型態」。馬克思在那部著作中寫道²²：

支配著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同時也支配著精神生產的資料，因此，那些沒有生產資料的人的思想，一般來說是受統治階級支配的.....因此，既然他們是作為一個階級而進行統治，並且決定著一歷史時代的整個面貌，不言而喻....除了別的東西....他們調節著自己時代的思想的生產和分配；這樣，他們的思想就是那個時代的占統治地位的思想。

馬克思主義理論假定，經濟所有權與傳播這樣的訊息(這些訊息確認某個階級社會的合法性和價值)，兩者之間有直接的關聯。而學者彭懷恩與潘邦順認為馬克思主義傳媒理論有以下的特點²³：

- (a) 大眾傳媒歸資產階級所有。
- (b) 從他們的階級利益出發經營傳媒。
- (c) 傳媒助長工人階級的虛假意識。

²² Denis Mc Quail 著，潘邦順譯，彭懷恩校審，「大眾傳播理論」，頁 112。

²³ 同上，頁 113。

(d) 政治上的反對派絕對沒有機會接觸傳媒。

(ii) 新馬克思立場

對於馬克思傳媒理論進行修正時，產生了種種看法，這些看法更加關注的是思想，而不是物質結構，它們所強調的是，傳媒對於增進統治階級的利益，對於再生產(reproduction)本質上的剝削關係和操縱關係，對於使資本主義的統治和工人階級的從屬地位合法化所具的思想意識作用。葛蘭西(Gramsci)的霸權(hegemony)概念，是指無所不在且內部一致的文化和意識型態，這種文化和意識型態儘管沒有意識地加以精心組織，但或明或暗地有利於統治階級。路易斯·阿圖塞(Louis Althusser)設想，這種過程，是通過所謂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實際上是所有社會化工具發揮作用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與「鎮壓性國家機器」(諸如軍隊和警察)形成對照，它使得資本主義國家用不著訴諸直接暴力就能生存下去。以及布爾迪厄(Bourdieu)文化再生產理論的權力正當化的再生產機制²⁴，認為整個社會就是充滿權力鬥爭的各場域構成，統治階級以各種社會資源和力量，設法透過他們所控制的論述形成程序，按照他們利益的需要，依據正當化的途徑，儘可能使社會穩定下來。

(a) 葛蘭西(Antonio Gramsci)—霸權(hegemony)概念

義大利籍馬克思主義學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提出「霸權理論」(hegemony theory)，認為統治階級不是憑藉武力，而是憑藉「共識同意」(consent)來統治。統治階級必須經常與普羅大眾協商鬥爭，以維持其霸權的地位。所以媒體在促進公眾順服方面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舉例而言，媒體常明顯地界定了共識價值的內涵，在形式上允許不同觀念的爭辯，但藉由一些語言符號的使用，相關概念的聯結，以及共識價值的創造等方式，使得統治階級的利益廣泛滲透到社會各角落。如同 James Curran(1990)所言：「用另一個方式來說，媒體資訊的角色從來就

²⁴ 高宣揚，布爾迪厄，頁 120-28。

不是純粹屬於資訊的，媒體也是在敵對利益彼此進行論述要求時的一個仲裁機制——當不同社會團體在進行物質資源與生活機會的分配爭奪時，媒體在此有其發揮仲裁力量的間接影響力。」²⁵。葛蘭西認為意識型態並非來自於人類的自覺意識，而是來自於物質世界，意識型態並非是意識世界的產物，意識型態反而正是意識世界的產製者。媒體的霸權理論強調意識型態如何建立起自己表徵外在世界與指涉意義的形式，並且分析意識如何作為一個機制，去形塑普羅大眾其「自願犧牲」服從意識²⁶。

(b) 阿圖塞(Althusser)—對於意識型態結構的分析

傳統馬克思的分析無法解釋，像傳媒此類的機構，是如何作為一個意識型態的行動，以塑造假意識。阿圖塞拒絕接受傳統「下層結構決定上層結構」的二分模型，代之以經濟、政治、意識型態三種結構組成「社會結構」(social formatim)的概念，雖然經濟結構仍是最終決定因素，但其他的社會活動仍具有相對自主性，且能產生特定影響效果。阿圖塞認為意識型態(是一種包括形象、神話、觀念或概念的再現系統，有自身的運作邏輯)並不是經濟基礎的外在表現，而是有其本身的實踐運作。意識型態藉由提供一些虛假的資訊，驅散個人生活經驗與整體社會的矛盾關係，而將資本主義呈現為一種完全和諧一致的系統，其中並無任何內在的矛盾與衝突。

阿圖塞認為，整個資本主義的再生系統，是藉由意識型態的運作得以確保。意識型態是一個具體的社會過程，有其具體的制度與機構，這些制度或機構被稱為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包括家庭、學校、教會與媒體，這些機構以一種強調「資本主義是很自然的且不可避免」的方式，再製意識型態²⁷，媒體作為一個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是如何呈現其對真實情境的想像圖畫，以賦予我們對外在世界的意義，並藉此藏匿其剝削的本質。媒體使公民誤認自己身處

²⁵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頁 40。

²⁶同上，頁 41。

²⁷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頁 39。

一個自由且未受差別待遇的社會位置。意識型態以阿圖塞的話來說，是個人對於其所處真實環境的一種「想像關係」(the imaginary of relationships)，它並非是統治階級的一種武力強制支配，反而是一種威力強大的文化影響，以和諧一致的方式來詮釋我們對真實世界的經驗²⁸。

(c) 布爾迪厄(Bourdieu)文化再生產理論中的權力正當化再生產機制

布爾迪厄認為，社會並不是實體性的現成架構，而是隨著社會中的各個社會階級之間的權力鬥爭及其各種鬥爭走向而不斷建構、演變、重整和協調起來的。整個社會就是充滿著權力鬥爭的各場域所構成的²⁹。

社會永遠是動態的，不穩定和變動的，對於統治階級來說，維護其統治秩序是必要的，如此，統治階級才千方百計試圖論證其合法統治的正當性，並以各種社會資源和力量，設法透過他們所控制的論述形成程序，透過一系列隱蔽的和精緻的策略，使本來充滿動盪，依據正當化的途徑，儘可能地穩定下來³⁰，因此，權力鬥爭和再分配無時不在，無孔不入滲透到社會的各個領域和角落，主宰著整個社會運轉的速度、節奏、方向及其重構走勢，所以整個社會就是權力鬥爭所造成的各階級和各群體間的張力關係網所組成的³¹。

權力鬥爭正當化程序的首要步驟，就是以原來已經被正當化的社會制度為基礎，透過已經被確認的正當化手段，儘可能地爭取，獲得和增加手中握有的資本，誰掌握資本的數量越多，在鬥爭場域就占據優勢地位。現代社會中主要的資本是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及象徵資本，彼此間可相互轉換，人們手中掌握的象徵資本的總數，最初成為衡量各個社會階級或個人的鬥爭力量總彙集的根據，現代社會的法律不但保障各種資本之間的合法性和正當性，而且也規定及保障和維持各種資本之間的鬥爭，較量和轉換的程序。為此各個社會階級也會設法

²⁸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頁 39。

²⁹高宣揚著，布爾迪厄，(台北市：生智文化，初版，2000年6月)，頁 127。

³⁰同上，頁 128。

³¹同上。

爭取獲得制定法律的權力，擴大其在法律制定中的影響力³²。統治階級的優越地位就在於可以獲得立法、執法的特殊權力。

雖然現代社會是民主社會，一切法律是透過「民意」確立，但歸根究底統治階級對立法和執法的程序具有決定性的意義，所以，各種社會階級的鬥爭，都不可避免地與爭奪立法權相關，立法和執法是實行正當化的關鍵³³。權力不只在政治領域，也不只表現在立法和執法，也表現在社會生活中的各個方面和領域，不同的資本及其權力象徵，在不同的領域採取不同的表現形式，因此，布爾迪厄(Bourdieu)發展特殊場域理論，分析社會各個場域中進行權力鬥爭的不同形式，呈現現代社會權力鬥爭正當化程序的多樣性和複雜性。

(二)、國家試圖透過媒體外與媒體內兩方面來影響媒體的視角

然而上述的自由主義觀點與馬克思主義觀點，除了社會責任論之外，較偏重國家(政府)與媒體的關係，但媒體所存在的大環境，能夠左右或控制媒體運作的因素與力量有很多，如果從另一種角度來看，對於媒介的影響與控制，尚可分為媒介外部控制與媒介內部控制兩大類型³⁴。

(1)媒介外控制

外力介入干預大眾傳播的運作表現因素很多，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報業/新聞評議和公眾/壓力團體等等形式。

(a)政治方面

政治對新聞媒體控制的歷史最悠久，較具體而言，政治控制指涉國家和政府以經營媒體，檢查傳播內容，或是津貼輔助，減免賦稅，供輸新聞資訊等方式來影響媒體，而政府控制媒體必須具備正當性，法令就成了政治控制的後盾，而依法進行的媒體控制又稱為正式控制。另外，政黨經營大眾傳播事業，也算是一種政

³²高宣揚著，布爾迪厄，頁 130。

³³同上，頁 127。

³⁴余陽洲，「大眾傳播的控制」，傳播與社會，頁 91-97。

治控制。

(b)經濟方面

工業革命以後，大量生產的貨品必須依靠商業廣告來推廣促銷，廣告收入使得媒體較能夠脫離政治的干預而獨立運作，不料，商業日益繁榮的結果，雖然削弱了政治力對於媒體的掌控，卻形成媒體的經濟控制。時至今日，除廣告外，經濟對於傳播的影響，還反映在新聞商品化，媒體競爭，媒體所有權的兼併壟斷等諸端現象。

(c)文化方面

文化為大多數社會成員依承而來的價值觀念，或是廣泛採納的生活方式。文化的影響及控制往往無形，不易察覺，甚至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而文化既然是人們普遍的價值觀或生活方式，則種種人們設想出來的媒體控制形式，終免不了文化的影響。例如政府修訂新聞傳播法規固然屬於政治的控制形式，但法規內容和修訂的理念原則，卻也和風俗文化的演變密切相關。

(d)教育方面

教育是重要的社會化過程之一，新聞傳播科技學生的養成教育，將會反映在日後的工作表現上。如果從「霸權」的觀點來看，新聞傳播教育則是統治階級維持權勢的重要工具，學者(Altschull)曾經表示：「新聞院校傳遞社會的意識型態和價值體系，無可避免地協助掌權者持續控制新聞媒體」³⁵。正規教育之外，也常有在職進修研習，也能夠幫助充實、提升從業人員的工作知能與態度，這些都是透過專業教育和訓練對媒體間接產生控制作用。

(e)報業/新聞評議會(簡稱新評會)

新聞評議會向來有制衡媒體的「第五權」之稱，1916年，瑞典成立世界上第一個評議報業的獨立性機構——榮譽法庭(The Court of Honor)³⁶，作為民眾申訴不滿的管道。我國的報業評議組織則始自民國52年，由台北市報業公會等8個專

³⁵余陽洲，「大眾傳播的控制」，傳播與社會，頁94。

³⁶同上。

業團體籌組而成，日後擴大發展為—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一般而言，新評會雖然具備組織規模，卻沒有實質力量，主要是訴諸道德的制裁。新評會與其他媒體外控制形式的最大不同在於，其成員往往來自於媒體和新聞傳播專業人士。

(f) 公眾/壓力團體

個別的讀者或觀眾、聽眾，可以拒買、轉台或關機或主動投書，打電話抗議，或間接透過新評會，訴諸司法來表達不滿，以促使媒體改善，但個人力量有限，零散的制裁力量有限，因此志同道合的閱聽人，集結資源，發揮群體力量，透過聯合抵制、遊說、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形成強大社會壓力。在台灣的社會，曾出現「退報救台灣」、「黨政軍退出三台」等運動或是最近為反影視色情暴力而成立的「媽媽監看媒體委員會」、「媒體觀察基金會」等團體，儘管性質、目標不盡相同，或許都象徵著閱聽人/社會大眾控制媒介影響傳播的努力。

(g) 消息來源方面

消息來源控制，一般來說，就是新聞來源透過提供或者不提供消息給媒體，來進行有利於自己(或避免不利)的宣傳。例如精(廢)省方案，捲入其中的當事人物，都曾經藉由舉行記者會或發放新聞稿，企圖影響大眾視聽。

事實上，並非每個人都能夠從事消息來源控制，通常，消息提供者須具備一定的份量，才可能吸引媒體的注意，也才能夠進行控制作業。

(2) 媒介內控制

除了外力的干預外，媒體還受到組織、從業人員自身、專業規範及職業團體等的影響。

(a) 新聞室社會化

傳播媒體，如同其他組織，可以透過編輯政策、升遷獎懲制度、老闆上司的言行意見、同事關係等，潛移默化新進人員，使其在不知不覺當中接受組織的規範與安排。根據社會學家布立德(W.Breed)，傳媒擁有者或工作環境對於新聞傳播人員及其表現的影響，可稱為「新聞室的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

room)³⁷。

(b)工作者的個人特質及專業知能和素養

記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種族、省籍、家庭背景、社經地位、政治信仰和政黨傾向，乃至於道德觀等，都可能左右對於新聞事件的判斷與表現，其次，新聞傳播工作者的知能與素養也是影響媒體內容的重要因素，而專業知能和素養，或許是受到教育方面與新聞室社會化相當程度的影響。

(c)專業規範

由新聞媒體及專業人員共同訂定的專業規範或稱「守則」、「信條」，是一套不具強制性的工作規約，內容論及執業的態度，意理與知能，其目的則在於體現媒介的自律，國內最早的新聞傳播規範為馬星野先生於民國 32 年手擬的「中國報人信條」，以後改稱為「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其餘還有台灣記者協會於民國 84 年提出的「新聞倫理公約」等等。

(d)職業團體與刊物

新聞傳播工作者組成的專業團體如「編輯人協會」、「電視學會」、「台灣記者協會」等，其結社目的之一在於，透過集體力量對於會員形成道德約束力。各團體發行刊物，如「編輯人協會」出版的《報學》及「台灣記者協會」的《目擊者》等，進行自我批評與互評，藉以警惕，以求提升從業人員素質和改進媒體表現。

二、研究架構

本文依循著歷史的進程進行，依民主化的過程，分為三個時期，依所分的時期，每個時期均以媒體外及媒體內兩種面向來探討國家與媒體的關係，而在媒體外是參考當時國家運用相關的組織及政策執行的過程來了解。而媒體內是以當時媒體內相關的職業團體及刊物、媒體的專業規範以及媒體新聞室編輯政策這三個方面的自主性不同來比較。

³⁷余陽洲，「大眾傳播的控制」，傳播與社會，頁 96。

台灣民主化概分的三個時期，再加以媒體外及媒體內兩種面向合起來，審視每個時期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如此一來，較易發現對媒體的影響，依台灣民主化的進程，商業力量的掘起，在媒體內的編輯政策有逐漸取代國家的影響力的趨勢，市民社會的掘起，對於媒體的專業規範，有了良性的自主發展，也逐漸取代國家的影響力，但國家在不同時期，如何藉用不同的力量來影響媒體，就較須注意到國家、社會、市場這三者對於媒體影響力的消長，才能較準確分析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這也是本研究採取媒體外及媒體內兩種面向的原因。(見圖 1-1)

三、 章節安排

第一章是緒論，主要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並界定研究時間範圍，其次是涉及與本研究相關的研究文獻，作檢視與探討，並藉由不同的理論視角，作為觀察台灣民主化過程，國家與媒體互動關係的基礎，最後再綜合以上的文獻及理論回顧，觀察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建立起本文的研究架構。

第二章主要是觀察戒嚴時期，國家與媒體的關係，由於當時是黨國體制的威權政體，國家是黨政一元化的領導，所以本章節試圖以國家控制媒體的組織與政策，兩個方面來尋找出國家與媒體存在著何種的互動，並企圖找出黨國控制媒體的組織與政策，幕後的最高指導原則——意識型態及執行這個意識型號的總舵手，才能真正了解戒嚴時期，國家與媒體關係的實際結構。

第三章是台灣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社會的政經環境因解嚴產生了巨變，而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也隨之改變。所以本章節試圖找出影響國家與媒體關係的其他可能的力量，以及這些力量如何影響國家控制媒體的組織及政策，而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是如何變遷的？

第四章是台灣在政黨輪替後，政治市場開放，市民社會活躍，進入所謂「媒體政治」的時代，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也跟著改變。本章節試圖從政黨輪替後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中，民進黨如何調整與媒體的關係來穩定政權，以及在政治市場開放的時代，是否仍然企圖影響或控制媒體，並試圖檢視民進黨競選時的傳播政策

政府遷台

時間順序

戒嚴時期

- (一) 職業團體及刊物
 - 非自主性的台灣省雜誌事業協會
- (二) 專業規範
 - 具宣傳教化的台灣省雜誌事業協會公約
- (三)新聞室社會化
 - 國民黨「新聞工作會議」控制的編輯政策

媒介內控制

媒介外控制

相關組織

- ①國民黨文工會
- ②警備總司令部
- ③內政部出版事業處
- ④新聞局
- ⑤教育部社會司
- 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 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⑧交通部
- ⑨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
- ⑩文化復興總會

相關政策

- ①出版法
- ②報禁措施
- ③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 ④政府對雜誌執照的控管與不得設記者的措施
- ⑤廣播節目政令宣導聯播節目的政策
- ⑥廣播電台禁止設台措施
- ⑦電影檢查法與制度
- ⑧優惠及賦稅政策
- ⑨廣電法
- ⑩廣播電視頻率頻道分配措施

解嚴

解嚴到政黨輪替前

- (一)職業團體及刊物
 - ①非自主性的《新聞鏡周刊》
 - ②非自主性的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 ③黨國箝制的記者公會
 - ④自主性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及其自主發行刊物《目擊者》
- (二)專業規範
 - 由台灣記者會協會提出的自主性「新聞倫理公約」
- (三)新聞室社會化
 - 媒體高層偏好影響編輯政策

1987年

民(76)

媒介內控制

媒介外控制

相關組織

- ①國民黨文工會
- ②新聞局:內容管理
- ③交通部:設備管理
- ⑦調查局:搜集及監聽
- ⑨新聞評議委員會
- ④國防部:技術管理
- ⑤法務部:新聞尺度管制
- ⑥司法院:法院權利尺度
- ⑧國安局:國家安全言論
- ⑩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

相關政策:

- ①解除戒嚴令
- ②解除報禁措施
- ③電視媒體解禁措施
- ④廣播媒體解禁措施
- ⑤開放大陸新聞採訪
- ⑥廢除出版法

政黨輪替

政黨輪替後

- (一)職業團體及刊物
 - ①半自主性的台灣數位視訊協會
 - ②自主性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及其自主發行的《目擊者》刊物
- (二)專業規範
 - ①各大媒體自行約定的自主性新聞公約
 - ②台灣記者協會的自主性「新聞倫理公約」
- (三)新聞室社會化
 - 媒體高層偏好影響編輯政策

2000年

民(89)

媒介內控制

媒介外控制

相關組織

- ①國民黨文工會
- ②新聞局:內容管理
- ③交通部:設備管理
- ⑦調查局:搜集及監聽
- ⑨新聞評議委員會
- ④國防部:技術管理
- ⑤法務部:新聞尺度管制
- ⑥司法院:法院權利尺度
- ⑧國安局:國家安全言論

壓力團體

- 台灣廣告主協會
- 台灣教授協會
-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

圖 1-1 研究架構

▶筆者製作◀

陳水扁傳播政策白皮書

白皮書，來找出政黨輪替後，國家與媒體關係的新變化。

第五章是將前三章，依不同時期及台灣民主化的進程，觀察每個時間國家與媒體關係，作一個整體的反省回顧，企圖找出可能的研究發現與對未來的期待。

第二章 戒嚴時期—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前言

根據第一章的文獻探討中，有關宣偉伯(Schramm)等合著的《新聞媒介的四種理論》³⁸，對於戒嚴初期台灣威權體制的媒體體系，能有較深入的理解，然而到了戒嚴晚期 Joseph Strauhaar & Robert La Rose 等所提的發展中的模式(Developmental model)等相關理論的探討，較能貼切理解台灣在政治發展進程媒體體系的實際改變，雖同在戒嚴時期，國家機構控制媒體的力量鬆緊對於媒體體系有很大的影響，隨著國家機構控制力量的減少，出自政治及文化原因對於媒體內容的控制³⁹較寬鬆，檢查權力較低，然而如同發展中模式的趨勢，將是朝向國家開發的目的上，所以控制的類型，將由政治及文化因素，逐漸加重在出於經濟原因及技術原因對於媒體體系的基礎結構控制。⁴⁰

本章擬先說明戒嚴時期主要媒體發展狀況，國家機構如何運用各種媒體充當政令宣導的工具，來合理化國民黨遷台統治的正當性，其次，再進一步深入說明媒體政令宣導內容中統治集團的意識型態及演變。最後，是國家運用複合組織，以媒體外的黨政軍組織，以政治、文化、意識型態的原因來控制媒體，甚至主導著媒體內控的新聞室編輯政策及媒體自律的專業規範⁴¹，再配合多重的政策，箝制媒體，使其成為宣傳工具，建立統治的意識型態及合法性。

³⁸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市，風雲論壇，初版，2002年9月)，頁490。

³⁹彭懷恩，大眾傳播理論，頁36。

⁴⁰同上。

⁴¹余陽洲，「大眾傳播的控制」，傳播與社會，頁96-97。

第一節 主要媒體的發展

國民黨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面臨共產黨的鬥爭，基於達成「反共抗俄」之「神聖使命」，徹底掌控大眾傳播媒體，實施嚴峻的新聞管制措施，在報紙方面，以「報禁」來限制報紙家數，在雜誌方面，規定不得設記者，在廣播電台方面，以電波干擾，凍結新電台的設立，平面與電子媒體數量維持一定，台灣的傳播活動，只能在國家畫定的框框中發展。到了民國 60 年代，台灣傳播媒體加入了 3 家無線電視台，傳媒型態更豐富，隨著經濟起飛、人口成長、教育普及，國民購買力提升等諸多良好條件，平面與電子媒體逐漸發展，其中以報紙表現最突出，經濟獲得改善，民營報紙藉著靈活手法，將官方報紙拋在後面。但由於仍處在威權時期，敏感的政治議題成為報導禁忌，報紙全力在社會新聞上大作文章，影響社會風俗甚鉅。另一方面也由於國家外交的一連失利，合法性危機逐漸顯現，反對運動興起，國民黨威權體制受到挑戰，在各種新聞媒體受到嚴密控管下，黨外人士乃透過興辦雜誌來批判政府，宣傳政治理念，或是作為競選宣傳造勢的工具，一時之間，黨外雜誌成為一股新興新聞媒體勢力。不過大體上來講，70 年代傳播媒體也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發展，尤為報業發行量大增，廣告收入驚人發展。

1-1 報紙

在 1945 年國民黨政權統治台灣時，當時的台灣由於日本人統治五十年，所以大部份的人不懂中文，於是早期的報紙均有提供日文的版面，根據學者朱全斌的說法：台灣第一家官方報《台灣新生報》，在初創刊的時候，就有四分之一的內容是用日文刊出。不過這個現象甚短，到了 1946 年 10 月底的時候，所有報紙已全用漢文發行⁴²。

⁴²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初版。1998 年 10 月)，頁 44。

在 1945 年到 1949 年，國民黨政權中央尚未遷台，當時的台灣省政府允許完整的言論自由，也取消了日本的審查制度⁴³，在國民黨政權遷台，報紙內容方面最大的改變就是由濃厚的地方色彩轉為包括大陸報導在內的全國性走向，而在大陸失守後，頒布戒嚴令，國家總動員法以及戒嚴，逐步管制報紙的言論，根據陳雲雪的研究指出：1950 年至 1987 年報禁解除之前，共有 31 種報紙發行，分為黨營、政府經營(公營)、民營及軍營四種類型，其中有黨營 5 家，民營 16 家，公營有 3 家，而軍營報則有 5 家⁴⁴(見表 2-1)，其細分如下表

表 2-1 1950 年至 1987 年報禁解除前各報發行數

| | |
|-----------|--|
| 民營報(16 家) | 更生日報、自立晚報、國語日報、大華晚報、民眾日報、中國時報、民族晚報、聯合報、英文中國郵報、中國晚報、中國日報、經濟日報、台灣時報、民生報、自由日報、工商時報。 |
| 黨營報(5 家) | 中央日報、中華日報南部版、中華日報、英文中國日報(應屬黨.民營)、現代日報(應屬黨.民營)。 |
| 公營報(3 家) | 台灣新生報(省政府)、台灣新聞報(省政府)、新聞晚報(省政府.民營)。 |
| 軍營報(5 家) | 忠誠報、青年日報、建國日報、金馬日報、馬祖日報、台灣日報(軍.民營)、大眾報(軍.民營)。 |

資料來源：陳雲雪，「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例」頁 123。

在 1960 年代中期以前，黨營的《中央日報》是最暢銷的報紙，自 1960 年代末期開始，《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取而代之居於領先的地位，在 70 年代末

⁴³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初版。1998 年 10 月)，頁 44。

⁴⁴陳雲雪，「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年，頁 123。

以及 80 年代初，報界更出現了像《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專業化的報紙⁴⁵，在蔣經國時期由於面臨退出聯合國，面對愈來愈艱難的外交處境，國民黨政權把目標轉向增加經濟實力方面，也逐漸加強國民黨政權的「台灣化」⁴⁶，爭取統治台灣的合理性。然而在這個時期，國營及黨營報的影響力大幅降低，一方面是因為編輯尺度已無法滿足讀者對自由觀點的要求，另一方面由於陳舊的經營方式及人事包袱，使得銷路下滑，在當時《聯合》《中時》這兩份民營報紙，發行量大增，這兩份報紙的觀點要比公營報及黨營報來得開明，但也不致於與國民黨政權的基本政策相差太多。然而這兩家報紙的老闆與國民黨關係密切，可以從兩大報的老闆王惕吾與余紀忠在蔣經國時代(1979 年)均曾為國民黨中常委看出，只不過余紀忠傾向國民黨自由派，而王惕吾則為黨內保守派⁴⁷，但自 80 年代起，《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就代表著「黨外」的觀點，其中《自立晚報》還在 80 年代末，率先派記者赴大陸採訪，從 80 年代早期到中期是台灣反對運動進行最激烈的一段時間，《自立晚報》更在 1982~1987 年，五年中成長了四倍，由此可見當時讀者對反對觀點存有極大的需求⁴⁸。

1-2 廣播

廣播資源，由於頻率有限，具有排他性的稀有公共資源，具有相當程度的傳播效果，成為威權體制政權絕對掌握的媒體資源。在 1949 年，台灣只有 4 家廣播公司和 10 座廣播電台，將近半個世紀之後，成長了 10 倍，達到 45 家廣播公司以及超過 200 家電台的局面，以 1928 年就成立的中國廣播公司(國民黨所屬)的市場占有率及廣告營收為最大⁴⁹。解嚴前台灣既有的公民營電台為：民營電台 20

⁴⁵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頁 50。

⁴⁶前揭書，頁 3。

⁴⁷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69。

⁴⁸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頁 50-51。

⁴⁹同上，頁 45。

家，國營電台 12 家，國民黨黨營的中廣 1 家，合計 33 家⁵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民營電台家數多於國營及黨營；但就其台數，發射機數量與電功率而言都遠不及國營電台⁵¹。根據鄭瑞城的研究，在電功率方面，軍用占 51.4%，中廣占 43.1%，兩者合計就達到 94.5%⁵²，在當時軍方有 6 個廣播電台〔中央、空軍、復興、復興崗、漢聲(原軍中廣播)、光華〕，因「動員戡亂時期」軍方負責「反制匪波」，因此配用了相當多的頻段，也因「國家安全」的高度機密，而未受挑戰⁵³，而中廣到 1993 年為止，擁有 20 個分台，3 個調幅廣播網，2 個調頻廣播網，再加上新聞網與音樂網，佔盡了優勢⁵⁴。

由於這個時期國營報紙無法滿足需求，銷路大跌，但是廣播方面，國民黨政權仍深掌握資源的稀少性，不願開放頻道資源，廣播方面仍屬獨占事業，再配合 1976 年頒布的廣電法規定，55%的廣播節目均需以國語播出，直到 1986 年新聞局宣佈取消這條限制方言節目的條文，在頻率及語言政策的配合下，民營的地方電台(傳播範圍小，廣告收入低)，一直處於劣勢無法與國民黨黨營的中廣競爭，當然在廣播方面的影響力，大多掌握在國民黨政權手中。

1-3 電影

台灣從光復到 38 年底，蔣介石政權遷台的四、五年間，由於戰爭的緣故，民不聊生，只有戲院高棚滿座，顯然在廣電媒體不是很發達的時代，電影是當時主要的心靈調劑，因此對影片的需求相對增大，蔣介石政權面對此種情況自然加以管制，管制是透過電影檢查制度。由內政部與教育部合組的電影檢查委員會加以執行。在 50、60 年代，電影業主要是國營及黨營的幾家大公司作代表，大多

⁵⁰王振寰，「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澄社編，解構廣電媒體，(1993 年)，頁 84。

⁵¹同上，頁 84。

⁵²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頁 45。

⁵³王振寰，「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頁 110。

⁵⁴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頁 72。

以拍攝反共相關的主題，也有不少鼓勵外省人與本省人合作的片子，在這個時期電視的出現並沒有對電影業發展造成太大的影響，主要是因為電影可以提供觀眾寬銀幕及彩色畫面的視覺享受，而電視直到 1965 年才脫離黑白⁵⁵，所以在當時電影對人民的影響力大於電視很多，是政權箝制的主力之一。

1-4 電視

電視是在 1961 年引進台灣，初期是以教育實驗電視台的型態播出⁵⁶，在 1951 年國民黨政權決定電視事業「由政府倡導推動」，但採用「企業化經營的制度」的原則，1959 年成立「電視研究小組」，成員為：陶希聖、胡建中、谷正剛、魏景蒙、陳茂榜等 12 人，1961 年台灣省政府成立「台灣電視事業籌備委員會」，即與日本富士、東芝、日立、日本電氣等聯合籌設台灣電視公司，1962 年 4 月 28 日組成董事會，推選林柏壽為董事長，周天翔為總經理，並於 10 月 10 日正式開播⁵⁷，1965 年之後台視利潤成長快速，吸引各方跟進，其中包括中廣、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及國內民營廣播電台、企業人士等紛紛申請設立新電視台，最後由蔣介石決定以黨營的中廣為中心，結合民間電台及部份工商人士共同籌資辦理，1968 年董事會成立，推選谷鳳翔為董事長，黎世芬為總經理⁵⁸。而華視主要是國防部與教育部為加強軍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設立的，1968 年當時的國防部長蔣經國和教育部長閻振興共同商議合作擴建教育電視台。1969 年 2 月國防部指派王昇、阮成章等四人，教育部指派謝又華等三人組成專案小組，由王昇擔任召集人研擬擴建計劃，1970 年 2 月國民黨中常會，原則上通過該擴建計劃，8 月成立籌備委員會，1971 年中華電視台成立，劉闊才為董事長，劉先雲為總經理，同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播⁵⁹，在 1966 年時，電視普及率只有 8.6%，而到了 1972 年這個數字

⁵⁵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頁 49。

⁵⁶同上，頁 46。

⁵⁷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頁 73。

⁵⁸同上。

⁵⁹王振寰，「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頁 85-86。

已成長到 72.4%⁶⁰。

在蔣經國時期，三家電視台除了接受行政機構—新聞局的監督，尚須尊重國民黨文工委的指示，由於層層的審查制度，節目內容無法真實反映社會真相，然而在追求利潤的經營取向下，三家電視充滿了通俗趣味的商業化節目，1972 年 4 月，政府明定方言節目不應超過所有播出節目的 16%，而黃金時段更不應超過一小時，另外國民黨的文工委也指示，只有戲劇節目可以在黃金時段以方言播出⁶¹，由於筆者也曾有媒體業界工作的經驗，在電視媒體從業人員的省籍分配上，有一特殊現象，就是所謂“本省人”在電視媒體從業人員比例佔很低的比率，尤為中管理階層，在朱全斌的研究中也證實：根據《聯合報》在 1987 年所作的調查，三台的受雇者有 76.28%是屬於外省籍，而在中廣方面，則有 7.7%的員工是本省籍⁶²，這樣人力資源結構在日後 2000 年總統大選，省籍對決時，充分的展現，在新聞的守門人觀點，媒體議題設定，甚至媒介等相關公會或其主要幹部，發生重大的傾斜，失去新聞從業人員基本的中立原則，這就是長期戒嚴時期體制下，造成從業人員價值錯亂的恐慌。

1-5 政治評論性雜誌

在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中，政論雜誌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在蔣介石時期由於政治控制嚴密，反對言論僅會在《自由中國》《文星》等少數幾份雜誌中出現，內容則是以西方的自由主義為主，並據以抗議國民黨的法西斯統治，在蔣經國時期，政論雜誌蓬勃發展，它們肇始於 70 年代初期，以《大學雜誌》為代表的右翼刊物，主要的訴求是政治改革以及「革新保衛台灣」的主張，也就是以體制內的改革來面對大陸帶給台灣的威脅⁶³。另外在蔣經國時期，有一特殊現象，就是反對運動的日益發展，連帶“反對”觀點的政治評論性雜誌也隨之日益茁壯，根據

⁶⁰朱全斌，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頁 46。

⁶¹同上，頁 53。

⁶²同上，頁 54。

⁶³同上，頁 51。

馮建三對此種媒體稱為異議媒體，他的定義為：視「以政治反對之運動及政治選舉為目的所創辦的，或日後與此目的連結的媒體，即為異議媒體中的主流；而其異議內涵並非『政治反對運動及選舉』所可窮盡，亦即它不直接以國家機器所展現的權力關係為批評的對象，但其創辦卻大多又與主流異議媒體出現的時機存在時序的先後關係，則為異議媒體的旁支」⁶⁴。1977年7月縣市長選舉之前，《這一代》出版到了選舉前一個月被處以停刊，1979年4月吳哲朗申請《春雷》雜誌，因不願在發行旨趣加上「宣揚反共國策，激勵民心士氣」等內容而被駁回，乾脆就從該月27日起逕行不定期(3-5天)發行《潮流》雜誌，以省議會為主要報導對象，《潮流》雜誌出版至第46期，其負責人被警備總司令部逮捕，8月8日停刊，由於這份「非法地下刊物」出版，鼓舞隨後大量出版的政論雜誌如《八〇年代》《美麗島》等，創造了黨外雜誌發行的高峰。《美麗島》於雜誌解禁1979年8月創刊，並於全省各地設立據點，銷售數量達10萬份，而其據點成為變相的「選舉服務處」，為選舉作準備，最後爆發了「高雄事件」，被政府勒令永久停刊。這個時期，國家機構仍透過查禁、扣押、盯梢印刷廠、雜誌攤等手段進行管制，但已經不能有效管制黨外雜誌的出版與流傳⁶⁵。

第二節 戒嚴時期媒體宣導政令的意識型態

國民黨一向標舉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其立國思想，在蔣介石政權退守台灣之後，更需用三民主義來正當化，它和共產黨的鬥爭，在國民黨所有論述中，一切威權統治的手段，都是為了實現三民主義於全中國。學者林佳龍曾表示：雖然三民主義顯然比Linz所稱的統治心態(mentality)來得嚴謹，但還稱不上縝密的意識型態(例如馬克思主義或自由主義)，三民主義是一種混雜著各種不同學說

⁶⁴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1990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5。(台北市：唐出版社。出版，1995年2月)，頁121。

⁶⁵同上。頁129。

的折衷思想，它列舉了許多孫中山先生的政治理念，但並未提出真正能夠喚起社會熱情的烏托邦遠景，以及具體可行的細部政策，而其內容也充滿了不少內在的衝突和模糊性⁶⁶。對於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包括反共抗俄的民族主義，恢復憲政秩序的民權主義，改善人民生活的民生主義，蔣介石政權基於統治台灣的需要，實際上最強調的民族主義的部份，因為面對陌生的土地及台灣人民，如何解釋「法統」及「統治」的合理性，是蔣介石政權面臨的急迫性問題，也就是國民黨要如何建立一套「國家想像」，透過它來解釋自己存在的正當性以及創造出一個國家的神話，提供人民一致努力的方向，蔣介石政權深知要建立其統治的合法性，必須順利的轉化文化認同，因此宣稱「在蘇維埃的操控下，共匪建立偽政權，竊據我國土，奴役我同胞，海內外中國人必須肩負起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拯救水深火熱的大陸同胞」，極有技巧地把台灣融入一個較大的「中國文化」認同，將台灣形塑成中華文化的正統繼承者—所謂的「法統」透過文化宣傳、包裝以及黨、政軍的強力操控，台灣逐漸成為一種「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反攻大陸的跳板」「復興中華文化的堡壘」的普遍想法，因此在將台灣「中國化」，「反攻大陸」及「光復大陸」成為蔣介石政權的國族論述中的基本意識型態後，隨即實施戒嚴令，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凍結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與自由，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台灣在解嚴前基本是屬於威權體制，國家領導者對傳播媒介的角色期望，一向是強調其教化功能，亦即新聞傳播媒介應以提升社會風氣、維持社會秩序和宣導國家政令為主要任務。蔣介石在 1969 年 6 月在第三次新聞工作會談時提到：新聞事業和教育事業，其影響是同樣深遠的，並且還可以說，新聞事業是一種擴大的教育，一種對家庭、對社會無所不至的教育。社會教育的目標，在啟迪國民知識，使之合乎現代的標準，養成國民合群的美德，鼓舞國民例行實踐的精神⁶⁷。「不論新聞和輿論，均需激勵國民樂觀、奮鬥、積極、進取，成為心理

⁶⁶林佳龍，「解釋台灣的民主化—政體類型與菁英的策略選擇」。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台灣研究基金會，林佳龍、邱澤奇主編，(台北市：月旦出版社。初版，1999 年 9 月)。

⁶⁷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

建設的重心，社會進步的標竿，……」⁶⁵「……更要以光明、善良、誠實的傳播，來代替黑暗、邪惡和虛偽的囂張，培養純正的風氣，端正社會的趨向，……」⁶⁶，如馬星野所說「蔣介石希望新聞傳播工作者做到的是：善盡普及宣導之責任，善盡宣揚國策之責任，善盡推進建設之責任和善盡發揚民氣之責任」⁶⁹。

1958年，中共發動823砲戰，美國防衛金馬，與國民黨簽訂聯合公報，其間便表明國民黨政府放棄使用武力，美則承諾在當前情況下，台、澎、金、馬防衛上有密切關聯。1971年退出聯合國，1972年尼克森訪問大陸，1972年日本與中共建交，一連串外交挫折，從此，國民黨自知「反攻無望」，而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光復大陸」取代「反攻大陸」，在時代的變局中，國民黨政權加強鞏固領導中心，並在政治上完成世代交接，塑造新人新政，革新除舊的形象。在民意機構方面，開放部份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以期在外部正當性減弱的威脅下，由內部建立更廣泛的正當性基礎⁷⁰，1972年辦理增額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的選舉，在政府方面，蔣經國進行政府內部的風氣與紀律改革，上任後提出十項革新指示，針對公務人員的工作態度、生活言行、詳加規範，透過整頓政府風氣的方式，蔣經國企圖先建立一個受人民尊重與支持，然後再以革新的精神推展於整個社會，形塑「中興再造」，艱苦奮鬥時刻應有的國民精神。1973年蔣經國宣布5年內完成九項重大工程設施，後增為「十大建設」的重要基礎工程，成為國民黨政權改善台灣投資環境的重大政績，亦成為蔣經國個人聲望與維持國民黨政權統治正當性的重要來源⁷¹，當時蔣經國政權的危機，以學者若林正文的研究認為：蔣介石所虛構之「法統」體制的正統性對外全面崩潰，以及大陸、美國的接近雖未造成斷交，但美國先前所支持的外部正統性明顯下降，因此蔣經國必須引進中央

頁 65。

⁶⁶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頁 65。

⁶⁹同上。

⁷⁰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出版社。初版，1999年3月)頁 179-183。

⁷¹同上，頁 152。

民意代表的部份定期改選來修正”法統”體制以及所謂的”台灣化”擴大啟用台灣人進入黨政要職⁷²。

1966 年大陸掀起「[文化大革命]」，國民黨為了反制，於 1967 年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另成立教育部文化局，作為此一運動實際執行機構，既然是以「文化復興」之名發難，因此所有的文化形成都在這個框限與界定的範圍。1977 年 1 月，蔣經國任行政院長曾指出：無論報章、書刊、廣播、電視、電影都是社會教育的重要工具，希望加強輔導，使其能善盡社教功能，而大眾傳播事業要以中華文化為工作中心，發揚忍辱負重，發憤圖強的精神，同時也要建立傳播事業的道德規律，促進對國家、民眾及復國大業負責的精神。蔣經國在講話中也提到，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國家，政府的施政，歡迎各方面的建議和批評，但是道德規律應該是傳播事業的工作基礎。

由蔣經國對傳播工作人員的訓示中，可知蔣經國希望媒體是作為教育的工具，直到 1977 年的談話，才稍提及傳播媒介監督時政、民主教育的功能，正如學者林佳龍所說的：標舉三民主義作為意識型態，一方面固然提供國民黨威權統治的理由，但卻也同時限制了國民黨威權論述的空間，因為三民主義包含民權主義，肯定民主憲政的價值，國民黨既然以三民主義為其政權正當性的基礎，也就很難創造出反民主的獨裁論述，在國民黨的論述中，威權統治只是用來實踐三民主義的一種工具，而非目的⁷³。

第三節 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戒嚴初期，我國的傳播制度基本上是屬於威權報業理論中所述的傳播制度，在一般的威權社會中，傳播媒介主要的功能在於教化人民，宣導政策，其次才是

⁷²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79。

⁷³林佳龍，「解釋台灣的民主化—政體類型與菁英的策略選擇」，頁 97。

監督時政，為民喉舌的功能。在戒嚴晚期，國家對媒體的控制較寬鬆，檢查權力較低，如同發展中模式的趨勢，將朝向國家發展的目的上，所以對於媒體的控制，逐漸降低文化及政治的原因，而逐漸將重心放在經濟的原因。而國家對於傳播媒介運作的管制措施，規範法令與輔導政策，皆可反映國家與傳播媒介之間的互動關係，以下以有關國家影響媒體的組織與政策兩個方面來說明：

(一) 國家影響媒體的相關組織

(1) 媒體外控制的相關組織(出於政治及文化原因控制媒體內容)

在戒嚴時期，黨國一體的時代，影響及控管媒體的組織，可說是複合組織的組成—1.行政方面:雖因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演變至最後是新聞局(中央)，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2.警備總司令部 3.調查局:設有文教組，下設圖書、雜誌、唱片三司 4.各情治單位 5.國民黨的文化工作會。6.扮演前述組織背後總舵手的文化復興總會。

1-1 文化復興總會—扮演文化及意識型態控制原因幕後的總舵手

1966年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組成「紅衛兵」勵行「除四舊，佈四新」，要將中國固有的文化思想連根拔起，蔣介石在1966年國父誕辰紀念日，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成立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文復會)，在1967年11月12日提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不是屬於一時一地的運動，而實為復興民族，重建中華一種長期的運動，是民族自覺、國家自強的運動。反共復國的台灣將以「文化復興」對抗「文革」，所以主管媒體的文化局成立是為了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文化局在施政上乃以文復會的決策為準則，以配合反共鬥爭的「總體戰」，可見文化局的出現，仍未脫國民黨政權反共鬥爭中，爭取文化主導的脈絡。當時的文化局卻有責無權，即使有權也是模糊分散，因為當時負責文化工作的至少有國民黨中央四組、內政部出版事業處、新聞局、教育部社會司及國際文教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備總部等單位，可見在威權體制下能影響媒體的組織，相當的龐大。其中警備總司令部更是出版品管制機關，得事先檢查出版品內容。

至於文復會的角色在 1972 年蔣經國接掌行政院長，開始出現大量配合蔣經國政策的工作，十項行政革新表面是針對政府內部的行政效率，其背後尚有塑造人民對政府的信心。此時文復會的角色，從以道統傳承的方式，將領袖的個人與民族的命脈聯結在一起，以保衛與發揚固有文化的姿態，塑造對匪作戰的理由，帶領中華民族從事文化保衛戰的文復會會長，轉化為一位勤於任事，孳孳於現代化的領袖，協助政府從事現代化的工程，在第 25 次常務會議中提到：當時文化建設的問題是在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的進程所產生都市化的趨勢造成社會心理，人際關係與價值取向的轉變。文復會的角色從主動塑造領袖為道統傳人轉變為輔助政府現代化政策的被動角色。

1-2 出於政治原因控制媒體內容的媒體外控制的行政組織

行政機關控管組織歷經多次的變更，從 1945 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設立宣傳委員會，接收台灣文化事業，到 1949 年國民黨政權遷都台北，隨即對中央部會進行改組，1950 年陳誠組閣，改為內政部管理，到了 1954 年又改隸屬新聞局主導，在眾多的媒體外控制的行政組織中，控制媒體實際的運作及依據的規範是新聞局和警備總司令部依據出版法和戒嚴法行事，而警備總司令部較有效率，查禁行動往往是警備總司令部會同各縣市政府新聞處和警察局共同作業。調查局因為無法律依據，通常只能明查暗訪，照會新聞局或警備總部⁷⁴。

1-3 媒體外控制的黨務組織，主導媒體內控制的新聞室編輯政策

在國民黨影響媒介的組織，也是管制媒介的核心角色，也是歷經多次演變。在蔣介石政權遷至台北時，痛失大陸國土，深感在文化作戰上的挫敗，所以特別在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置「第四組」稱為中央第四組，負責黨的宣傳策劃、新聞指導、文化檢肅及書刊、語文、廣播、戲劇、雜藝、電影之管理，並協助海外宣傳，給予文藝獎助及負責三民主義學術研究，直到 1972 年 3 月第 10 屆三中全會，修正通過「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國民黨中四組更名為國民黨中央文化工

⁷⁴孔行庸，「台灣的新聞自由」，明報，第 195 期，1982 年，頁 15。

作會，沿用至 2000 年止，改為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國民黨主管媒介的組織是影響媒介的核心角色，舉例來說，自 1963 年起，國民黨文工會曾經召開多次「全國新聞工作會談」。邀集全國各大報紙、廣播和電視台之發行人、董事長、社長、編輯部門主管，黨機構的文宣幹部和傳播學者等參與會談。舉辦會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新聞傳播媒介理解國民黨的目標與政策，支持國家發展計劃、進行反共宣傳報導、改進新聞內容，以便服務社會大眾利益。

在蔣經國時期影響媒體的組織大致與蔣介石時期差異不大，仍由黨政軍複合掌控媒體，只是在影響媒體的方式不同及文復會在背後指導的角色有所改變。當時國民黨影響新聞的方式，就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新聞組織內的黨小組負責人，與編輯或記者接觸，建議他們應該如何處理某類新聞，如 1985 年 11 月選舉，文工會曾在選前會晤國內重要報紙發行人與資深編輯，研商選情報導方式，另一種方式，即是以外在的壓力促使編輯和記者的立場與黨的路線吻合，以便達到自我審查的目的⁷⁵。當時，新聞傳播媒介組織中，編輯的部份功能即是擔任守門人，阻止不良政治消息(對黨國不利之消息)見報，如果編輯、記者「警覺性」不夠或「學習」的速度太慢，則可能遭受調到不重要的採訪路線或離職，以 1984 年 12 月中共與英國簽訂有關香港前途的協議，文工會照會各媒體不要刊登全文，但可簡略提及內容，而《聯合報》違反指示，造成總編輯趙玉明離職⁷⁶。

1-4 媒體外控制的媒體非自主性的新聞評議自律組織(出於文化及意識型態控制媒體內容)

黨國體制控制的媒體新聞評議組織—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是台灣新聞史上重要的一頁。是由「台北市報業公會」、「台北市記者公會」、「台北市編輯人協會」、「台北市雜誌專業協會」、「中華民國通訊事業協會」等 5 個團體，在中國國民黨

⁷⁵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頁 67。

⁷⁶同上。

召開的新聞工作會談中，提出「建議組織全國性新聞事業團體，積極推行新聞自律運動，以促進新聞事業之健全發展」的一個自律議案⁷⁷，「台北市報業公會」最先採取行動在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在台北市自由之家成立「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為台灣第一個新聞自律組織。在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政府新聞單位將「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改組為「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在民國 50 年代，政治新聞受到全面壓制很難發揮，只能作到政令宣導，鞏固領導中心的報導，各報唯一可競爭的就是社會新聞。而執政當局對於社會新聞不能透過戒嚴體制直接干預，於是便祭出「社會責任論」行「淨化新聞」之實。除了先有民國 47 年打擊「文化三害」的出版法修正案，50 年時又透過黨國體制運作下的「陽明山會談」--「新聞工作會談」的背景下成立「新聞評議會」，開始展開對社會新聞以「評議」為名，行「檢查」之實的工作⁷⁸。

再從其評議委員的組成來看，其中或搭配一或兩位學者搭配襯景，前幾屆委員不外是黨國大老、黨營媒體負責人、退休官員、資深立監委等，而且國民黨籍占九成以上。(見表 2-2)

表 2-2 歷任新聞評議會評議委員名單(不包含現任)

| | |
|--------------------------|-------------------------------------|
| 蕭同茲 首任中央通訊社社長 (國) | 羅光 曾任輔仁大學校長 (國) |
| 黃少谷 曾任司法院院長 (國) | 戴炎輝 曾任司法院院長 (國) |
| 成舍我 前任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董事長 (無) | 楊孝榮 東吳大學社會學教授 (國) 吳延環 曾任立法委員 (國) |
| 程滄波 曾任立法委員 (國) | 連震東 曾任內政部長 (國) |
| 陶百川 曾任監察委員 國策顧問 (無) | 王亞權 曾任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總 幹事 (國) |

⁷⁷潘乃江，「我國新聞自律運動的發軔」，報學，第 3 卷第 2 期，(1963 年 12 月)，頁 19。

⁷⁸林照真，「誰來觀察媒體—跛腳的媒體觀察組織」，目擊者月刊，第 12 期(1997 年 7 月)，頁 15-20。

| | |
|-----------------------------|-------------------------|
| 阮毅成 曾任中央日報社長 (國) | 胡一貫 曾任中央日報、新生報主筆 (國) |
| 端木愷 曾任立法委員 (國) | 金神保 政大外交所教授 (國) |
| 許孝炎 曾任立法委員 (國) | 張任飛 曾任中央社採訪部副主任 (國) |
| 江學珠 曾任國大代表 (國) | 王洪鈞 政大新聞系教授 (國) |
| 于斌 曾任天主教樞機主教、輔仁大學 校長 (國) | 甘毓龍 曾任新聞局副局長 (國) |
| | 柴松林 曾任消基會董事長 (國) |
| 沈宗琳 曾任監察委員、國策顧問(國) | 漆敬堯 政大新聞系教授 (國) |
| 曾虛白 曾任中央通訊社社長 (國) | 陳世敏 政大新聞系教授 (國) |
| 張建邦 曾任台北市議會議長 (國) | 孫震 曾任台大校長 (國) |
| 林紀東 曾任大法官 (國) | 楊日然 曾任大法官 (國) |
| 梁肅戎 曾任立法委員 (國) | 薛毓麒 曾任多國大使 (國) |

資料來源:林照真,「要求新評會重新改組」,目擊者雙月刊,試刊號(1997年8月),頁52。

(2) 媒體內控制的相關組織

2-1 黨國體制控制的職業團體

(a) 出於政治原因控制的非自主性記者公會

台灣在戒嚴體制下，人民幾乎沒有任何自主組織結社的基本權利，有的話，也是一定要由國民黨主導操控，被「領袖」視為「黨的宣傳工具」的新聞媒體，更是如此。不論中央的全國性或者地方的縣市新聞記者公會，都充滿濃厚的國民黨色彩，組織幹部與新聞黨部密不可分。

在戒嚴時期與國民黨新聞黨部控制下，所謂新聞記者公會，是一個組織怪異，但卻享有特權的機構，憑記者公會證件容易買到折扣極低的機票與電影票，而其選舉公會幹部時，統一由國民黨新聞黨部指定人選，各媒體推派一人代為圈

選，與當年的萬年國會選舉有異曲同工之妙⁷⁹。在民國 39 年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便已成立，根據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組織章程，只要是政府核准的新聞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廣播、通訊社與新聞、電影制片機構的工作人員，上從創辦人、發行人、董事長、社長、台長、總經理、總編輯，下到編輯、記者、校對、資料、業務、企劃、印刷、廣告、發行、工程、工務與服務部門無所不包的「記者」公會⁸⁰，這樣的組成機構，專業新聞工作者當然是無法自主。每逢記者公會理事選舉時，常常是「前台摸彩，後台作票」的現象⁸¹。

(b) 出於文化及意識型態控制—非自主性的台灣省雜誌事業協會

民國 39 年，政府遷台正面臨一個長時期的奮鬥局面，須團結合作群策群力，反共抗俄，發揮報國的熱忱，因而在民國 39 年 3 月，發起組織台灣省雜誌協會，以《自由世紀》黃紹祖、《反攻》臧啟芳、《兩週文摘》杜呈祥、《中國青年》許君武等為籌備委員，同年 5 月 3 日奉准籌備，6 日舉行籌備會議，18 日呈報章程草案，21 日下午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出席的會員代表有 42 人。在民國 40 年 8 月更名為「台灣省雜誌事業協會」，會員增至 75 人⁸²。台灣省雜誌事業協會對於新會員入會申請資格審查從嚴，根據民國 42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所通過的修正章程第六條規定，該條第三款條文為「不撰述或發行違背國策及妨害善良風俗之文字」。在此條文規下，凡有觸犯之行跡或可能者，均不能參加為會員。民國 46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增列紀律一章，其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違背其向政府請領登記之發行旨趣者」，得停止會籍及開除會籍，引伸於會員入會申請之資格審查，運用乃愈發嚴格。該協會有相當吸引的誘因就是以比照報社配紙辦法，按月由台紙配合白報紙，供應會員雜誌印刷之用，因此成為政府媒體內控制的手法之一⁸³。

⁷⁹紫嘯鶴，「高雄市新聞工作者組織發展源流」，目擊者雙月刊，第 2 期(1997 年 11 月)，頁 47-49。

⁸⁰趙文智，「高雄市記者公會改選傳外力介入」，目擊者雙月刊，第 14 期(1999 年 11 月)，頁 88。

⁸¹紫嘯鶴，「高雄市新聞工作者組織發展源流」，目擊者雙月刊，第 2 期(1997 年 11 月)，頁 47-49。

⁸²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2002 年 8 月)，頁 238。

⁸³同上，頁 238-239。

2-2 黨國體制主導的媒體專業規範

台灣省雜誌事業協會的最大「成就」，就是在第八屆時通過「雜誌界言論公約」之簽訂，如此的媒體自律的專業規範理應是媒體內控制，業者自律的手法，可惜被國家運用為「擁護國策、支持政府、促進全民團結、完成反攻大陸」為己任，為威權時期控管新聞媒體的一大特色。「雜誌界言論公約」內容如下：

1. 發揮言論自由，宣揚民主政治，主張和平合法的改革，支持政府確保憲政體制，鞏固法治基礎。
2. 尊重國家主權，擁護基本國策，加強反共抗俄，努力光復大業，並排斥中立主義和綏靖思想，爭取自由世界的勝利。
3. 闡揚愛國主義，駁斥挑撥分裂的言論，以促進全民團結，鞏固國家統一。
4. 抱持科學態度，報導事實和分析事實，拋棄成見，明辨是非，以至公至正，合理合法的態度為發表意見的準繩。
5. 遵守公正原則，維護高尚風格，淨化作品內容，拒絕任何利誘，尤應摒棄挾外自重的依存思想。
6. 培養和諧關係，嚴守道德規律，約束工作同仁不阿世俗，敦品勵行，為雜誌界樹立良好楷模。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2002年8月)，頁240。

(二) 國家有關媒體的政策

國家透過管制措施政策的實施，建立許多特許的制度及規範法令的制訂與執行，來影響媒體的運作。如報禁措施、廣播電台執照的禁止及出版法的制定與實施等，分述如下：

(1) 出版法

出版法是政府管理、限制、保障出版品的基本法規，並規定新聞傳播從業人員的工作的權利義務。於民國41年4月9日，出版法第一次公布實施，期間曾於民國47年及62年經過兩次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於民國68年修正公布。

由我國出版法的內容來看，是傾向許可制，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並經省(市)主管機關准許之後，轉由行政院新聞局發給登記證。出版法亦規定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不得觸犯或煽動犯罪之記載(出版法第 32 條)；不得報紙審判(出版法第 33 條)；以及戰時或遇有變亂或依憲法為急速處分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或危害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出版法第 34 條)。另外，出版法規定行政機構對報紙有行政處分權，這也是最具爭議的部份。行政主管單位除了可以依違警罰法第 66 條行使行政處分權之外，出版法亦規定，行政機構對於出版品(包括新聞紙、雜誌、書籍等)違反登載事項限制，擁有行政處分權。主管官署得為之行政處分包括：警告、罰鍰、禁止出售散佈進口或扣押沒入、定期停止發行及撤銷登記(出版法第 36 條)。許多立法委員、民營報紙業者及專家學者等強烈反對這項規定，認為此規定嚴重地危害了新聞自由⁸⁴。

(2)報禁措施

政府對台灣報業的限制，起於民國 40 年代，發布多種法令與限制措施，把報業綁得動彈不得。所謂的「報禁」措施是「限證」、「限張」、「限印」、「限價」、「限紙」五禁，在一報五禁情形下，台灣報業呈畸形發展，直到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止，台灣的報紙一直維持在 31 家。

2-1:限證:即是嚴格限制報紙取得登記證

民國 4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發布「台教字第 3148 號訓令」，第 7 點觀點：「台灣省全省報紙、雜誌已達飽和點，為節約用紙起見，今後新申請登記之報社、雜誌通訊社，應從嚴限制登記」⁸⁵，這項以節約用紙為由，明白限制報紙登記證的「限證」措施。

2-2:限印:限制報紙的發行地點

民國 41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公佈實施的出版法第 9 條及民國 41 年 11 月 29 日

⁸⁴孔行庸，「台灣的新聞自由」，明報，頁 14。

⁸⁵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220。

公佈的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互相搭配，成為「限印」的措施法源。出版法第 9 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經該管轄市政府或該管轄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與規定相符者，准予發行，並轉請行政院新聞局發給登記證」，申請書要載明七款事項，其中第六款是「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或出版業另在他地設立分支機構者，均應依出版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先行申請核准登記」。在民國 46 年，進一步針對新聞雜誌發行處所問題作擴大解釋。內政部台(46)3-25 內警字第 109833 號解釋：「查新聞紙、雜誌可否同時設兩個以上發行所，現行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雖無明文規定，惟依同法第 9 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精神，發行所自應以一個為宜，如該新聞紙、雜誌確因業務需要設立兩個以上發行所之必要者，應指定一處為發行所，餘稱發行分所，藉資區別」⁸⁶。

2-3: 限紙: 限制報紙的用紙數量

政府遷台前後，經濟波動劇烈，加上世界局勢緊張，許多國家都在戰備狀態，而製造白報紙的原料是戰備物資，所以國產白紙不敷使用，而且國際紙價不斷上揚，政府趁此時機，以斧底抽薪方式控制白報紙的供應，對報業用紙實施配給政策，每月申請核發，以利管制。

2-4: 限張: 限制報紙發行的張數

根據民國 44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頒布的台四十四教字第 3581 號訓令「戰時新聞用紙節約辦法」，各報篇幅不得超過對開 1 大張半，每逢特定紀念日(如元旦、國慶日等國定假日及各報創刊紀念日)，增刊部份不得超過對開 1 張，後來經過報業的努力爭取，經過 3 次修訂，首次在民國 47 年 9 月 1 日起各報由原先 1 大張半增為 2 大張，民國 56 年 4 月 20 日增至 2 大張半，到了民國 63 年 3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為 3 大張，直到民國 78 年解除報禁前，仍維持 3 大張⁸⁷。

⁸⁶張時坤，「新聞行政時務」(台中:台灣省新聞處，1976 年 8 月)，頁 29。

⁸⁷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223-224。

2-5:限價

報社在當時不能自由決定報紙售價，必須經由有關單位的同意才能辦理，形成另一種限制。民國 70 年，當時為台北市報業公會理事長羊汝德指出：「多年來台灣報紙的價格，受到政府有關單位的相當限制，經過幾次調整，但還是要經過有關單位的一再協調，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實施」⁸⁸。

(3)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50 年代國民黨的統治，屬於威權政權，民主程度偏低，50 年代的反對勢力多半表現在一些較零散的抗爭。如民國 53 年 9 月，台大教授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人在台北撰寫宣言，企圖鼓吹「台灣自救運動」，結果當場被逮捕，次年以叛亂罪起訴⁸⁹。

為防此異議人士利用言從事反對運動，政府乃從根本著手，加強言論管制，民國 5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將「台灣戒嚴地區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修正為更嚴格的「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其中第三條有關「不得」之事項，規定遠較出版法嚴格，處分亦重。

第三條 出版物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洩露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者。
- 二、 洩露未經軍事新聞發佈機關公布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者。
- 三、 為共匪宣傳者。
- 四、 詆毀國家元首者。
- 五、 違背反共國策者。
- 六、 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者。
- 七、 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者。
- 八、 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

⁸⁸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220。

⁸⁹同上，頁 284。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284。

嚴峻的言論管制措施,讓台灣新聞界文字獄層出不窮,報紙與雜誌界都有不少人因言賈禍,其中,雜誌以《文星》雜誌停刊為代表。

(4)政府對雜誌執照的控管與不得設記者的措施

政府遷台後,全島作為一切處於「反共抗俄」的「神聖大業」中,政府對新聞媒體進行全面性的控管,雜誌自不例外,包括雜誌社本身,報導的內容與從業人員,都受到相當的約束。從事媒介控制理論內的媒介內管制,成立職業團體——台灣省雜誌協會,透過集體的力量對於會員形成約束力,表面是輔導,實際是進行統制管理,如全面換發雜誌登記證,規定雜誌社不得設置記者,均是當局控管新聞事業的手法。

4-1:雜誌登記證的換發

在充滿「反共抗俄」的氣氛中,政府為了防止為匪宣傳,頒布「新聞紙類換領登記證須知」,規定凡久用的雜誌、報紙、通訊性等登記證,限於民國40年6月底以前一律換發新的登記證,並加貼發行人的照片,逾期不換發者,視為廢止發行,依法註銷登記證。用換發登記證的手法來過濾及控管新聞媒介,其目的是防止為匪宣傳。

4-2:雜誌社不得設立記者

雜誌社不得設立記者,是政府管制新聞事業發展的另一手法,表面上的理由是為了防止雜誌社濫發記者證,免得讓不良的雜誌記者危害社會大眾,實際上巨大的干擾了雜誌其新聞採訪的工作。

(5)廣播電台政令宣導聯播節目的政策

政府為宣傳「反共抗俄」的政令,自民國39年10月10日起,於晚間8時至9時,全國各廣播電台,同時無條件的聯播中廣主播的節目。民國40年10月,聯播時間縮短為晚上8時至8時半,但星期天仍為8時至9時,以增大宣傳效果

(6) 廣播電台「禁止設台」措施

民國 38 年開始，台灣地區廣播電台逐漸發展，不過仍以公營電台為主力，為數 12 家的電台，頻率佔有率卻占全國頻率總量的 55%，這些公營電台的設立宗旨，在為上級機關傳播政令或宣揚政績，工具性的功能較凸顯。而民營電台紛紛設立與復播，將整個廣播事業由凋零帶入興盛，正當發展之際，如同「報禁」措施的翻版，民國 48 年，行政院以電波干擾問題嚴重，函令當時廣播電台主管機關交通部，停止民營電台的申設，台灣地區民營廣播事業頓時停止擴展⁹¹。

(7) 電影檢查法及制度

在蔣介石政權時期，傳播媒介除了報紙、廣播之外，電影可視為一種宣傳工具，意識型態的表現媒介，自然地國家機構會加以管制，尤其在威權體制之下，更是教化的工具。國民黨政權的電影檢查制度是在民國 18 年開始，當時主要政策原則即是不違反黨義及國體，不妨害風俗與公安以及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於民國 37 年 11 月 26 日公佈「電影檢查法」規定電影片無論國內外，須依法申請准演執照，才可映演。在民國 44 年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成立，開始緊抓電影管制工作，在電影檢查處成立之後，旋即根據電影檢查法第 4 條，訂定電影片檢查標準規則，並在 1956 年 6 月公佈實施，除了繼續過去電影檢查對公共秩序與風俗之維護外，特別針對政治氣候之需要，加強國民政權的維護，凡違背反共抗俄國策，含有共產思想，表現俄帝及其附庸國家，消沉民心士氣，挑撥國內外團結，污辱元首，歪述國家情勢等內容，均予以刪減或禁演，在 1956 年開始，政府的電影工作積極進行意識型態的思想灌輸，也防堵負面效應滲入⁹²。我國的電影事業的角色及法令要旨，受到時代變遷的因素影響很大，從過去視電影為特種行業，到電影視為建立國族認同的工具，都受到國家機構，相當程度的限制，

⁹⁰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247。

⁹¹同上，頁 249-250。

⁹²梁宏志，「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55。

直到民國 72 年 11 月 3 日立法三讀通過電影法，將電影定為文化事業，取代了實行 20 多年的電影檢查法，才對電影的政治管制放寬了許多。(見表 2-3、2-4)

表 2-3 電影檢查法沿革

| 項目 時間 | 法令 | 管理組織 | 政策原則 | 其他 |
|-----------------|---------------|--|--|-----------------------------|
| 民國 18 年 | 檢查電影片 規則 | 電影檢查會 |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 不 妨害風俗與公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 建思想。 | 我國電影檢查制度 至此確立。 |
| 民國 21 年 | | 電檢會改組為 中央電影檢查 委員會。 中央黨部成立 宣傳委員會及 電影事業指導 委員會。 | 電影不得： 有損中華民國及民族 尊嚴、違反三民主義、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 秩序、提倡迷信邪說、 其他事項。 | 將電影檢查權移至 中央。 加強電影之宣傳。 |
| 民國 23 年 | 中央電影製 片廠成立 | | | 我國第一個公營製 片廠成立 |
| 民國 24 年 抗戰期間 | | 軍委會成立漢 口攝影場改組 中央電檢會為 非常時期電影 檢查所 | | 我國政府經營電影 的開始屬行政管轄 |

| | | | | |
|---------|--------------------|-------------------------|--|---|
| 民國 33 年 | | 檢查所改名為 中央戲劇電影 審查所 | 取締標準為：損害中華 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 者、破壞公共秩序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提倡 迷信邪說者 | 改屬中央圖書雜誌 委員會管轄 |
| 民國 35 年 | 電影檢查法 修正公佈 | 改稱電影檢查 處 | | 改隸行政院 改隸內政部 名稱不變 |
| 民國 38 年 | | 成立台灣電影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集中管理全省電影 會將電檢處改歸行 政院新聞局職責為 檢查並納入輔導工 作 |
| 民國 44 年 | 電檢法二次 修正 | 主管檢查機關 為行政院新聞 局 | | |
| 民國 45 年 | 電檢法二度 修正 | | | 此電檢法延用至電 影法公佈才告廢止 |
| 民國 47 年 | 國產電影事 業輔導辦 法 | | | 開始對國片作積極 輔導 |
| 民國 48 年 | 國語影片獎 勵辦法 | | | 藉由獎勵推行國語 化政策 |

| | | | | |
|-------------|--------|----------------|---|----------------------------------|
| 民國 56 年 | 電影政策確立 | | 服務重於管理 輔導重於檢查 |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電影事業由文化局第四處管理 |
| 民國 57 年 6 月 | 電影基本政策 | | 訂定電影事業法： 繼續執行減少外片配額限制，以部份外片進口利益輔導國片發展 協助開拓國片之國際市場 建立電影教育制度 建立電影人員進修制度、獎勵優良劇本、積極獎勵優良國片、協助籌辦國片彩色、沖洗及印製設備、合理加強檢查制度。 | |
| 民國 59 年 6 月 | | 文化局成立電影專業調查委員會 | | 展開調查聽證工作 |
| 民國 60 年 3 月 | | 電影法起草及審議委員會 | | 依調查所得開始進行起草工作 |
| 民國 62 年 | 文化局被裁撤 | | | 電影法草案呈報行政院核示 草案被擱置，主管電影職責為新聞局 |

| | | | | |
|---------|--|----------|-------------------|---------------|
| 民國 69 年 | | 新聞局研擬電影法 | 孫運璿前院長保證積極著手制定電影法 | 國建會召開業者為電影法請命 |
|---------|--|----------|-------------------|---------------|

資料來源：黃振家，《修訂電影法的商榷》，報學，第八卷，第八期，民 83，頁 100-101。

梁宏志，「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頁 59。

表 2-4 電影片檢查標準修改之內容

| | 1951 年電影片檢查標準 | 1953 年及 1956 年增加之條文 |
|----------------|--------------------------|---------------------|
| 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 1. 意圖破壞中華民國憲法 | |
| | 2. 違反國策 | |
| | 3. 違反國家法律或政令 | |
| | | |
| | | |
| | 4. 侮辱本國元首 | |
| | 5. 挑撥離間國內各民族之團結 | |
| | 6. 煽動內亂 | |
| | 7. 妨害邦交 | |
| | 8. 損害本國之榮譽 | |
| 破壞公共秩序者 | 1. 表現重大犯罪行為不予法律制裁，而有鼓勵作用 | |

| | | |
|---------|--------------------------|------------------------------|
| | 2.描寫盜匪、流氓等犯法行為，而有誨盜作用 | |
| | | 3.描述以糾集群眾等方法，達成不法之願望者 |
| 妨害善良風俗者 | 1.全部裸體而有誨淫作用 | |
| | 2.以動作或語言表演淫穢情態 | |
| | | 3.暴露性器官而無嚴正之生理衛生教育意義者 |
| | 3.表演墮胎情景 | 合併為 4.強姦墮胎亂倫之表演者 |
| | 4.表演強姦情景 | |
| | | 5.指示使用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手段藉達淫亂或猥褻之目的者 |
| | 5.過份描寫賭博、狎妓、吸毒等情形，足以使人墮落 | |
| | | 7.鼓勵違反固有道德者 |
| | 6.鼓勵自殺行為而無道德意義 | |
| | 7.描寫兒童犯罪行為而無教育意義 | |
| 提倡迷信邪說者 | 1.表現鬼魂作祟或怪異朕兆而引人迷信 | |
| | 2.傳佈無稽邪說 | |

資料來源：梁宏志，「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頁 59。

(8) 優惠及賦稅政策

8-1: 優惠政策方面

(i) 平面媒體的優惠政策

在報業發展的早期，國家作為恩賜的角色相當明顯，除了白報紙的配給之外，還包括配給報社員工、米、油、鹽等重要且基本的民生食品，並配送各報社木材，每逢年節也資助報社員工年節獎金等輔導措施，在報社對傳送政治、文教、社會、工商等電報費也依平常的十分之一計算，就連報社外勤記者的鐵路乘車優惠，也在 1952 年 4 月 2 日，公佈實施「台灣省各報社通訊記者經行鐵路乘車優待辦法」及台北市政府公佈的「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優待各新聞機構外勤記者乘坐公車辦法」，給予新聞傳播工作人員票價優惠為平常的四分之一。至於報業的廣告收入在 1951 年間因工商廣告很少，政府機關的廣告遂成為報社主要的收入來源⁹³，直到經濟發展，工商發達，工商廣告取代政府公告廣告成為報社的主要收入，國家機構的經濟的控制力才較不明顯，另一較為特殊，就是國民黨政權為了擴大五家黨營、國營報紙的影響力，當時省政府均從政令宣導補助費之下，撥出專款，補助里鄰辦公室，訂閱報紙之用，但只限國營及黨營五家⁹⁴。

(ii) 電影媒體的優惠政策

國民黨政權的電影政策，在製片方面，因為意識型態控制的考量，箝制多於輔導，在發行與映演方面，則是放任多於管理，間接造成扭曲的電影工業結構，減低本地電影的競爭力⁹⁵。民國 40 年內政部成立「電影事業輔導會議」，該會議宗旨：「輔導本國電影事業的發展，期能使之配合總動員，而加強反共抗俄的宣傳」，到了民國 79 年行政院新聞局的一份報告，仍然指出：台灣電影在國際宣傳中作為文化認同及文化指標是相當重要的。基本上，台灣直到民國 78 年才開始實施輔導金

⁹³陳國祥、祝萍，「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出版社。初版。1987 年 10 月)，頁 86。

⁹⁴鄭瑞城，「透視傳播媒介」(台北市：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初版，1988 年)，頁 47。

⁹⁵梁宏志，「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頁 100。

申請辦法，讓台灣的電影業在一片低迷的窘境中，「國片製作輔導金」的現身，有一線曙光，但是輔導金仍然偏重政權所需的文化訴求，無法符合市場的需求。

8-2: 賦稅政策方面

(i) 平面媒體的稅率優惠

根據「出版法」(出版法第 24 條)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準則(準則第 2 條)的相關規定，報紙不必繳納發行收入之營業稅，而附屬報團的出版事業公司，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業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之所得稅免納所得稅，至於廣告部份，則必須繳 5%左右的稅⁹⁶。

(ii) 電影工業的稅率優惠

在台灣而言，工業為生產事業，商業為販賣業，政府為提升工業生產，增加競爭力給予較多優惠。所以製片工業有較多因工業獎勵所帶來的優惠，但意識型態的政治管制未減輕，但在發行及映演上卻因特種行業的認知，課徵高稅率的娛樂稅。再加上依文化獎助條例當中明文規定，其事業及活動無損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以及為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因此明顯看出政府透過娛樂稅的管制而控制著電影文化⁹⁷，而製片優惠方面則有 1. 製片場有工業用電計價優惠 2. 依生產事業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 3. 依關稅申請證明降低器材膠片，底片(negative)，正片(positive film)，聲片(soundrecording film)減半進口關稅(26%降為 13%) 4. 爭取電影工業的獎勵投資條例優惠，有免稅、低利融資、給予投資遞減等等優惠獎勵⁹⁸。

(9) 廣電法

在戒嚴的黨國體制中蔣經國主政時期，出版法、戒嚴法及國家總動員法仍然箝制著媒體，但由於傳播科技的突飛猛進，廣播電視媒介已成為當時社會傳播的樞紐，因此在蔣經國時期運用法律來箝制廣播電視，是政權必要的手段。

⁹⁶鄭瑞城，「透視傳播媒介」，頁 47。

⁹⁷梁宏志，「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頁 97。

⁹⁸同上，頁 70。

在 1976 年，立法院制訂公佈了管理廣播電視的基礎性法律規範，在 1982 年 6 月 7 日修正第一次，在 1993 年 8 月 3 日再次修正公佈的廣播電視法(廣電法)⁹⁹。我們將從廣電法規範的目的及手段來瞭解國家機構如何透過行政措施來介入媒體的運作。

1. 規範的目的:從廣電法第 1 條規定得知:「為管理與輔導廣播及電視事業，以闡揚國策，宣揚政令，指導新聞，評論時事，推廣社會教育，發揚中華文化，提供高尚娛樂，增進公共利益，特制本法」，其中最為重要之一就是闡揚國策，宣導政令，那麼就會要求廣電媒體所傳播的內容不能抵觸，甚至積極傳播特定政治理念或意識型態，並應積極配合宣導政府的措施與歌功頌德¹⁰⁰。

2. 規範的手段:可從(a)節目形式限制 (b)節目內容限制，兩面來談。

(a) 節目形式限制:主要是節目比例的管制及傳播語言的管制¹⁰¹。

節目比例的管制:根據廣電法第 16、17 條，節目區分為新聞、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及大眾娛樂五種類型，其中新聞和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廣播電台不得少於 45%，電視台不得少於 50%，至於各類節目的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則由新聞局訂之。

傳播語言的管制:根據廣電法第 19 條規定，本國自製之廣播電視節目不得少於 20%，且外國節目語言應該加映中文字幕或配音。根據廣電法第 20 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例由新聞局訂之，且國語調幅電台不得少於 55%，調頻電台及電視台不得少於 70%¹⁰²，語言管制在民國 82 年廣電法第 2 次修正已刪除。

(b) 節目內容限制:可分為:一般性限制，強制播出一定內容，指導性的規範及

⁹⁹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頁 61。

¹⁰⁰同上，頁 62。

¹⁰¹同上。

¹⁰²林子儀、劉靜怡，「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澄社編，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出版。初版，1993 年)，頁 134-138。

國際性交流的限制¹⁰³。

一般性限制:依廣電法及施行細則，以負面表列的方式規定廣播電視不得播出的內容，共列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政策或政府法令，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散佈謠言邪說或混淆視聽」（廣電法 21 條），對於各類型的節目的製作方面，包括書面，呈現方式、長度、廣告與節目比例，廣告播出內容均有規定。

強制播出一定內容:根據廣電法第 26 條，規定新聞局得指定各公民營電台，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指導性規範及國際交流限制:關於指導性，主要是指依據廣電法施行細則所制定的「電視節目製作規範」與「廣播節目製作規範」分列一般原則與特定原則以規範廣播電視的節目內容。以及廣電法也對運用國際電信設備轉播節目及外籍藝人之演出，也有規範限制¹⁰⁴。

(10) 廣播電視頻率頻道分配措施

我國廣播電視所用之頻率，頻率資源在 1991、1992 年開放之前並未有效運用，其根據有四—(1)依國際電信聯合會所訂之規則，我國應為廣播或電視獨用或為主要使用之頻段，並未規定使用於廣播電視 (2)應為廣播或電視獨用之頻段，我國將移作他用，如保七總隊、警備總部、電信局、氣象局、藝專、大同工學院、交通大學等使用之頻段 (3)廣播或電視所使用之頻道，頻率可作合理之重複使用，充分使用，如分北中南東四區，合一頻率或頻道可重複使用四次 (4)有些頻率或頻道卻又過份使用¹⁰⁵。

而我國廣播電視所用之頻率、頻道資源有被國營、軍營、黨營集中壟斷之現象。主要根據有三項(1)廣播之發射機、電功率國營各佔 53.3%及 55%，電視台中

¹⁰³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頁 63。

¹⁰⁴林子儀、劉靜怡，「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頁 138-151。

¹⁰⁵鄭瑞城，「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頁 54。

的台視為省政府掌控，中視為黨營，華視為國防部與教育部所掌控(2)廣播的發射機，軍中六家佔總數 40.5%、電功率為 51.4%(3)廣播電視台中的黨營中廣佔發射機總數的 32%，電功率為 43.1%，其調頻台更佔調頻總數的 44.3%¹⁰⁶。

¹⁰⁶王振寰，「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頁 88-115。

第三章 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前言

台灣解嚴以後，市民社會自主的力量逐漸掘起，此時台灣的媒體研究的學者由於各種哲學價值不同，產生了許多理論典範並存的情形，有自由主義觀點思想、社會責任的「公共利益」觀點及馬克思主義觀點等。由於此時市民社會已逐漸形成，商業力量也快速興起，如學者 Elizabeth Schillinger 提出精闢的看法，他認為在國家、社會與媒體三者之間，分享著「生存」、「意識型態」與「市場」三個主要動機，在變遷的過程中，這三個動機會有一個佔支配地位來影響政府、媒體與社會的行為¹⁰⁷。

本章擬說明，政治解嚴後，國家與媒體的關係進入巨變期，所以，首先說明解嚴後，主要媒體因解嚴的因素產生變化的發展，其次說明政府為了落實以台灣為中心的本土意識型態來取代以往的大中國意識型態。使得國家與資本家成為伙伴關係，不僅發生政治與經濟資源的交換，更是運用相關的政策，國家與資本家一起尋找資本累積的管道，而新興的媒體產業就成了國家與資本家利益累積及交換的來源。如此來形成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最後說明國家進行資源交換所運用的相關組織及政策。

第一節 主要媒體的發展

經過長達 40 年的管制，政府在民主化潮流中於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宣告解除報禁，從此台灣報業進入一個嶄新局面。相對於廣播、電視等媒體在 80 年代仍受

¹⁰⁷彭懷恩，「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風雲論壇，初版，2002 年），頁 54。

法令限制，90 年代政府陸續開放廣播、電視(含有線、衛星)等，在民國 82 年 12 月 9 日開放新電台設立，83 年 1 月開放第 4 家無線電視台申請，84 年 5 月正式開放有線電視市場，88 年 2 月 3 日公佈衛星電視法等，使得新興電視媒體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百家爭鳴，但是由於競爭激烈與台灣整體經濟的大逆轉，再加上外在環境，跨國企業資金的流通，世界級財團的全球媒體事業佈局，台灣加入 WTO 組織，兩岸文化交流等，在在都牽動台灣媒體的走向與內涵，台灣媒體也以合併、國際化、自動化、多角經營，期望透過先進科技、企業聯盟，以及有效的財務經營管理手段來迎接挑戰。

1-1 報紙的新發展

(1) 新報大量出籠

報禁開放，過元旦連續假期，上班的第一天民國 77 年 1 月 4 日，當天即有 7 家報紙、1 家通訊社辦理手續，並經初審合格，到了民國 77 年底，共達 96 家，依據新聞局統計截至 79 年底，核准登記發行的報紙多達三百多家。(見表 3-1)

表 3-1 報禁開放至 79 年台灣報業家數一覽

| 民國(年) | 新增報紙 | 停刊報紙 | 報紙家數 | |
|-------|------|------|------|--|
| 76 | ---- | 2 | 29 | |
| 77 | 98 | 7 | 120 | |
| 78 | 139 | 66 | 193 | |
| 49 | 76 | 63 | 209 | |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396。

民國 77 年報禁解除後，新報大量出現，舊報也加強版面內容，報業開始進入市場經濟的商業競爭，報紙家數大幅增加，報紙張數也有增加，但在相互競爭下，每家報紙的銷售量反而下降。在民國 79 年，全台報紙發行量估計達 450 萬

份，開創台灣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¹⁰⁸，不過此時報紙的發展趨勢卻呈現「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現象，報紙發行量明顯的集中在少數幾家報紙中，成為「強勢報紙」，其餘大多數報紙只能瓜分市場的小部份。根據賴光臨的研究：民國 80 年，凱諾廣告公司所作的抽樣調查，報禁開放後，全省有 70%以上的民眾，每天看《聯合報》或者《中國時報》或者兩者都看，以下是報禁解除後，台灣各報市場佔有率情形¹⁰⁹。(見表 3-2)

表 3-2 報禁開放後主要報紙市場佔有率比較

| 報紙 | 聯合報 | 中國時報 | 民生報 | 經濟日報 | 國語日報 | 自立早報 | 工商時報 | 聯合晚報 | 中時晚報 | 自立晚報 | 其他 |
|------|------|------|-----|------|------|------|------|------|------|------|-----|
| 佔有率% | 31.0 | 30.0 | 9.6 | 5.7 | 3.9 | 3.6 | 2.7 | 2.6 | 2.4 | 2.0 | 6.5 |

資料來源：賴光臨，「檢驗 70 年代報業的發展」，中華民國新聞年鑑 80 年版(台北：台北新聞記者公會，1991 年 8 月)，頁 65。

(2) 專業報的興起

報禁開放後，專業性的報紙興起，大致分為財經類專業報、兒童類專業報以及休閒娛樂業專業報¹¹⁰，各自區隔市場，搶攻分眾化的讀者群。

以財經類專業報而言，有《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產經新聞報》《財星日報》《財訊快報》《財經時報》等多家報紙，除了《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之外，大都以報導股市行情、股市消息，指導大眾如何投資，所以幾乎在下午出報，因為內容刊登股市行情，股市分析圖等，為了防止免費閱讀，一般會有包裝封口。

在兒童專業報，除了報禁時期的《國語日報》，在報禁解除，陸續有《兒童日報》《國語時報》等，新興的兒童報在色彩上，印刷上，編排內容上，無不力求精美，鮮艷以吸引兒童的注意，對於過去數十年來，一直獨占市場的《國語日

¹⁰⁸賴光臨，「檢驗 70 年代報業的發展」，中華民國新聞年鑑 80 年版(台北：台北新聞記者公會，1991 年 8 月)，頁 64。

¹⁰⁹同上，頁 65。

¹¹⁰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398。

報》，造成很大的壓力。報業的競爭延伸到了兒童領域，在影視休閒娛樂報，除了原有的《民生報》，解禁後增加了《大成報》，在民國 79 年 1 月 10 日創刊，至於《星報》是一份針對「進星族」為主的報紙，在民國 88 年 7 月 25 日創刊，以消遣及放鬆壓力的消費、影劇新聞為主，其中的總編輯、採訪主任、記者等不少來自「大成報」。在市場日趨競爭，分眾化愈細，這份星報俗稱《民生二報》，是縮小範圍，更精細的鎖定 15 歲到 28 歲的年輕人，為了配合時下年輕人習慣圖像傳播，不習慣閱讀文章，《星報》從刊頭、欄目到整體版面編排，都講求「炫」，初期《民生報》遇到《大成報》創刊的挑戰，在市場法則下，《民生二報》—星報，挖角《大成報》再來挑戰《大成報》，可見報業競爭激烈，市場日愈分眾化。

（3）報紙的民意調查日益發展

民國 75 年解嚴之後，民國 77 年開放報禁，國內政治風氣大開，民眾自主意識興起，報紙如何準確反應與了解民眾的心聲，來吸引讀者，擴大發行量，是許多報紙的職志。在這樣的局勢下，報紙在民國 80 年代，最明顯的變化之一，是愈來愈多的報紙採用「精確新聞報導」(Precision journalism)，即是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傳統新聞報導技巧性地融合為一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其中包括民意調查法、內容分析法、實地實驗法等等，它的好處是使新聞內容更能客觀的反映與解釋社會現象¹¹¹，而民意調查是因，精確新聞報導為果，為了有較客觀，精確的新聞報導，民意調查逐漸為報業所重視與發展。

台灣地區新聞機構執行民調，符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在民國 72 年才出現，民國 72 年 8 月《聯合報》成立「海內外新聞供應中心」，該中心每遇到重大新聞事件，便立即進行民調，並將調查結果寫成新聞，民國 76 年《聯合報》「海內外新聞供應中心」成立訪問室，民國 77 年 9 月進一步擴大成立「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易行擔任首任主任，到民國 80 年 6 月底共完成 714 次調查，訪問人數

¹¹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05。

達 58 萬 4 千人次之多¹¹²，《中國時報》在民國 74 及 75 前，也成立臨時性的民調小組，在民國 76 年在專欄組內正式成立民調小組，隸屬於特案新聞中心。

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社會變化的加速，經年累月的選舉是促使新聞界重視民調的主要動力，報社的民調工作日益重要，次數愈來愈密集《聯合報》每年約執行 160 個調查到了 90 年 8 月底止，已進行 2328 次調查，訪問成功的樣本累積超過 239 萬人次¹¹³。

(4) 地方版漸受重視

早期台灣報業對地方新聞不甚重視，隨著解嚴，解除報禁，愈趨民主與多元，報界競爭也日趨激烈，在 90 年代，全國性綜合報紙為了與地方報及地方有線電視競爭地方新聞報導的壓力，競爭範圍從全國新聞版轉向地方版的趨勢明顯，尤其在兩方面(a)地方版篇幅質與量的增加 (b)在地方設編輯部。

(a) 地方版篇幅質與量的增加

《聯合報》在民國 83 年 6 月 16 日，首先宣布地方版面全面改版，朝向「地方版新聞地方報紙化」，由原有的 8 個版(地方版)擴增為 18 個版面，《中國時報》隨即不到 1 個月時間在民國 83 年 7 月 12 日宣布跟進，展開地方版的改版工程，《自立早報》《自由時報》陸續跟進，不敢掉以輕心。至 90 年代末期，3 大報的主要地方版《聯合報》有 12 區，《中國時報》有 14 區，《自由時報》有 10 區¹¹⁴。

(b) 在地方設編輯部

編輯部走入地方是報紙重視地方版的另一具體表現，民國 83 年 10 月《中國時報》宣布成立中、南新聞中心，並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 日社慶時正式運作，加強地方版的特色是編輯主管由資深地方新聞人員擔任，對地方事件有相當程度的理解，可直接感受地方新聞的重要性與否，逐步改善從「台北看台灣」的新聞觀點。

¹¹²黃年主編，聯合報 40 年(台北:聯經出版，初版，1991 年 9 月)，頁 133。

¹¹³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08。

¹¹⁴同上，頁 473。

(5)第 3 大報的掘起

在 90 年代，台灣報業的規則，被「財團」改寫了，以「企業經營」的模式挑戰「文人辦報」的傳統，民國 80 年初，《自由時報》以其財團背景，企業經營模式，低價競爭再加上大量免費贈閱，強勢挖角，區隔市場，定位清楚，低價承接廣告等方式很快的在台灣報業市場掘起，可說多管齊下再加「錢」推積而來的。

(6)報業集團的出現與發展

由於《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兩大報系，競爭激烈，為了擴展範圍與影響力，各自在傳播領域發展相關事業，形成報業集團。《聯合報》集團從創刊到民國 90 年代，發展成一個《聯合報》為主的集團。(見表 3-3)

表 3-3 《聯合報》集團旗下媒體創刊時間明細表

| 公司名稱 | 創刊時間 | 公司名稱 | 創刊時間 |
|---------|---------------|--------|----------------|
| 聯合報 | 40 年 9 月 15 日 | 《中國論壇》 | 64 年 10 月 10 日 |
| 經濟日報 | 56 年 4 月 20 日 | 美國世界日報 | 65 年 2 月 12 日 |
| 聯經出版 | 63 年 5 月 4 日 | 民生報 | 67 年 2 月 18 日 |
| 世界日報 | 67 年 2 月 18 日 | 聯合月刊 | 70 年 8 月 1 日 |
| 中國經濟通訊社 | 63 年 5 月 1 日 | 星報 | 88 年 7 月 25 日 |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86，筆者整理製成。

除了以上所列之外尚有其他文化事業、雷射印刷事業、基金會、網路、郵購等多家公司。中時報團是以《中國時報》為母體，以文化事業為主軸，在民國 67 年成立文化事業總管理處，除了主要報刊之外，還有許多關係企業，提出新聞、文化及育樂等多元化的綜合性服務，有民國 64 年 1 月 24 日成立的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 67 年 3 月 5 日的「時報周刊」，在民國 73 年 11 月 11 日時報文化基

金會，女性刊物《美麗佳人》也在民國 83 年 3 月創刊，與藝術有關的《新潮藝術》月刊在民國 87 年 10 月發行，另外有安時運輸，時報資訊公司，時報育樂公司，吉發行銷公司，米奇傳播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直到民國 91 年也入主中天電視台。

(7) 電子報

民國 84 年 9 月 11 日，《中時電子報》的前身「中國時報報系全球資訊網」正式上網為台灣傳統報業媒介數位化之首創，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中時電子報》正式併入成立 9 年的時報資訊公司，成立網際網路事業部，採利潤中心制經營，以全球華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其新聞價值的編輯政策：以全球華人所關心的新聞，台灣獨有的新聞，兩岸三地及財經新聞為報導重點¹¹⁵。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轉型為網路商務媒體，旗下共有 12 個網站：中時電子報、中網理財網、中網娛樂網、中網丫邦網、中網生活網、中網科技網、中網兒童網、人力萬象網、中時購物網、中網廣告聯播網、時報悅讀網、愛女生網等。

《聯合報》起步較晚，《聯合新聞網》在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正式推出上線，在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進一步成立「聯合線上公司」，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聯合線上」宣佈成立理財網，聯合線上 8 個網站正式大功告成，其中包含：聯合新聞網、聯合理財網、聯合追星網、聯合運動網(MVP168)、聯合旅遊網、人事線上、聯合知識庫、聯合電子報等。在台灣一家較特殊的電子報，是號稱台灣第一家「網路原生報」的《明日報》，一般電子報是將已播出的新聞重新建置於網路，而《明日報》則針對網路特性來「辦報」，最大特點是強調讀者不需等待，1 天出報 1 次，每小時更新內容，提供讀者與傳媒新的互動模式，《明日報》於民國 88 年 12 月成立，89 年 2 月 15 日創刊，然而成立不久，就面臨網路泡沫化的衝擊，於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宣布停刊。

¹¹⁵王天濱，「灣新聞傳播史」，頁 512。

(8) 英文報的發展

民國 90 年代，台灣英文報業市場有幾件大事，第一是民國 88 年 5 月，英文《中國日報》(《China news》)，更名為《台灣英文新聞》(《Taiwan news》)。第二是民國 88 年 6 月《台北時報》(《Taipei Times》)創刊，再加歷史悠久的英文報《中國郵報》(《The China Post》)，台灣的英文報共有 3 家，再加上《亞洲華爾街》(Asia wall street Journal)與《國際先驅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以傳版方式在台灣直接印刷，因此形成 3 家國內報紙與 2 家國外報紙爭奪英文報的局面¹¹⁶。

由於台灣英文報市場已達飽和，國內 3 家紛紛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隸屬義美集團的《台灣英文新聞》(《Taiwan news》)在民國 88 年針對大專生及年輕上班族推出雙語週報，對國小、國中、高中職也發行專屬的雙語刊物，都獲得相當良好的反應，而隸屬《自由時報》報系的《台北時報》沒有發行任何周邊刊物的英文報紙，而《台北時報》重視內容品質，對於版面也費盡心思，連續兩年獲得 SND(國際專業報紙版面設計協會)頒贈的全球年度最佳報紙設計大獎¹¹⁷，而歷史悠久的英文中國郵報早在民國 76 年，發行適合學生閱讀的雙語週報《Student Post》，更在民國 89 年 8 月推出適合國中生閱讀的《Junior student post》，同時也成立《Club post》，並與世界第一大媒體代表公司 publicitas 合作成立 publicitas Taiwan 公司¹¹⁸。

1-2 電視的發展

民國 81 年元旦起，國內三家無線電視台進入立體聲，多聲道系統的新紀元，無線三台，代表自民國 51 年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及台灣電視的開播發展至今，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發生在 90 年代有幾件電視的大事，對台灣電視生態帶來巨大的影響：

¹¹⁶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84。

¹¹⁷同上，頁 485。

¹¹⁸同上，頁 484。

(1)民國 83 年元月，政府受理第 4 家全國無線電視台申設，由民間全民電視台脫穎而出，數十年來台灣的無線電視台由 3 台增為 4 台。

(2)民國 84 年 5 月，政府正式開放有線電視市場，首梯共 26 家系統申請業者過關，此後陸續受理申請，原本非法的「第 4 台」，自此走入歷史。

(3)民國 87 年，歷經 18 年積極不懈的努力，等候已久的公共電視台終於開播，為國內媒體注入一股清流，也為弱勢團體及族群有了較公平正義的發聲管道，稍為矯正了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4)衛星電視的發展

政府為因應媒開放的需求，在法令規章也多所調整，例如取消對廣電媒體方言比例限制，開放大陸官方人員接受我國新聞性節目訪問的限制，放寬大陸出版的影音製品入境及在台發行大陸的影音製品等自由化的發展。

(1)第 4 家無線電視台—民視的成立

自民國 60 年華視成立以後，政府一直未再開放民營無線電視台的設立，新聞局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內三台節目內容無法滿足觀眾日益多元化的視聽需求，因此執行頻道開放政策，於 82 年挪出第 5 及 6 頻道，在 83 年元月 29 日公告，接受第 4 家全國無線電視台的申設。

當時角逐者很多，(見表 3-4)概列如下：

表 3-4 第 4 家無線電視台申請人背景一覽表

| 公司名稱 | 主要負責人 | 資歷 |
|-----------|-------|---------------------------|
| 亞太電視(股)公司 | 陳田錨 | 高雄市議會議長 台泥常務董事 |
| 聯意製作(股)公司 | 邱復生 | 年代國際公司總經理 TVBS 電視公司董事長 |

| | | |
|-----------------|------|-------------------|
| 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 | 余陳月瑛 | 前高雄縣長 民主進步黨中常委 |
|-----------------|------|-------------------|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602。

當時由蔡同榮所主導的「民間傳播公司」與張俊宏所領導的「全民電通公司」均有意提出申請,經由協商,在增加實力的共識下,兩家公司遂於民國83年6月26日合併成立「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共推民進黨美麗島系大老余陳月瑛為負責人,於民國83年6月30日正式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由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9人與交通部和新聞局各1人共11人組成的審議委員會,經過半年的審議,在民國84年6月16日第9次審議委員會中,透過投票選出「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台籌備處」獲得籌設許可,86年6月11日,「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正式開播。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簡稱民視)於84年6月取得籌備許可後,即網羅各界人士,由18名董事及4名監事於85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董監事會,並推舉余陳月瑛為總裁,蔡同榮為董事長,張俊宏為副董事長。(見表3-5)

表 3-5 民間全民電視台申請籌設時之相關人員名單

| | | | |
|-------|-----|----|------|
| 顧問 | 李昂 | 董事 | 張俊雄 |
| 顧問 | 黃國隆 | 董事 | 楊文全 |
| 顧問 | 李敏勇 | 董事 | 林逸通 |
| 顧問 | 陳文茜 | 董事 | 王明玉 |
| 財務顧問 | 賴崇慶 | 董事 | 余陳月瑛 |
| 業務顧問 | 梁開明 | 董事 | 張俊宏 |
| 發起人代表 | 張俊宏 | 董事 | 柯建銘 |
| 發起人代表 | 蔡同榮 | 董事 | 張郁仁 |

| | | | |
|---------|-----|-----|--------|
| 預定總經理 | 何貽謀 | 董事 | 黃國師 |
| 預定副總經理 | 李應元 | 董事 | 張優理 |
| 預定副總經理 | 王明玉 | 董事 | 劉金柱 |
| 預定業務部經理 | 黃國師 | 董事 | 張育宏 |
| 預定新聞部經理 | 李永得 | 董事 | 徐嘉宏 |
| 預定節目部經理 | 吳之敬 | 監察人 | 陳繼盛 |
| 預定工程部經理 | 鄭昌福 | 監察人 | 張福淙 |
| 董事 | 李鎮源 | 監察人 | 張貴木 |
| 董事 | 高俊明 | 監察人 | 吳明朗 |
| 董事 | 田再庭 | 監察人 | 徐炳和 |
| 董事 | 蔡同榮 | 監察人 | 慶綾有限公司 |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602-603。

其後民視積極招攬人才，禮聘當時華視資深媒體人陳剛信為執行常董，TVBS 副總經理李光輝為總經理，組成堅強的經營團隊，籌設建台事宜，民視以本土化節目為主軸，區隔市場，語言政策以自然語為主要用語，不刻意強調語系的時段分配，在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開播，面對競爭激烈的電視經營環境，初期備感艱辛，至民國 88 年漸入佳境，更因戲劇節目拉台而全面成長，89 年開始呈快速成長。

(2) 有線電視的興起

自從民國 58 年開始出現俗稱「第 4 台」的有線播送系統之後，有線電視發展快速，民國 68 年，台灣開始取締的第一家非法播放的第 4 台在基隆被查獲，在當時這種透過纜線傳送的只是純粹的商品，並不見任何反對既有政治體制的意義，一直到 79 年 2 月 28 日，民進黨支持者於立委洪奇昌雙和服務處內設立「中

和民主台有線電視台」後，纜線媒體才和政治反對運動結合，成了日後通稱的「民主台」，民主台打破數十年來國民黨對資訊和媒體的壟斷，並企圖藉由有系統的串聯建立起全國性的有線電視網¹¹⁹，同時民主台呈現的不只是政治宣傳的內容，其製播地方新聞與文化節目，更突顯了有線電視的媒介特性¹²⁰。

民國 72 年 8 月行政院設立「有線電視系統工作小組」，民國 78 年 4 月，新聞局研究有線電視發展小組建議我國必須積極發展有線電視，並應結合電信網路（後成為目前的固網電信），每一地區允許一家公司設立為原則，節目內容由新聞局管理，技術及網路鋪設，由交通部負責管理¹²¹。民國 80 年 2 月，行政院核示同意辦理，經過 4 個月的集會研討，在 7 月完成「有線電視法」草案，在民國 82 年 7 月，有線電視法完成三讀，8 月公告施行，9 月新聞局廣電處衛星電視暨有線電視科成立，11 月「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頒布¹²²，民國 83 年 1 月，新聞局正式公告有線電視區域劃分方式，包括台、澎、金、馬等地區共有 20 個縣市，共分為 51 個經營區域。（見表 3-6）

表 3-6 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83 年有線電視區域劃分公告

| 縣市 | 公告區域數 | 公告之服務範圍 |
|-----|-------|---|
| 台北市 | 5 | 大安:文山區、大安區。 中山:松山區、大同區、中山區。 萬華:中正區、萬華區。 內湖: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 北投:士林區、北投區。 |
| 台北縣 | 8 | 板橋:土城市、板橋市。 |

¹¹⁹翁秀琪，「台灣的地下媒體」，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台北：澄社，1993 年），頁 473。：

¹²⁰管中祥，劉昌德「戰後媒體反對運動」，台灣史料研究，第 16 號，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0 年 12 月，頁 31。

¹²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78。

¹²²同上，頁 578-80。

| | | |
|-----|---|--|
| | | <p>新莊:泰山鄉、新莊市、林口鄉、五股鄉。</p> <p>中和:永和市、中和市。</p> <p>三重:蘆州鄉、八里鄉、三重市。</p> <p>淡水: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淡水鎮。</p> <p>新店;深坑鄉、石碇鄉、烏來鄉、坪林鄉、新店市。</p> <p>瑞芳: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汐止鎮、瑞芳鎮。</p> <p>樹林:三峽鎮、鶯歌鎮、樹林鎮。</p> |
| 基隆市 | 1 | 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 |
| 桃園縣 | 2 | <p>北區: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八德鄉、大園鄉。</p> <p>南區: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大溪鎮。</p> |
| 新竹市 | 1 | 東區:北區、香山區。 |
| 新竹縣 | 1 |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石峰鄉。 |
| 宜蘭縣 | 1 | 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羅東鎮。 |
| 苗栗縣 | 2 | <p>北區: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p> <p>南區:頭屋鄉、後龍鎮、獅潭鄉、泰安鄉、苗栗市、西湖鄉、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公館鄉、大湖鄉、卓蘭鎮、通霄鎮。</p> |
| 台中市 | 1 | 北區:中區、西屯區、北屯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 |

| | | |
|-----|---|---|
| 台中縣 | 3 | <p>豐原:和平鄉、豐原市、新社市、東勢鎮、石岡鄉、潭子鄉、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外埔鄉。</p> <p>沙鹿:大肚鄉、龍井鄉、梧棲鎮、清水鎮、大安鄉、大甲鎮、沙鹿鎮。</p> <p>大里:烏日鄉、霧峰鄉、太太鄉、大里市。</p> |
| 彰化縣 | 2 | <p>彰化:和美鎮、鹿港鎮、秀水鄉、芬園鄉、線西鄉、伸港鄉、花壇鄉、福興鄉、彰化市、埔鹽鄉、大村鄉。</p> <p>北斗:員林鎮、埤頭鄉、田中鎮、埔心鄉、溪州鄉、社頭鄉、芳苑鄉、大城鄉、二林鎮、二林鄉、永靖鄉、溪湖鄉、田尾鄉、竹塘鄉、北斗鎮。</p> |
| 雲林縣 | 2 | <p>斗六: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土庫鎮、大埤鄉、虎尾鎮、荊桐鄉、西螺鎮、二崙鄉、斗南鎮。</p> <p>元長: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崙背鄉、褒忠鄉、四湖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元長鄉。</p> |
| 南投縣 | 1 | <p>中寮鄉、南投市、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水里鄉、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埔里鎮、草屯鎮。</p> |
| 嘉義市 | 1 | <p>東區、西區。</p> |
| 嘉義縣 | 1 | <p>大林: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p> <p>朴子:布袋鎮、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朴子鎮、太保市、義竹鄉、水上鄉、新港鄉。</p> |
| 台南市 | 2 | <p>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p> <p>南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p> |
| 台南縣 | 2 | <p>下營:新營市、鹽水鎮、下營鄉、柳營鄉、後壁鄉、白</p> |

| | | |
|-----|---|---|
| | | <p>河鎮、東山鄉、六甲鄉、官田鄉、佳里鎮、麻豆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學甲鎮。</p> <p>永康：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永康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山上鄉、大內鄉、玉井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將、安定鄉、楠西鄉。</p> |
| 高雄市 | 2 | <p>南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小港區、前鎮區。</p> <p>北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鼓山區、旗津區、鹽埕區。</p> |
| 高雄縣 | 2 | <p>鳳山：林園鄉、大寮鄉、鳥松鄉、仁武鄉、大樹鄉、大社鄉、鳳山市。</p> <p>岡山：梓官鄉、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岡山鎮、美濃鎮、旗山鎮、內門鄉、杉林鄉、六龜鄉、茂林鄉、甲仙鄉、三民鄉、桃源鄉。</p> |
| 屏東縣 | 2 | <p>屏東：長治鄉、鹽埔鄉、高樹鄉、九如鄉、霧臺鄉、萬丹鄉、里港鄉、麟洛鄉、瑪家鄉、新園鄉、三地鄉、內埔鄉、泰武鄉、屏東市。</p> <p>新埤：潮州鎮、恆春鎮、獅子鄉、萬巒鄉、牡丹鄉、春日鄉、佳冬鄉、枋山鄉、南州鄉、崁頂鄉、滿州鄉、來義鄉、東港鎮、竹田鄉、枋寮鄉、林邊鄉、車城鄉、琉球鄉、新埤鄉。</p> |
| 花蓮縣 | 2 | <p>花蓮：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p> <p>玉里：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瑞穗鄉、光復鄉、豐濱鄉。</p> |
| 台東縣 | 3 | <p>台東：台東市、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p> |

| | | |
|-----|----|--|
| | | 成功: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綠島鄉、蘭嶼鄉。 關山: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池上鄉、卑南鄉。 |
| 澎湖縣 | 1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1 |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1 | 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
| 合計 | 51 | |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80-582。

民國 84 年 5 月,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第一梯次有線電視系統申請初審結果,共有 26 家申設過關。此後,政府陸續開放其他梯次的業者名單,有線電視事業終於從「無政府」進入「政府管理」的時代。

為了充分發揮傳播科技的長處,有效運用有線電視的高速寬頻網路,民國 88 年 2 月修訂的有線電視法,進一步取消有線電視與電信互跨經營限制。新聞局積極參與與交通部之固定通信網路開規劃業務(簡稱固網業務),協調交通部將電路出租業務,列為第一波開放受理申請之固網項目,使運用有線電視上網業務於 88 年 7 月正式出現。

民國 87 年起,新聞局積極推動電視節目分級制度,針對有線電視的分眾特性,並保護未成年人,指定時段及鎖碼播送特定節目,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經由有線電視系統播出的限制級節目,都一律以定址鎖碼技術播出,平日收視限制節目的收視戶,必須與提供視訊服務的有線電視系統公司安裝定址解碼盒才能收看。

(3) 公共電視台的成立

民國 72 年,新聞局提出「公視節目製作中心計劃」草案,提出第一年開辦

經費為新台幣 4 億 6 千萬元，因經費過高，人力龐大而擱置。民國 73 年，新聞局設立公共電視製播小組(簡稱公視小組)，向 3 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徵用時段播出，民國 75 年 6 月，公視小組奉行政院核示，原由新聞局負責的公共電視節目製作的任務轉由財團法人廣電基金下設立的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負責，民國 79 年 1 月，新聞局設立「公共電視建台籌備工作小組」，從事「公共電視法」的草擬與硬體設施的規劃，民國 79 年 6 月，在廣電基金與新聞局的策劃下，成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主要任務是立法與建台事宜。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定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公視籌委會正式運作。

公視籌委會委託 7 位學者組成公共電視法草案小組，經過縝密的研議，提出公共電視法草案，於民國 82 年，行政院將公共電視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為了讓公共電視法早日通過，民國 85 年 9 月，一群關心公共電視的學術及文化界人士組成「公共媒體催生聯盟」，結合各界支持公共電視的力量，以促使公視法通過，經由民間鏗而不捨的遊說及立法院密集的政黨協商，公視法總算過關，在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三讀，但立法院有 8 點的附帶決議¹²³如下：

1. 政府應設電視圖書館永久保存相關資料，供公眾使用。
2. 公共電視台在開播 4 年內，因限於經費、人力而不製作每日即時新聞。
3. 公共電視基金會成立第一年，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部分，由行政院編列預算 12 億元。
4. 公共電視經費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收入」係含「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中，依法應徵收費用之撥付」。
5. 公共電視基金會應與空中大學商議，設立獨立頻道，由公共電視接受委員會製作及播出空中大學節目。
6. 公共電視台之節目製作應顧及不同族群不同語言、文化之節目需求及外島民眾之收視權益。

¹²³ 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84-585。

7. 在公共電視法完成立法後一個月內，公視籌委會督導級及其以上之管理人員均應辭職。並由公視籌委會主任委員組織成過渡時期營運規劃小組，負責未來公視營運之規劃。俟董事會依法成立後再將之移交給依法遴選聘之管理人員。
8. 公共電視成立 3 年後，立法院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其績效，以決定是否繼續編列預算捐贈。

民國 87 年 1 月第一屆公共電視董監事 18 位人選，經立法院推舉的提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民國 87 年 3 月，董監事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吳豐山為董事長，賀德芬為常務監察人，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正式成立，並在同日公共電視台開播，完成長達 18 年的建台歷史。

由於公共電視台是一個非營利電視台，與一般商業電視台不同，透過整體節目的安排，由多元的節目來滿足不同族群或弱勢族群的需求，尤其是一般商業台較易忽視的兒童收視群及原住民或客家族群，所以公共電視的節目製作涵蓋下列目標¹²⁴：

1. 供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
2. 增進人民對新聞事件和公共事務的瞭解，善盡媒體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責任。
3. 提供重要議題和觀念的分析和解釋。
4. 提供人民對本國和他國豐富文化、歷史的認知，並培養本土關懷和國際視野。
5. 增進國際社會對台灣風土人情的瞭解。
6. 使人民接觸多元的表演藝術。
7. 提供各種社會團體如少數民族、弱勢團體，公平參與的機會與表達藝術和政治上的意見空間。
8. 播映和典藏重要的影視經典作品。

由於公共電視台是非營利機構，根據公共電視法，政府捐贈的金額逐年遞減

¹²⁴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86。

10%，至第 6 年應為第一年政府編列預算金額的 50%，因此公視自行籌款負擔逐年大幅增加，為了避免過份倚賴政府捐贈，以增加公視財務獨立性，在作法上主要有兩個方向(1)個人捐贈 (2)企業贊助¹²⁵。

(1)個人捐贈

成立「公視之友」會員制度，希望匯集來自民主的力量，成為公共電視在民間的重要基礎，以《公視之友》月刊，來作為與「公視之友」會員溝通的橋樑，也提供「公視之友」會員如購買該會相關產品享有折扣等優惠的回饋，同時舉辦文化、教育、殘障等公益活動，邀請「公視之友」擔任志工，讓公共電視提倡的理念落實到生活中。

(2)企業贊助

由公、私機構或企業團體提供經費，贊助播出之時段或節目。「企業贊助」不同於一般廣告贊助，其受限於電視台的基本規範，不得促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不與節目題材有任何關聯或暗示，不參與任何節目製播過程等，因此能夠獨立自主，避免伴隨經費而來的干預。由於公視節目品質精緻，立意良善，深獲各界的肯定，許多公私立機構提供經費贊助，成為製作精緻節目的重要支柱。

以上二種作法在其他公益電視台，如大愛及佛光兩衛星電視台也是一樣作法，這必須靠市民社會的覺醒，畢竟公共電視台所需的社會力比起上述兩衛視的宗教力，要來得大，影響來得廣。如此才能讓公共電視台走得穩，走得長久。

(4) 衛星電視的發展

民國 76 年，日本 NHK 節目透過衛星在台灣的電視螢幕上出現，進一步的開展我國電視觀眾的視野，民國 77 年以後，政府先開放民眾接收直播衛星信號，繼而開放經營者租購衛星轉頻器，自行上(下)鏈，而後又開放衛星節目中繼業務之轉頻器經營。由於政策開放經濟發展及觀眾需求，我國衛星電視的發展，包括

¹²⁵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85。

在台灣正式運轉和營運的境內(外)衛星頻道數，較之鄰近地區國家毫不遜色。(見表 3-7)

表 3-7 衛星廣播節目供應商一覽表

| 公司名稱 | 頻道數 |
|---------------------------------|--------|
| 東森華榮傳播(股)公司 | 9 |
| 緯來企業(股)公司 | 4 |
| 萬里達傳播事業(股)公司 | 4 |
| 聯意製作(股)公司 | 3 |
| 三立電視(股)公司 | 3 |
| 朝禾事業(股)公司 | 3 |
| 八大電視(股)公司 | 3 |
| 太空衛星電視城(股)公司 | 3 |
| 安利基國際(股)公司 | 2 |
| 飛凡傳播(股)公司 | 2 |
| 星穎國際傳播(股)公司 | 2 |
|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2 |
| 新台北邁視歐傳播(股)公司 | 2 |
| 勁道數位電視(股)公司 | 2 |
| 豐禎電視事業(股)公司 | 2 |
| 圓林超媒體(股)公司 | 2 |
| 其餘業者 | 均為 1 個 |
| 共計衛星廣播節目供應商為 55 家，頻道數共計為 87 個頻道 | |

資料來源：新聞局網站，2002，筆者整理。

1-3 雜誌的新發展

民國 80 年代是國民黨政權遷台以來變動最劇烈的年代，但也是雜誌事業發展與進步最快速的年代，經濟持續性高度成長，國民所得突破美金 6 千元，商業的熱絡帶動了整體廣告的成長，雜誌廣告收入大增，使得雜誌出版的資金充裕，另一方面民眾生活改善，休閒生活需要亦增加，各種資訊的需求快速提昇，雜誌的發行與銷售量也大幅成長。根據行政院新聞局的統計，國內雜誌登記家數由民國 70 年的 2244 家，增加為民國 79 年 11 月的 4138，成長了 84%，其中以財經工商類佔的比率最高為 21%，顯示近 10 年來，經濟是台灣發展的主動脈，同時反映在雜誌的類型上¹²⁶。

民國 90 年代的雜誌界，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十分巨大，自民國 79 年下半年起，一方面也因解嚴後雜誌輩出，市場飽和，盛極而衰，雜誌家數由 79 年的 4337 降至 80 年的 4282 家，尤其民國 86 年至 90 年，網際網路的異軍突起，再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使媒體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根據 AC Nielsen 的調查統計，從民國 86 年至 90 年，這 4 年亞太地區雜誌普遍下滑，知名品牌也難逃讀者流失的壓力¹²⁷。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整體大環境不佳，民國 90 年代這 10 年間，雜誌數量卻逐年增加，民國 80 年為 4282 家，至民國 89 年增長至 6641 家。（見表 3-8）

表 3-8 民國 90 年代台灣雜誌數量統計

| 年份 | 家數 |
|----|------|
| 80 | 4282 |
| 81 | 4474 |
| 82 | 4762 |
| 83 | 5096 |
| 84 | 5231 |

¹²⁶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24~425。

¹²⁷吳涎祿，「周刊訴求深度與速度」，台北：《經濟日報》，2001 年 2 月 26 日第 23 版。

| | |
|----|------|
| 85 | 5493 |
| 86 | 5676 |
| 87 | 5884 |
| 88 | 6463 |
| 89 | 6641 |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30。

在解嚴後，雜誌的量與質明顯的轉變，新內容雜誌與新型態雜誌的出現，反映出台灣在此一時期的多元化與豐富性，雜誌大概呈現下面幾個特點：

- ◆ 財經掛帥
- ◆ 黨外雜誌沒落
- ◆ 專業化、分眾化
- ◆ 企業化、集團化
- ◆ 光碟化
- ◆ 國際化

(1)財經掛帥

由於台灣在解嚴後，經濟起飛，財經日益熱絡，再加上國際貿易風行，使得財經類的雜誌繁多，民國 71 年時，財經雜誌已佔數量的首位，達 475 家，至民國 79 年，增至 901 家，大幅成長 89.7%¹²⁸，具體而言，帶動國內財經雜誌風潮的，主要是《天下》雜誌。

《天下雜誌》創刊於民國 71 年 6 月，由高希均、殷允芃、王力行等三人所創辦，是以工商界人士與知識份子為主要對象，標榜「經濟的」、「生活的」、「社會的」雜誌，對社會及經濟趨勢、財經管理問題均作深入淺出的報導，適逢台灣經濟轉型，在觀念思想上有待開啟與溝通，一出刊便受到政界、企業界的注意，銷售十分成功，打破過去雜誌的記錄。

¹²⁸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27。

由於《天下雜誌》的成功，再加上當時因經濟發展快速，股市狂飆，開始個人理財觀念的流行，市場需求大增，此類雜誌相繼出版，如《卓越》、《突破》、《商業周刊》等型態相似的財經刊物。

(2) 黨外的政治評論性雜誌沒落

在戒嚴時，尤其在民國 80 年代上半期，黨外的政治評論性雜誌，因觸犯言論禁忌遭查扣，吊銷執照者，屢見不鮮，因此而觸犯誹謗罪的作者或雜誌負責人，比比皆是。民國 74 年 8 月，警備總司令部發佈二次查禁黨外的政治評論性雜誌的消息，第一批有 6 種雜誌：《薪火》、《太陽》、《前進》、《新路線》、《民主天地》。第二批也有 6 種雜誌，其理由都是「混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¹²⁹。

在民國 76 年政治解嚴後，77 年開放報禁，報紙的言論空間逐漸開擴，足以取代昔日的黨外政治評論雜誌，黨外雜誌對一般讀者的吸引力逐漸減低，生存空間有限，最後黨外政治評論性雜誌紛紛停刊。

(3) 專業化、分眾化

自民國 77 年報禁開放，雜誌的發展日益專業化，婦女類別的雜誌在民國 70 年即大行其道，進入 80 年代，更因女性意識抬頭，針對職業婦女及青春少女的雜誌，因之風起雲湧，如一般讀者為主的《皇冠》、《姊妹》等，以青少年為號召之高價雜誌如《薔薇》，以高級消費女性族群為對象的如《第一家庭》等。科學類別如民國 72 年創刊的《牛頓雜誌》打破過去《科學月刊》、《大眾科學》的艱深內容，改以通俗化，先圖後文的表達方式，之後又為青少年推出《小牛頓》企圖打入中學生市場，《小小牛頓》打入小學生市場，接著類似的雜誌如《科學眼》、《哥白尼》也紛紛問世。在民國 90 年代初期，台灣市面上有十餘種汽車雜誌，其中《汽車購買指南》是其中的龍頭老大，而建築裝潢類、音樂音響類、藝術鑑賞類等專業性雜誌，在市場上仍有良好的生存空間¹³⁰。在民國 90 年代中期，根

¹²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429。

¹³⁰吳進生，「台灣地區雜誌媒體的現在與未來」，中華民國 83 年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1994 年 11 月)，頁 44。

據 AC Neilsen 的媒體調查發現，民眾接觸雜誌前 20 名為汽車、電腦、女性、理財等訴求特定讀者群的專業雜誌，顯示台灣的雜誌業已逐漸從一網打盡的綜合性刊物，走向以專業化和分眾化為市場發展的主軸¹³¹。

(4)企業化、集團化

台灣早期成立雜誌社，大多資本額幾十萬新台幣，十人左右的編制，就開始出版刊物，在當時，投入雜誌社工作的人，許多是抱著崇高的理想與強烈的熱情，但缺乏企業經營管理的能力與經驗，如今創辦刊物，經營者大都準備上千萬、上億的資本，在創刊之初就投下重金，業者結合企業家、資本家，為雜誌媒體的競爭拉開戰線，拉大格局，為了成為領導品牌，高薪挖角或提供更廣闊的揮灑舞台，給予具挑戰性的職位拉攏人才，使得有些原來在報紙媒體表現出色的人才，陸續轉任雜誌媒體發展。

由於雜誌媒體競爭激烈，為增強本身的競爭能力，掌握更多的資源，許多雜誌媒體紛紛朝集團化發展。集團化表現最明顯的就是 PC home 出版集團，不斷擴充旗下的雜誌數量，形成龐大的雜誌事業體系¹³²。到民國 90 年底，PC home 集團旗下的雜誌名稱與定位如下：

1. PC home 電腦家庭：初學者的第一本電腦入門學習雜誌。
2. PC Office 電腦上班族：增進數位工作效率的電腦學習雜誌。
3. PC Gamer 電腦玩家：中文世界最好的電腦遊戲雜誌。
4. Smart 理財生活月刊：第一本專為理財入門者準備的學習型雜誌。
5. PC Shopper 電腦買物王：專業電腦採購雜誌。
6. Smart Car 購車誌：第一本全程滿足購車族需求的汽車情報雜誌。
7. Download 網路學習誌：網路資源超活用，學到、用到、享受到。
8. My Home 玩佈置：動手佈置雜誌書。
9. My Home 漂亮家居：全台灣第一本居家生活空間的入門學習誌。

¹³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43。

¹³²同上，頁 549。

10.3C GOGO 數位生活精品誌：超 In 精品，極 High 享樂，數位魔力教戰手冊。

11.IT Home 電腦報：資訊、產業、新聞、周刊。

當然原來的媒體集團也不甘示弱跨足雜誌媒體，其中以報社與電視參與經營雜誌的現象最明顯：例如《聯合報》報系的《歷史月刊》、《聯合文學》、《女性雜誌》；台視文化公司的《長青月刊》、《家庭月刊》及《智慧兒童月刊》；《中國時報》報系的《時報周刊》、《美麗佳人》、《時報新聞周刊》等。除此之外，尚有牛頓、哈佛、卓越、太聯、尖端、經典傳訊等集團也加入行列。雜誌業逐漸形成集團化的經營趨勢，與同業競爭的激烈，以及走向企業化經營有關。在人員薪資昂貴的都會環境裡，集中資源，在同一品牌下，樹立企業文化風格，如此一來，促銷及廣告業務的爭取，節省許多人力物力，更可在同一旗幟下，擴大宣傳效果，降低商業風險，若某項雜誌不易經營成功，對其他同門雜誌也不致於有太大影響

133。
。

(5) 雜誌光碟化

民國 83 年 5 月，為了因應全球電子出版品的熱潮，台灣第一份光碟與雜誌合刊的《HOPE-NET 光碟月刊》出版，它是專為電腦網路迷所辦的專業雜誌，主要內容是針對國內外各式網路的引介，每期附贈的光碟則由國際網路所轉載而來免費共享的軟體，電子郵件¹³⁴，此後各家雜誌紛紛進行光碟化，一時蔚為風氣。

雜誌光碟化，就是把文字與圖片內容數位化，效益極大，優點如下¹³⁵：

1. 可快速全文檢索、調閱、列印、編輯，皆可在短時間內完成。累積多年的資料如製成數位化電子資料庫，每筆資料調閱，皆可有效率地完成。
2. 龐大的資料數位化後，輕薄短小，攜帶方便，容易保存長久。
3. 投資報酬率高，可擴大市場佔有率。

目前台灣雜誌市場中，以語言與電腦雜誌採光碟化最多，兩者均強調互動性，

¹³³應鳳凰，「雜誌如何面對未來的挑戰」，傳播媒體面臨的新挑戰（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4 年 9 月），頁 182。

¹³⁴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41。

¹³⁵范揚松，「紙本數位化的百倍效益—致雜誌出版業者公開信」<http://.greatman.com.tw>。

例如空中英語教室文摘雜誌社《大家說英語》雜誌光碟版；遠流出版社《商業英語》系列光碟等¹³⁶。

(6)邁向國際化

台灣雜誌在民國 80 年代就已開始，民國 75 年《中國時報》體系的《時報新聞周刊》創刊強調《中國人觀點》來報導國際新聞，同時也有《聯合報》報系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中文版，陸續創刊，其中的差異是《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是從英文版經學者專家譯成中文，不免有《美國觀點》之嫌。但兩份媒體都因營收不佳，所以《中時》報系在民國 77 年停刊，而《聯合報》報系在民國 79 年停刊。

從民國 90 年初期開始，國際性媒體紛紛到台灣開拓市場，試圖進佔華文市場，紛紛與台灣業者共同合資或進行授權，使得台灣雜誌業界刮起一陣國際化風潮。

《國際化》大概可分下列幾個方面來看：

- (1) 仿效、移植或與外國雜誌共同翻譯作品在台灣發行，或是外國雜誌直接在台灣編排發行。
- (2) 強調以《中國人觀點》看世界，雜誌直接從台灣本地派記者到世界各地採訪，力求第一手的採訪資料和新聞觀點，不再採用外國通訊社與其他媒體的二手消息。
- (3) 台灣本地雜誌業者走出台灣地區，以合作授權方式到其他地區發行雜誌，擴大影響力。¹³⁷

至於第(3)種方面，大致是到大陸發行或者是在大陸以外的華人地區發行。例如《PC home》與《大家說英語》兩份雜誌，都用授權的方式在民國 87 年簽約，88 年 1 月在大陸創刊，而台灣的《儂儂》雜誌則在民國 81 年與新加坡報業控股公司合資成立《都會佳人》並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發行，台灣的雜誌業逐漸

¹³⁶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42。

¹³⁷同上，頁 545。

在兩岸與國際市場扮演重要角色¹³⁸。

1-4 廣播的發展

民國 48 年政府宣布停止新電台的設置，凍結民營電台申設，形成「市場寡佔」、「重公輕民」、「頻率分配不公平」等問題，因我國政治、民主與經濟日趨發展，在各方的要求與壓力下，在民國 81 前 3 月政府宣布「開放廣播頻率設立電台」的開放政策，長達 33 年的解凍。隨後新聞局自民國 82 年到 89 年，分 10 個梯次開放我國的廣播電台頻率¹³⁹。而在電波開放政策下，第一家合法開播的廣播電台取得新聞局核發的廣播執照是「正聲台北生活資訊調頻台」，在政策開放後，廣播生態發生變化的特點如下：

(1) 民營電台取代公營電台，成為廣播主體

廣播電台申設審議委員會當初設立「民營優先」之原則，乃是基於「資源分配力求平均」的精神，藉以平衡以往「重公營輕民營」的偏失生態，並間接表明支持廣播媒介應於自由市場下發展的意義。

以核發過的新電台來分析，大都是民營性質，在比例上，由過去公營獨大，轉變為民營為主體，改變以往聽眾對「民營電台有品質較差的調幅廣播」的印象，藉由較佳的訊號品質，與公營電台挑戰，增大閱聽人市場年齡層的幅度。

(2) 市場競爭白熱化

廣告業務市場的拓展，新電台為生存發展之現實因素，積極拜訪客戶，一改舊電台的老大作風，而且以科學化的數據，多元的促銷活動來進行說服，展現前所未有的活力，新舊電台不僅爭食市場大餅，也更努力開發新的閱聽人族群，擴大市場大餅。

(3) 分眾化的電台開始出現

¹³⁸江中明，「跨國雜誌，重視本土需求，台灣國際角川書店等集團，認為外資進出，可提升本土編輯水準」，台北：聯合報，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14 版。

¹³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561。

在社會日趨發展，市場日趨競爭，市場由單元走向多元，打破以往同質化的市場，以「差異化」來區隔市場，開發一些不同的閱聽人，讓社會大眾有更多的選擇。民國 49 年，教育電台每日 10 小時播送教學節目，可視為分眾化電台的雛型，民國 60 年警廣交通專業台的設立，也是分眾化電台的發展，直到民國 82 年，廣播頻道釋出，許多針對分眾訴求的類型電台在競爭激烈的環境，為凸顯自己的特色，乃應運而生。

分眾化電台講究的是風格定位與市場區隔，追求某些層次聽眾口味與需求的偏好，建立特殊族群對電台的忠誠度與收聽習慣，以達聽眾市場佔有的目標。而台灣當前的分眾化電台主要區分為：交通台、新聞與談話台、教育台、農業台、漁業台、銀髮台、音樂台、生活資訊台、宗教台、女性台、青少年台、大陸資訊專業台、方言台、社區台等¹⁴⁰。可滿足不同階層與族群的需求。

(4) 與聽眾的關係，由單向轉為雙向互動

戒嚴時期，基於安全理由，廣播節目多以錄音播出，少有現場製播的節目，除了新聞報導以外，新電台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雖會有增加成本之慮，但也採取現場製播方式，建立時效性與真實感，以增加收聽率。

現場 Call in 節目，容許聽眾雙向互動，主動參與建立活絡的氣氛，利於廣播媒介的特性：即時性、經濟性、個人取向之特性，易於彰顯主持人的才能與個性，對聽眾、主持人與廣告主，都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5) 凸顯地方特色

由於廣播審議委員會當初設立「民營優先」之原則，乃是基於「資源分配，力求平均」的精神，所以也一再強調「地方性」特色是審議申設評選的重點，希望能藉著中、小功率電波涵蓋的本質，來落實廣電法第 10 條所揭示的「電波資源普遍均分」的原則，以利地方資訊流通，儘其可能平衡「城鄉差距」造成的缺失。

當獲准設立的新電台，多能把握電波涵蓋區域之特色與需求，亦針對其特點來提供服務，塑造電台獨具一格的定位與特質，如「台北之音」強調「非常台北」、

¹⁴⁰張湘容，「類型電台在台灣的發展及其經營策略——台北愛樂與人人電台的比較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1996 年 12 月，頁 23-29。

「港都電台」則偏重高雄地方事務、「神農電台」也注重農友服務，而全國性電台也加強地方新聞，廣播媒介地方化逐漸發展，也帶動地方廣告與聽眾市場的開發¹⁴¹。

(6)策略聯盟興起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廣告市場除了地方化開發地方業務，在電波跨區域的市場也是廣播業者所寄望的，因為廣告主當然希望愈大的區域愈多的聽眾收聽他們的廣告，而廣播業者除了滿足廣告主的需求，也因擴大電波收聽範圍，亦可提高廣告單價，增加收入，當然積極配合，開始「策略聯盟」，其他業者倍感壓力，也紛紛跟進。

民國 86 年開始，台北飛碟電台開始全省聯播網，高雄 KISS 電台也陸續跟台南知音、南投廣播、大苗栗廣播，進行策略聯盟。到了民國 89 年 KISS 電台，跨過淡水河，與淡水河廣播合作，進入大台北地區。雖然廣電法並無明令禁止聯合經營與限制聯播比率，但是各中、小功率電台當初申設皆以地方性電台為發展主軸，若是發展聯合經營，未免與當初申請籌設之理由不符，不管是主動或被動，幾乎大部份的電台，都已捲入聯合經營的競爭中，雖然不符合政府當初的用意，不過這卻是自由市場的機制。

第二節 國家與媒體、政商緊密結合的互動關係

在 1980 年代末期，因為蔣經國的去逝，好不容易台灣社會才從強人政治的陰影中走出，隨即又進入另一場國民黨內的政治紛爭之中，李登輝剛接任大權，在權力尚未穩固之前，面臨國民黨內保守勢力的合力反攻，李登輝政權一方面與地方派系結盟，以各種政商利益交換地方山頭的支持，另一方面在 1990 年代初期

¹⁴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66。

拔擢軍人身份的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除了可平息來自黨內保守派的圍剿，又可以藉著郝氏的軍人形象，平息國內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與治安危機。郝柏村一上台就宣佈國建六年計劃，要藉著公共工程的建設來獲取經濟的再度發展，並解除資本家的疑慮。李、郝二人曾公開說「政府的角色就是要為資本家賺錢」，並經常與資本家會餐與打高爾夫球¹⁴²，這些過去戒嚴時期不曾出現的現象，卻已是1990年代政商關係新的互動模式。

台灣社會的經濟高度發展的結果，使得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在此得到增強的效果，也使得資本主義式的商業化邏輯逐漸體現在國家與資本家的表現行為上，國家與資本階級的合作關係不僅發生在政治與經濟資源的交換而已，更重要的是兩者在對於發達資本的目標上日趨一致，表現出合作的伙伴關係，意味著國家一起尋找資本累積的管道，而新興的媒體，就成了國家與資本家利益累積及交換的來源。

在李登輝主政的時期，政權合法性從舊的外部性為主體的權力結構，移轉到以台灣意識為主體的本土化性格，這當中有線電視產業便成了李登輝鞏固權力的禁臠，用來攏絡地方派系與財團，以交換李登輝在立法院強勢主導立法走向及落實以台灣意識為主體的政治結構，於是台灣的有線電視產業結構，變成為黑金政治下的犧牲品。

(1)有線電視的政經糾葛

(a)有線電視法：政黨、財團的分贓品

1990年代初期國會全面改選之後，使得立法院的生態有了明顯的改變，財團與地方派系為鞏固既有的利益，即撒下重金推出利益代言人進入議事殿堂，在各種大小法律的立法過程中，力爭掠取更多資源，而有線電視法，就是在李登輝的利益交換下，政黨及財團你爭我奪之下的產物。

¹⁴²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2000，頁138。

當初有線電視法起草的工作，是由經濟、傳播與法律等相關學者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而成，由於這個草案是由學者所共同起草的，具有高度的理性決策，利益團體的干預可說是微乎其微。在這個原初的草案中，學者們秉持著資源有效利用與規模經濟的觀點，主張有線電視系統應該是「一區一家」與「分區獨占」，並且決定設置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由 11-13 人組成，其中 9 位為專家學者擔任，其餘為該審議地區的縣市長或議長，不過，這個草案在送至行政院審議之後，則修改審議委員人數為 13-15 人，並全部刪除審議地區的地方人士代表名額，改為中央主管機關 6-7 人¹⁴³。由此可見，國家機器對於有線電視的管制心態仍然濃厚，不願將相關審議的工作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

其次行政院版的有線電視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後，美國即要求我方必須在 1993 年 7 月底通過立法，否則將施以 301 條款報復我國損害美國資本家業者的智慧財產權。於是該草案在立法院一讀通過後，即直接交付教育、內政、交通、司法四個委員會來審查，期間共經過 16 次的聯席委員會討論，才交付院會表決通過¹⁴⁴。由於有線電視法的內容關係未來各方的資本勢力消長，於是代表各方資本勢力與政黨利益的團體或代理人，紛紛利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提出自己的版本或進行遊說，試圖影響法案，合乎自己的利益。其中有代表美國電影八大片商的美國影片出口貿易協會，代表國民黨黨團利益的博新多媒體公司，代表第 4 台業者的中華民國有線傳播發展協進會，以及代表共同天線業者的共同天線設備協會等資本勢力。由於草案中一區一家的規定如果真的落實，則全國有大部份業者（在立法前皆擅自經營）必須面臨整合或關閉的命運，於是各方資本勢力結合，將一區一家的草案內容予以推翻，改採大多數資本勢力合乎利益的「一區五家」的規定。

這種轉變過程只是在說明立法過程受到政黨利益與資本家共同妥協的結果，變

¹⁴³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2000，頁，139。

¹⁴⁴同上，頁 140。

成各方資本勢力通通有機會進入有線電視產業，扭曲了有線電視產業正常的發展。另外值得一提就是所謂的「博新條款」，就是有關政黨不得經營有線電視的規定，經過國民黨立委在院會二讀時的強力運作，刪除了這項似乎是衝著國民黨黨營的博新多媒體公司而來的條款，但卻也使有線電視變成黨國機器另一個染指的新宣傳工具。

(b)有線電視系統申請過程:政經勢力的角力

民國 83 年 10 月初至 11 月 1 日止，新聞局受理全國業者申請設立有線電視系統，由於這次的電子媒體開放，是台灣自報禁解除以來，另一次重要的媒體開放措施，並且預估每年有近新台幣 300 億以上的商機，資本家自然不會放過這次累積資本的機會。有線電視產業除了具有高度媒體的產業價值、政經影響力之外，也與日後的電信產業—固網事業，有息息相關。佔有先機者將有累積下一段資本的先機。台灣各股政商勢力與外資集團，都在這次有線電視的申請提案中較勁，例如：台灣民主有線電視台全國聯盟，幾乎大部份業者，就委託具有民進黨色彩濃厚的山水管理公司，撰寫計劃書，並以民進黨大老張俊宏為班底的山水管理公司名義，代為申請，而國民黨色彩的博新育樂公司及財團色彩的和信、力霸集團，旗下均有子公司及專業人才可撰寫計劃書，況且背景雄厚，與山水管理公司，形成兩股朝野勢力的申請角力。至於其他的第 4 台業者，共同天線業者委託法波蘭企管公司及昊天傳播代為撰寫，這兩家公司背景大多為記者及公關業者所組成的，政商背景良好，專業知識充足，並與外資申請者，共同成為第三股角力的勢力。(見表 3-9)

表 3-9 政商勢力、第四台業者搶奪有線電視營運權調查表

| 縣市 | 中心數 | 中心名稱 | 和信集團 | 力霸集團 | 博新育樂公司 | 台華娛樂公司 | 聯辰工程公司 | 法波蘭企管公司 | 山水管理公司 | 美台電訊 | 昊天傳播 | 國際標準電子 TAIS EL | 黃河國際企業 | 大通電子公司 | 其他 | 總計 | |
|-----|-----|------|------|------|--------|--------|--------|---------|--------|------|------|----------------------|--------|--------|----|----|---|
| 台北市 | 5 | 大安 | V | | | | | | V | | | V | | | V | 4 | |
| | | 中山 | V | | | | V | | | V | V | | | | | | 4 |
| | | 萬華 | | | | | | V | | | | | V | | | V | 3 |
| | | 內湖 | V | | | | | V | V | | | | | | | | 3 |
| | | 北投 | V | | | | | V | V | V | | | | | | | 4 |
| 台北縣 | 8 | 板橋 | | | | | V | | V | | | | V | | V | 4 | |
| | | 新莊 | V | | | | | | | V | V | | | | | | 4 |
| | | 中和 | V | | | | V | | | V | | | | | | V | 4 |
| | | 三重 | | | | | | V | V | | | | V | | | | 3 |
| | | 淡水 | | | | | | V | | | | | | | | V | 2 |
| | | 新店 | | V | V | | | | | | V | | | | | | 3 |
| | | 瑞芳 | | V | | | | | V | | | | | | | | 2 |
| | | 樹林 | V | | | | | | | | V | | | | | | 2 |
| 基隆市 | 1 | 基隆 | V | | | | | V | | | V | | | | | 3 | |
| 桃園縣 | 2 | 北區 | V | V | | | | V | V | | | | | | | 4 | |
| | | 南區 | V | | | | | V | V | V | | | | | | 4 | |
| 新竹 | 1 | 新竹 | V | V | V | | V | V | V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1 | 竹東 | | | | | | V | | V | | | | | | 2 |
| 宜蘭縣 | 1 | 宜蘭 | V | | | | | | | | | | | | V | 2 |
| 苗栗縣 | 2 | 北區 | | | V | | | | V | | | | | | V | 3 |
| | | 南區 | | | | | | V | V | | | | | | V | 3 |
| 台中市 | 1 | 台中 | V | | V | V | | V | V | V | | | | | V | 7 |
| 台中縣 | 3 | 豐原 | | | | | | | V | | | | | | V | 2 |
| | | 沙鹿 | | | | | | V | V | V | | | | | | 3 |
| | | 大里 | | | | V | W | V | V | | | | V | | | 6 |
| 彰化縣 | 2 | 彰化 | V | V | | V | | | V | | | | | | V | 5 |
| | | 北斗 | | V | | V | | | | V | | | | | | |
| 雲林縣 | 2 | 斗六 | | V | | | | | V | | | | | | V | 3 |
| | | 元長 | | V | | | | | V | | | | | | V | 3 |
| 南投縣 | 1 | 南投 | | | V | | | | V | V | | | | | V | 4 |
| 嘉義市 | 1 | 嘉義 | | | | | | | V | | | | | | V | 2 |
| 嘉義縣 | 2 | 大林 | | | | | | | V | V | | | | | | 2 |
| | | 朴子 | | | | | | | V | | | | | | | 1 |
| 台南市 | 2 | 北區 | V | | V | | | | | V | V | | | | | 4 |
| | | 南區 | V | | | | | V | | V | | | | | V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南縣 | 2 | 下營 | | | | | | | V | | | | | V | 2 |
| | | 永康 | | | | | V | | V | V | V | | | | |
| 高雄市 | 2 | 北區 | V | | V | | | V | V | V | | | | | 5 |
| | | 南區 | V | | V | | | | V | V | | V | | W | 7 |
| 高雄縣 | 2 | 鳳山 | V | | V | | | | V | V | | | | V | 5 |
| | | 岡山 | | V | | | | | V | V | | | V | | 4 |
| 屏東縣 | 2 | 屏東 | V | | | | | V | V | | | V | | | 4 |
| | | 新埤 | | | | | | | | | | | | | 0 |
| 花蓮縣 | 2 | 花蓮 | | | | | | | | | | | | V | 1 |
| | | 玉里 | | | | | | | | | | | | V | 1 |
| 台東縣 | 3 | 台東 | | | | | | | | | | | V | | 1 |
| | | 成功 | | | | | | | | | | | | | 0 |
| | | 關山 | | | | | | | | | | | | | 0 |
| 澎湖縣 | 1 | 馬公 | V | | | | | | | | | | | | 1 |
| 金門縣 | 1 | 金城 | | | | | | | | | | | | V | 1 |
| 連江縣 | 1 | 南竿 | | | | | | | | | | | | | 0 |
| 小計 | 51 | 21 | 9 | 9 | 4 | 8 | 15 | 30 | 20 | 5 | 6 | 4 | | 23 | 154 |

資料來源：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2000，頁141-143。

(C)系統業者的政經脈絡

解嚴之後，國民黨政權不再獨斷所有全國性的經濟利益，開始給予大財團侵入

全國性經濟利益的機會，對於大財團以各種方式去擴其事業範圍，不似戒嚴時期的畏縮，以明目張膽的方式，逐漸從事壟斷的事業，尤其和信、力霸兩集團與國民黨有深厚良好的關係，國家機器對於集團的大規模有線電視產業，不僅樂觀其成，而且還以人民的錢，大量融資。況且國民黨本身也經營有線電視事業，可說是資本家與黨國機器皆在同一產業中既競爭又合作。(見表 3-10、3-11)

表 3-10 和信集團所屬系統分佈概況(1997)

| 主場(15 系統) | | 副場(7 個系統) 系統名稱 | |
|-----------|---------|----------------|--------|
| 區域 | 系統名稱 | 區域 | 系統名稱 |
| 基隆市區 | 吉隆有線 | 宜蘭縣區 | 宜蘭有線 |
| 台北市中山區 | 長德有線 | 台中市區 | 群建 |
| 台北市 | 寶福有線 | 彰縣彰化市區 | 彰一有線 |
| 台北市大安區 | 麗冠 | 南投縣區 | 新南投 |
| 台北市信義區 | 龍馳有線、萬象 | 高雄縣鳳山市 | 鳳信 |
| 台北縣中和市區 | 雙星有線 | 花蓮縣花蓮市 | 洄瀾(欣人) |
| 台北縣新莊市區 | 新莊歡樂 | | |
| 台北縣樹林鎮區 | 家和—三峽歡樂 | | |
| 桃園縣北區 | 北健 | | |
| 新竹市區 | 雙聯有線 | | |
| 台南市北區 | 雙子星有線 | | |
| 台南市南區 | 三冠王 | | |
| 高雄市北區 | 慶聯 | | |
| 高雄市南區 | 仲誠 | | |
| 澎湖縣區 | 台澎新頻道 | | |

資料來源：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81。

表 3-11 力霸東森集團系統經營分佈概況(1997)

| 主場(10 系統) | | 副場(14 個系統) | |
|-----------|-------|------------|---------|
| 區域 | 系統名稱 | 區域 | 系統名稱 |
| 基隆市 | 大基隆有線 | 北縣土城市區 | 海山有線 |
| 台北市中山區 | 金頻道 | 台北縣三重市區 | 全聯 |
| 台北市大安區 | 聯群 | 台北縣新店市區 | 新店文山 |
| 台北市文山區 | 今文山有線 | 桃園縣北區 | 北桃園 |
| 台北市信義區 | 新台北 | 桃園縣南區 | 南桃園 |
| 台北市北投區 | 陽明山 | 台中市區 | 長宏、台中有線 |
| 台北市北投區 | 新幹線 | 台中縣豐原市區 | 豐原有線 |
| 台北市內湖區 | 富視 | 台中縣沙鹿鎮區 | 西海岸 |
| 新竹市區 | 振道 | 台中縣大里鄉區 | 大屯 |
| 屏東縣屏東市區 | 觀昇 | 彰縣彰化市區 | 北彰化 |
| | | 台南縣永康鄉 | 新永安有線 |
| | | 台南縣下營鄉區 | 南天 |
| | | 高雄縣岡山鎮區 | 高苑 |

資料來源：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2000，頁 82。

另外地方派系為了擁有地方選舉時的宣傳工具，並且覬覦有線電視的地方特許商機，乃結合地方山頭勢力投資有線電視，掌握地方媒體為選舉宣傳工具(見表 3-12)，地方派系可藉此擴大政治資源，國民黨為確保更多黨籍候選人當選與地方支持度，多與地方派系合作提出人選，進入民意機關，共同分贓地方政治經濟資源，以交換國民黨在中央民意機關—立法院，強勢主導立法的優勢。如此的結果，扭轉了台灣政治結構的方向，也落實了國民黨的本土化政權。但以有線電視這項經濟

特權來拉攏地方派系,因而形成「錢」與「權」交換的金權政治,尤其是這些地方派系有部份還是地方黑勢力,反而可以毫無忌憚利用黑金勢力介入有線電視系統的操盤與購併過程,這其中以雲林及屏東最為明顯,在日後這些黑金勢力進入國會殿堂,更造成了立法品質的低落與公共工程的弊案連連。

表 3-12 台灣民意代表經營有線電視相關行業概況表(1993-1999)

| 民意代表 | 區域系統 | 職務 | 民意代表 | 區域系統 | 職務 |
|-------|--------|-----|----------|--------|-----|
| 立委朱鳳芝 | 南桃園 | 董事長 | 立委尤宏 | 高雄旗山民主 | 股東 |
| 立委朱鳳芝 | 北桃園 | 董事 | 省議會議長劉炳偉 | 板橋海山 | 大股東 |
| 立委劉盛良 | 北縣興雙和 | 董事長 | 省議員楊泰順 | 北縣新唐城 | 股東 |
| 立委羅福助 | 北縣新唐城 | 股東 | 台中市議長郭晏生 | 台中允中台 | 董事長 |
| 立委許添財 | 台南鳳凰城 | 股東 | 彰化縣議長白鴻森 | 北彰化 | 董事長 |
| 立委魏耀乾 | 南縣曾文民主 | 股東 | 國代周衡 | 北縣三鶯民主 | 總經理 |
| 立委陳建平 | 高雄萬眾 | 大股東 | 國代林克謨 | 中縣豐盟 | 董事長 |
| 立委余玲雅 | 高縣岡山 | 大股東 | 高市議員郭玫成 | 高市國寶 | 董事長 |
| 立委余玲雅 | 高縣鳳山 | 大股東 | 高市議員王青 | 高市第一民主 | 董事長 |
| 立委曾永權 | 屏東東港傳訊 | 股東 | 高縣議員鄧武二 | 高縣經武 | 大股東 |
| 立委許榮淑 | 北市和平民主 | 大股東 | 立委王令麟 | 東森集團 | 負責人 |

| | | | | | |
|-------|---------------------|----|-------|-----------------|---------------|
| 立委周清玉 | 彰化八卦山 有線電視公 司 | 股東 | 立委周清玉 | 三大有線電視 公司 | 股東 |
| 立委林宗男 | 全南投有線 電視公司 | 股東 | 立委林忠正 | TVBS | TVBS 副董 事長 |
| 立委林耀興 | 台中縣佳聯 有線電視 | 股東 | 立委蔡同榮 | 民間傳播公司 民視新聞台 | 董事長 |
| 立委鄭逢時 | 大豐有線電 視 | 股東 | 立委張秀珍 | 彰化八卦山有 線電視公司 | 股東 |
| 立委許添財 | 大台南有線 電視 | 股東 | 立委張俊宏 | 全民傳播公司 民視新聞台 | 全民電通副 董事長 |

資料來源：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144-145。

(d) 頻道業者的政商脈絡

表 3-13 頻道生態表(1998)

| 頻道代理商 | 頻道名稱 | 頻道數 |
|------------------|--|-----|
| 和信 (和威) | 緯來體育台、緯來電影台、 緯來日本台、聯登電影台、 Discovery、中天、大地、Z 頻道、首華卡通、博視東 映、佛光衛視 | 11 |
| 木喬 (和信投資 25%) | ESPN、衛視體育台、衛視 中文台、衛視合家歡台、衛 視電影台、衛視黃金西片 | 18 |

| | | |
|------|--|---------------------|
| | 台、衛視音樂台(Channel V)、NHK、HER TV、JET、新視、衛普電腦台、迪士尼、民視新聞台、大霹靂、非凡一台、非凡二台、大愛 | |
| 力霸東森 | <p>自營頻道:東視台北台、東視電影台、東視綜合台、東視卡通台、東視新聞台、CNBC、東視育樂台、中都戲劇台、中都電影台、中都卡通台、中都體育台</p> <p>代表之頻道:學者電影台、學者財經台、三立都會台、三立台灣台、三立綜合台、華衛電影台、華衛音樂台、華衛新聞台、華衛旅遊台、龍視電影台、環球新聞台、NBC、MTV、Hollywood、米高梅、博新、國寶、彩虹</p> | <p>11</p> <p>18</p> |
| 世代 | HBO、CNN、TNT、TV TIME、BBC、探索EXPLORE、CINEMAX | 7 |
| 年代 | TVBS、TVBS N、ERA SPORT(原 TVBS I)、TVBS G、ERA LIFE 生活台 | 5 |

| | |
|----|-------------|
| 其他 | 國寶太陽台、春暉電影台 |
|----|-------------|

資料來源：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71-72。

表 3-14 五大有線電視頻道商分析比較表(1998)

| 商 項目 | 頻 道 | 年代 | 東森 | 和信 | 木喬 | 世代國際 |
|---------------|-----|-----------------------|---|--------------------------------|----------------------|--------------------|
| 頻道數 | | 5 個 | 29 個 | 11 個 | 18 個 | 7 個 |
| 投資下游系 統金額 | | 無 | 85 億元 | 20 億元 | 1 億元 | |
| 投資系統台 全頻家數 | | 無 | 28 家 | 13 家 | 1 家 | |
| 頻道經營方 式 | | 自營 | 自營兼代理 | 自營兼代理 | 代理 | 代理 |
| 結盟對象 | | 採中立方 式 不結盟獨 立經營 | 三力、學 者、龍祥、 華衛、國 興、環球、 真相、中都 衛視 | 已與木喬結 盟，投資木 喬 25%的股 權 | 與和信結盟 | 無 (由太電集 團收購) |
| 地區性頻道 | | 無 | 台北電視台 | 台北都會頻 道 | 無 | 無 |
| 電視刊物發 行 | | TVBS 周刊 電視綜合周 刊 | 台北電視月 刊 | 電視綜合周 刊 (與年代、和 | 電視綜合周 刊 (與年代、和 | 無 |

| | | | | | |
|--------|-----------------|-----------------|------|------|------------------------------|
| | (籌備中，與和信木喬共組) | | 信共組) | 信共組) | |
| 直播衛星計劃 | 與馬來西亞、香港等合作 DTH | 與華衛等合作開發 DBS 公司 | 研議中 | 無 | 計畫與太平洋集團、華新麗華集團集資二十五億元規劃 DBS |

資料來源：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72-73。

在這幾個家族頻道中，大多是財團(見表 3-13、3-14)，尤其是力霸集團的東森家族頻道與和信的緯來家族頻道(見表 3-15、3-16)，這二大集團對抗尤為激烈，甚至延伸至系統台的佔有率之爭。這二大財團背後的領導者均是國民黨的中常委，和信的辜振甫以及力霸的王又曾，這種緊密的政經糾葛，令人叫舌。和信集團與國家關係深厚，在解嚴前即是工商協進的理事長，代表工商界對國家提出財經建言，影響重大財經決策，自李登輝主政後，和信主要負責人辜振甫便受李登輝之重任，成為處理兩岸關係的民間特使，也曾代表國家參加 APEC。國民黨也多次提名力霸集團少主王令麟為不分區立委人選，有機會可以審查各項傳媒法案。國民黨自己旗下的博新公司也曾在立法院全力動員通過所謂「博新條款」，讓政黨可以正當經營有線電視，在地方選舉時，可以將黨政資源與地方派系結合，充當選舉工具。

表 3-15 和信集團有線電視事業結構表(1997)

| | 行健 | 緯來 | 和威 | 和緯 |
|------|---------|---------|---------|---------|
| 成立時間 | 民國 75 年 | 民國 71 年 | 民國 85 年 | 民國 86 年 |

| | | | | |
|--------|------------------------------|---|--|---|
| 資本額 | 4500 萬元 (民國 75 年) | 200 萬元 (民國 71 年) 5000 萬元 (民國 79 年) 1. 2 億元 (民國 86 年) | 1000 萬元 | 500 萬元 |
| 員工數 | 120 人 | 310 人 | 20 人 | 40 人 |
| 投資額 | 30 億元(將增加 30 億元在網路 建設) | 30 億元 | | |
| 營業額 | 6000 多萬元 (民國 85 年) | | 3 億多元 (民國 85 年) 15 億元 (民國 86 年) | 7 億多元(緯來 五個頻道), 3 億 多元(中天、大 地), 民國 86 年 時 |
| 公司性質內容 | 有線電視系統 串連與網路規 劃 | 節目軟體製作 與代理國外頻 道 | 為緯來頻道及 其代理頻道行 銷 | 緯來頻道的廣 告代理 |

資料來源: 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 頁 134。

表 3-16 東森力霸媒體事業群有線電視事業組織表(1997)

| | 東森多媒體 | 東森傳播 | 東森行銷 | 華聯通訊 |
|------|--------|--------------------------|--------|---------------------------|
| 成立時間 | 1995 年 | 1991 年 | 1996 年 | 1994 年 |
| 資本額 | 30 億元 | 5 億元(1991 年), 1997 年增 | 500 萬元 | 5000 萬元(1997 年 8 月 5 日 |

| | | | | |
|--------|--------------|-------------------------------|--|-----------------------------|
| | | 資 10 億元 | | 前), 1997 年 8 月 5 日後增資至 1 億元 |
| 員工數 | 70 | 400 | 70 | 40 |
| 營業額 | 15 億元 | 4000 萬元(1991 年 1994 年)現為 8 億元 | 1600 萬元 (每個月, 1996 年 12 月) 5500 萬元(每個月, 自 1997 年 7 月起) | 1995 年:1 億元 1996 年:1 億元 |
| 公司內容性質 | 多系統有線電視經營及全省 | 經營頻道 | 代理頻道與系統的廣告 | 有線電視網路硬體工程 |

資料來源: 吳祥寬「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 頁 135。

(2)解嚴後對新聞媒體的改變

在民國 88 年一場回顧報紙解禁十年的反思座談會, 許多資深媒體人提起戒嚴時期, 政治高壓年代, 警備總司令部漫無標準的查緝刊物, 資深媒體人楊憲宏就提及:在那個年代, 情治人員會站在你身後, 看你寫稿, 未身歷其境實難體會情治人員的囂張¹⁴⁵, 資深媒體人李永得則強調, 在當時總編輯最重要的工作, 就是要替記者抵抗政治等外在壓力, 讓記者享有專業尊嚴與空間¹⁴⁶。在解嚴及解除報禁前, 政治人物用黨政軍力量, 國家機器踐踏媒體公信力, 如今, 在政治權威力量消退, 商業力量全面主宰媒體運作邏輯的今天, 財團控制媒體, 媒體奉商業利益為圭臬已是趨勢, 在這種趨勢下, 政治力量開始被包裝得更加商業化、綜藝化,

¹⁴⁵楊憲宏,「台灣記者的風骨—從對抗政治威權到釐清政治與基本分際」, 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 (1998 年 1 月), 頁 8。

¹⁴⁶李永得「台灣記者的風骨—從對抗政治威權到釐清政治與基本分際」, 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 (1998 年 1 月), 頁 8。

以致於常常讓我們忽略政治與新聞媒體衝突的角色¹⁴⁷，以往是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兩大報的老板身兼國民黨的中常委，如今政治人物介入媒體的方式更是五花八門，不分朝野政黨或是中央、地方民代，無法釐清政治與媒體的分際，在 1998 年政治人物介入媒體如下:(見表 3-17)

表 3-17 政治人物介入媒體一覽表

| 媒體名稱 | 職稱 | 政治人物 | 黨政職務 |
|-------|------|------|------------------|
| 台視 | 代董事長 | 鄭逢時 | 國民黨立委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台視 | 總經理 | 李聖文 |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華視 | 總經理 | 張家驥 |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民視 | 董事長 | 蔡同榮 | 民進黨立委 民進黨中常委 |
| 民視 | 副董事長 | 張俊宏 | 民進黨立委 |
| 東視 | 董事長 | 王令麟 | 國民黨立委 |
| 年代 | 副董事長 | 林忠正 | 民進黨立委 |
| 華衛 | 新聞總監 | 璩美鳳 | 新黨台北市議員 |
| 北縣永佳樂 | 董事長 | 李顯榮 | 國民黨立委 |
| 北縣觀天下 | 監察人 | 詹裕仁 | 國民黨立委 |
| 北縣北計 | 董事長 | 羅明才 | 國民黨國代 |
| 北縣新唐城 | 董事 | 吳善九 | 新黨台北縣議員 |
| 桃縣南桃 | 董事長 | 朱鳳芝 | 國民黨立委 |
| 投縣全南投 | 董事 | 林宗男 | 民進黨省議員 |

¹⁴⁷何榮幸，「台灣記者的風骨—從對抗政治威權到釐清政治與基本分際」，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 (1998 年 1 月)，頁 9。

| | | | |
|--------|-----------|-----|-----------------------|
| 雲縣雲林台 | 董事 | 廖大林 | 民進黨立委 |
| 南縣凱旋民主 | 董事 | 洪玉欽 | 國民黨立委 |
| 高市萬發 | 董事 | 黃昭順 | 國民黨立委 國民黨婦工會主任 |
| 高市萬眾 | 董事長 | 陳瓊讚 | 國民黨立委 國民黨組工會主任 |
| 中國時報 | 總主筆 | 林聖芬 |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自由時報 | 創辦人 | 林榮三 | 總統府資政 |
| 自立報系 | 實際負責人 | 陳政忠 | 國民黨台北市議員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中央日報 | 社長 | 黃輝珍 |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中華日報 | 社長 | 林時機 |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大明報 | 社長 | 璩美鳳 | 新黨台北市議員 |
| TVBS | 女人開講主持人 | 陳文茜 | 民進黨主席特別助理 民進黨文宣部主任 |
| TVBS | 長廷問青天主持人 | 謝長廷 | 民進黨中評會主委 |
| 環球 | 各領風騷主持人 | 高惠宇 | 新黨立委 |
| 環球 | 各領風騷主持人 | 趙守博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 三立 | 八點大小聲主持人 | 王建愷 | 新黨秘書長 |
| 三立 | 八點大小聲主持人 | 單小琳 | 教育部體育司長 |
| 三立 | 八點大小聲主持人 | 陳學聖 | 國民黨台北市議員 |
| 台視 | 人與書的對話主持人 | 賴國洲 | 國民黨中央委員 |
| 民視 | 六點現場在高雄主 | 林滴娟 | 民進黨高雄市議員 |

| | | | |
|-------|-----------------|----|---------|
| | 持人 | | |
| 台北 TV | 么拐洞洞台北開動 主持人 | 秦晴 | 新黨台北市議員 |

資料來源：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1998 年 1 月)，頁 11。

(3) 解嚴後媒體的政治立場傾向明顯

解嚴後，政府開放媒體以來，閱聽大眾都可以感受到新聞媒體對政黨好惡的程度，比以往明顯，學術研究具體呈現新聞媒體此種特性。張錦華研究民國 78 年、81 年、84 年 3 次選舉中，國內 6 家主要報紙如何報導統獨此一敏感議題時，發現各報所選擇的報導角度頗不相同，研究發現，整體而言，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較偏向對「統一」的觀點論述，台灣時報則刊登較有利台獨的論述，呈現幾乎兩極化的報導，在新聞來源的選擇上，未能作到兩面並陳的要求，甚至在中央日報與台灣時報，更出現負面的道德評價的指控，完全違反新聞專業要求表面結構客觀中立的原則，至於《自由時報》與《自立早報》的新聞來源與論點，則均以支持台獨者為主¹⁴⁸，在《財訊》雜誌上的一篇名為「台灣三大報深層結構大探索」中提到：「……媒體的新聞，評論與標題深受老板立場左右，是台灣報業的通病，比較中時、聯合、自由，3 報呈現出來的政治立場，許多觀察者都可概略歸納：《聯合報》『是反獨反共反李反扁』、《自由時報》是『反共、反統，親獨親李』、《中國時報》則是『反獨反共反扁不反李』¹⁴⁹。不只報紙，雜誌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也是相同，廣播電台常被政治人物霸佔頻道，發表政治言論，甚至公開批判，嚴重誤導聽眾，如北部的飛碟電台，南部的快樂電台，都有政治人物當主持人，統獨立場明顯的言論，電視台也不惶多讓。尤其是電視談話節目，也常因電視台老闆，或者製作人、主持人等個人的統獨的立場，從媒體設定議題開始，主持討論的程序正義問題，回答 Call in 電話時間長短的正義問題，來賓邀

¹⁴⁸張錦華，民 87:255-260。

¹⁴⁹田習如，2000:231。

請立場不同，數目的平衡問題，在在都可了解節目立場或主持人立場偏頗，而且非常容易激盪對立不安的情緒，造成台灣族群的分裂，這些談話節目如TVBS「2100全民開講」，三立「八點大小聲」、八大「大家來開講」等等。

(4) 解嚴後對新聞編輯角色的改變

學者王崑義認為：從民國 77 年報禁解除以後，隨著社會的變遷，報紙已在市場化的導向中，從原初由國家所掌控的宣傳工具，蛻變成媒體經營者為迎合某些特定政治或利益團體立場的解釋工具，使得解嚴前由國家努力創造共識的特定意識型態迅即土崩瓦解，報紙言論也蛻變成多元化意識型態的戰場¹⁵⁰，也就是說報社的編輯人員這個守門人的角色，在解嚴以前，因受到政治力的主導，成為制度的第二層守門人，因為政治力，不得不表現對黨或國家利益上的堅持，不過解嚴後，編輯人員實際還是第二層的守門人角色，因為報業的經營者在市場競爭激烈，多元利益的呈現之下，無法再扮演「全民」式的報紙，只好透過各種不同意識型態的詮釋，以獲得特定讀者的支持，因此在市場的區隔下，報社編輯人員須忠誠地詮釋報社特定的意識型態，讓報社政策得以落實，這又使得報社的編輯權旁落，無法真正執行「新聞專業意理」，因此，解嚴以後，編輯的專業性角色，雖脫離國家政治力的主導，但實質上仍受到報社內「政治力」的禁制。

第三節 國家及社會因解嚴而影響媒體的新增組織

戒嚴時期，媒體長期在政治控制下發展，使得媒體功能受到扭曲，在同樣的政治壓制下，當時的媒體觀察組織——新聞評議會，同樣受到政治力操縱，甚至本身就是政治的產物。解嚴後，國家機器的勢力不僅不從媒體觀察組織撤出，變本加厲，又多設了二個團體——《新聞鏡周刊》以及「電視文化研究會」，這兩個團體

¹⁵⁰王崑義，「解嚴以來編輯角色的重構——從國家利益服務者到報社意識型號詮釋者」，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1998 年 1 月)，頁 40-42。

不僅在經費上與新聞評議會同享有官方補助的「媒體觀察」組織，在人事上，更是政府高層直接任命，使得台灣媒體內制衡媒體的「媒體觀察」組織的中立性，蒙上一層政治的陰影。

(一) 媒體內控制的相關組織

(1) 《新聞鏡周刊》的成立

《新聞鏡周刊》創刊於民國 77 年 10 月 31 日，是台灣解嚴後有鑑於報禁初開，媒體亂象叢生而成立的刊物，在發刊詞中，認為大眾媒體對於社會道德有一定的責任，並且認為解嚴當時的大眾媒體，新聞報導已失去正確性，新聞評論也失去其公正性，參與《新聞鏡》創刊人士認為這並非能力不足所致，而是逞私利私慾，刻意羅織扭曲等而來，《新聞鏡》認為：「當前某些大眾媒體，私心自用，私慾是逞，以攻訐政府，醜化政府，扭曲政府，詆毀政府為能事，必須慎思明辨，仗義執言，官員才能勇於負責，認真執法……，當前某些心懷叵測之徒，跡近亂黨暴民，乃是不折不扣的反天理、背人心…，不僅將葬送兩千萬人民及其子孫的幸福……」¹⁵¹，資深媒體人林照真認為：如此的發刊宣示必然影響其日後運作，如此的政治立場使得《新聞鏡》在進行媒體觀察的行動有所受限，其做法從未宏觀地以結構批判為主，使得其關注焦點全在媒介內容上，大都微觀式地檢視新聞標題或內文的好與壞，而在內容性質上也多評議社會新聞、政治新聞則多所迴避¹⁵²。《新聞鏡》發刊時的時空背景正好是台灣解嚴新希望的開始，代表民間的社會活力在被政府控制 40 年後獲得釋放，以其發刊言論可知，《新聞鏡》監督媒體報導的立場，其目的乃在於政府免於媒體的攻擊，而非在於保障新聞自由或落實媒體使用正義，從《新聞鏡》的發刊詞可以了解，《新聞鏡》媒體觀察的目的，其實已包括某些政治立場的檢查。

¹⁵¹林照真，「誰來觀察媒體—跛腳的媒體觀察組織」目擊者雙月刊第 12 期，(1999 年 7 月)，頁 17。

¹⁵²同上。

而《新聞鏡》，從民國 81 年度開始接受新聞局補助(見表 3-18)，但補助的方式，是以訂閱相當數量周刊，核訂一定金額補助，新聞局將所訂刊物分寄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大專院校新聞傳播科系、外館等單位。

表 3-18 國家補助《新聞鏡周刊》經費概況

| 年度 | 份數 | 補助金額 |
|----|-----|---------|
| 81 | 150 | 624000 |
| 82 | 150 | 624000 |
| 83 | 150 | 624000 |
| 84 | 750 | 3120000 |
| 85 | 450 | 2100000 |
| 86 | 450 | 2100000 |
| 87 | 350 | 1640000 |
| 88 | 350 | 1640000 |

資料來源：林照真，「誰來觀察媒體—跛腳的媒體觀察組織」目擊者雙月刊第 12 期，(1999 年 7 月)，頁 15-19。筆者整理製成

《新聞鏡》每年與新聞局簽約一定，到民國 88 年為止接受新聞局補助總金額共達 1247 萬 2 仟元。

(2) 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民國 81 年 8 月 28 日，附設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下的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成立，該會成立的宗旨，可說是落實李登輝淨化電視文化與節目品質的指示，李登輝更以總統兼文化總會會長名義主持第一屆地二次委員會議，而更特別的是，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簡稱電研會)與新聞評議委員會(簡稱新評會)，這兩會均由李登輝的女婿賴國洲所主導，致使應保持政治中立的媒體監督機構因而蒙上政治

色彩。而在當時新聞局在民國 82 年之前，並未列預算給予文化總會或電研會各項補助，但自民國 82 年後，文化總會的掛名會長為李登輝，而新任秘書長是賴國洲，很多政府的補助從此源源而來輔助這個非公家單位¹⁵³，而且不受國會監督。(見表 3-19)

表 3-19 國家補助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經費概況

| 年度 | 金額 |
|------------|-----------|
| 82、83 | 共 1384 萬 |
| 84 | 768 萬 |
| 85 | 250 萬 |
| 86 | 165 萬 |
| 87 | 160 萬 5 仟 |
| 88 下半年及 89 | 共 180 萬 |

資料來源：林照真，「誰來觀察媒體—跛腳的媒體觀察組織」目擊者雙月刊第 12 期，(1999 年 7 月)，頁 15-19，筆者整理製成

電研會接受政府補助的總數共達 5791 萬元，此外電研會還有來自政府零星的補助，如文建會在 85 年度補助電研會辦理「超級啄木鳥」活動 40 萬元，88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教育校園巡迴講座」活動 10 萬元¹⁵⁴。

在解嚴後，國家機器的力量尚未從媒體全然退出，如今再披外衣，以經濟力量包裝，再更進一步介入政治中立的媒體觀察組織，不知何時，台灣的社會力，才能真正的覺醒。

¹⁵³林照真，「誰來觀察媒體—跛腳的媒體觀察組織」目擊者雙月刊第 12 期，(1999 年 7 月)，頁 15-19。

¹⁵⁴同上。

(二)台灣第一個新聞自主性的新聞專業團體—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民國 84 年 3 月 29 日，台灣第一個由新聞工作者組成的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成立，該協會成立宗旨，在於維護並促進所有新聞從業人員的工作與社會等相關權益，並爭取新聞自由，保障新聞工作者之獨立自主等。主要著重於新聞工作者權益上的保護，組成該會的新聞從業人員因此對於媒體高層與資方的不當行為，經常提出嚴厲的批判，並透過《*目擊者*》雙月刊，使「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成為監督台灣大眾媒體的組織之一。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源起於自立報系爆發股權移轉事件，因為自立報系其原本的行事風格，就偏向新聞自主，編輯獨立性強，發生股權移轉後能否維持編採自主權的疑慮，何榮幸、郭淑媛等 5 名政治記者結合各界發動連署，甚至展開催生新聞專業組織的活動，「九〇一」小組也就因運而生，在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九〇一」小組發動大規模遊行，呼籲落實內部新聞自由，推動編輯部公約，以催生新聞專業組織，經過小組抗爭後，台灣新聞界首度以自主性、組織性方向橫向連結，並將「九〇一」小組轉型為「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並在 84 年 3 月 29 日，在台大校友會成立。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成立後，重要的具體活動概述如下：

- (1) 85 年 3 月，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抗議國民黨正副總統候選人李連競選總部「封殺」3 位記者，其後並譴責民進黨正副總統候選人彭謝競選總部，包圍攻擊自立報社為侵害新聞自由。
- (2) 85 年 3 月 29 日，協會通過「新聞倫理公約」作為會員之新聞專業規範，並推動「向紅包文化說再見」等新聞自律運動。
- (3) 85 年 9 月 1 日，發起「主權在民，施政透明—要求李登輝總統定期召開記者會」連署活動，獲得台灣 24 家主要媒體總編輯連署支持。
- (4) 85 年協會全力推動「公共媒體催生運動」，遊說立法院儘速通過「公共電視法」，呼籲台北市議會通過「公共電台草案」。
- (5) 86 年 4 月，協會針對「白曉燕遭撕票案」發表聲明，譴責兩報一刊，搶先

報導，並推動各媒體簽署「綁架新聞採訪協議」。

- (6)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為了保護記者設有 10 餘位律師組成的「義務律師團」，並提供「記者保護基金」，協助遭不當迫害的新聞工作者進行司法訴訟。
- (7) 88 年七二七駱志豪事件後，協會發起捍衛新聞自由聲明，抗議檢調單位非法監聽，中時晚報遭檢方搜索，協會前往法務部遞交陳情書，要求尊重新聞自由。

資料來源：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5。

第四節 國家因解嚴影響媒體的相關政策

(一) 解除戒嚴令

台灣的威權體制在面臨了外交的危機美國與中共建交，美國以台灣關係法體制介入對台的新方式及國內反對勢力的急速成長，再加上當時黨國體制的中樞——蔣經國，身體健康狀況惡化，連帶引起權力繼承的危機，種種因素，逼迫黨國體制開始轉型，國民黨由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的自由化選擇以分期付款式的民主化方式來維持政權¹⁵⁵。民國 86 年 3 月，蔣經國召開第 12 屆三中全會，會中決定政治革新，雖然決議的書面仍曖昧，但顯示蔣經國此時已下民主化的決心。首先，同年 4 月 9 日為了檢討如何實現決議的具體政策，在中常會設立「政治革新十二人小組」。隨後在同年 5 月由蔣經國直接指示開始與黨外勢力進行溝通工作。

民國 86 年 10 月 7 日，蔣經國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董事長的訪問時，表示無論任何新政黨必須(一)遵守中華民國憲法 (二)支持反共國策 (三)與台獨劃清界限。並表明作為解除黨禁的方針，接著在同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政治革新十二人小組」的提案(一)制定國家安全法令，解除戒嚴令

¹⁵⁵若林正文，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出版社，初版，1999 年 3 月)，頁 192-218。

(二)修訂現行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及「動員勸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整備規範政黨活動的法規允許成立新政黨，踏出了民主化的腳步¹⁵⁶。

在民國 87 年 6 月強行通過被視為解除戒嚴令之前提所需要的「國家安全法」，接著在同年 7 月 15 日，終於解除歷經 38 年的長期戒嚴，同時也決定了媒體的部份自由化，在民國 87 年初宣佈解除報禁，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解除報禁措施

在 1980 年國建會召開時，有與會人士提出解除報禁和限張的要求，當時行政院新聞局和內政部獨以「鑑於國內生產捲筒供不應求，仍須大量進口，而現有 31 家報紙，每天總發行量在 350 萬份以上，平均每 4.8 人有一份報紙，以達進步國家標準。政府基於法定計劃供應紙張責任，需俟適當時機就報紙限張一事加以研究」¹⁵⁷。隨著政治情勢的轉變，政府對報禁政策的檢討作了宣示，在民國 76 年 2 月 5 日，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在院會中聽取新聞局長張京育的輿情報告，指示新聞局對報紙的登記與張數問題，以積極的態度重新考慮。在兼顧新聞自由與報業善盡社會責任的原則下，儘速訂定合適規範或辦法，以促進今後報業的發展，邁向資訊健全的新時代¹⁵⁸。新聞局在 76 年 2 月 27 日延聘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提出四項原則：維護新聞自由、確保公共利益、避免集中壟斷、促進健全發展，作為立案指標，小組的專家學者在 76 年 5 月 15 日完成研究，報告中提及 6 項結論¹⁵⁹，其中較重要如下：

1. 限制報紙登記，主要根據民國 40 年及 56 年的行政命令與出版法並無直接關連，建議政府定期宣佈開放報紙出版，無須修正法律。
2. 報紙張數的限制，主要是根據民國 44 年「戰時新聞用紙節約辦法」之規定，

¹⁵⁶ 若林正文，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221。

¹⁵⁷ 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89。

¹⁵⁸ 李金銓，新聞的政治、政治的新聞，頁 101，111，129。

¹⁵⁹ 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394。

目前國內白報紙生產過剩，進口白報紙亦無困難，自應迅速解除民國 66 年日出三大張之規定。

3.鑑於長期限制報紙登記以來，報業發展已成畸形，一旦開放登記及解除張數限制，各方蓄勢待發，極可能形成惡性競爭，建議政府就各項問題妥為規劃，其可循行政途徑解決者應儘速辦理外，尚須循報業自律及法律途徑齊頭並進。此外並建議政府，凡可經報業協議方式解決者，宜予優先為之，政府應避免作不必要之介入¹⁶⁰，新聞局採納小組建議後，分別在台南、台中、台北舉行十多次的聽證會，邀請業者、專家學者、民代與會，提供開放報禁的具體意見，最後達成 8 項協議，其中最重要一點就是決定在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解除報禁。

這 8 項協議¹⁶¹如下：

- (1)關於報紙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6 號或新 6 號。
- (2)紙張上限最多不超過對開 6 大張，下限最少不得少於對開 1 大張。
- (3)廣告與新聞之比例不作限制。
- (4)從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始增張，解除報禁，新聞局同時接受新報登記申請。
- (5)新聞自律問題，加強報業自律及新聞評議會功能。
- (6)報紙與廣告問題
- (7)報價問題
- (8)印刷地點問題：此點爭執最多，最後決定，報紙在不同地區及印刷，應另外申請辦理地方登記證，並在報紙上註明地方版。

(三)電視媒體解禁措施

電視媒體資源，由於稀少性，廣大的傳播影響力，國家機關在解嚴前是嚴密控制與壟斷，就算在解嚴初期，仍不肯鬆手，但由於解嚴使得政治控制逐漸的鬆動，

¹⁶⁰王洪鈞，「台灣新聞事業發展證言」，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8 年 9 月，頁 39。

¹⁶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395。

反對黨及社運團體以往隱藏在心中對媒體電視報導不公，抹黑感到不滿，開始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憤怒，例如：1990年5月，大學生抗議李登輝提名軍事強人郝柏村為行政院長，派出「小蜜蜂」特遣隊到台視、中視及華視噴漆，抗議三台的新聞長期為國民黨的傳聲筒。1990年9月23日，民進黨全省21家民主電視台聯合會成立，以電視解禁運動為主要訴求。1993年4月，台灣教授協會以「媒體改造與民主自由」為題舉行研討會，主要是攻擊電視解禁問題。1993年5月3日交通部宣佈將在半年內開放兩個無線電視頻道，即76至88兆赫頻道(第5、6頻道)，但將定位為地區性電視台，到了10月政府傾向規劃76-88兆赫頻道為一個全國性頻道，並在1994年1月29日公告接受第4家全國無線電視台之申請。在1990年代，兩個有關電視的政策對於國內電視生態帶來深遠且巨大的影響。第一是民國83年(1994年)1月政府受理第4家無線電視台申請。第二件就是84年(1995年)5月政府正式開放有線電視市場，首批有26家系統業者過關，此後陸續受理申請。

自民國58年開始，出現俗稱「第四台」的有線播出系統，發展快速，民國82年8月的有線電視法，及11月的「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相繼發布施行，此後新聞局依規定劃分全國有線電視經營區域為51個經營區，並在83年10月1日起受理有線電視系統申設登記，並依法成立「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各家取得籌設許可之有線電視業者分別於指定之經營區內籌設，完成後須經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進行工程查驗，合格後始得播出營運¹⁶²。

民國9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有線電視節目供應業者為提昇民眾收視品質，紛紛改由衛星傳送節目，使得衛星電視發展蓬勃，開啟有線電視與衛星傳送的結合，並促成電視媒體跨國競爭。為了配合衛星電視發展的事實，民國88年2月3日立法院公布實施「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於6月10日發布生效，將境

¹⁶²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574-575。

內外衛星頻道商納入衛星電視廣播節目供應者，同時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納入管理，特別規定外商直接持有的衛星電視公司股份不得超過 50%，衛星廣播正式合法化，引發島內外電視媒體積極爭奪市場，台灣正式進入直播衛星電視時代。

(四)廣播媒體解禁措施

1959年5月2日，經交通部報奉行政院以台四十八交字第二三六號函核定，「民營電台在清查整理期間暫不開放一案准予備案」，停止受理增設民營廣播電台¹⁶³，新民營電台申請均遭主管機關以「頻道已滿」為由飭回，其中只有中廣因為特殊環境需要，以特案方式相繼設置4個調頻網，ICRT 接收美軍電台設備，接續播音並增設調頻網¹⁶⁴。解嚴前，廣播資源完全掌握在國家機構手中，媒體普遍反映政權的利益，其他社會勢力，特別是政治反對勢力，可說是毫無機會接近傳播媒體，解嚴後，主要因為政治壓力才促使國家機關不得不釋出一些廣電資源，以平息各界對國家機關壟斷廣電媒體的不滿，直到1993年才出現開放的契機。

面對社會在解除報禁之後，進一步要求開放廣電資源的壓力，特別是來自政治反對勢力的施壓，包括當時反對黨秘書長張俊宏，創辦「民主之聲」廣播電台，竭力突破廣電禁忌，陸續在高雄、屏東、中和、三重開播。1991年2月當時反對黨—民進黨公佈電視解禁計畫，1991年7月「知識界反政治界迫害聯盟」與台灣學生制憲聯盟以反對電子媒體壟斷為題舉行座談會，在這些日漸升高的抗議行動，新聞局多次表示協調軍方開放無線電波頻道。終於在1993年1月由新聞局與交通部共同召開的記者會中，宣佈這兩個主管頻道配用的機關宣佈將開放28個地區性調頻廣播頻率供各界申請設立電台，這28個頻道主要是由國防部讓出 FM98-100兆赫的頻率，復興電台讓出5個頻道，中廣讓出4個頻道¹⁶⁵，而在1993

¹⁶³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249。

¹⁶⁴魏玫娟，「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89。

¹⁶⁵同上，頁 91。

年12月9日，新聞局公布合法之新調頻電台經營者名單¹⁶⁶。初期開放13個地區28個調頻台，再逐步開放調幅電台，在1990年代以後，因廣播解禁政策，而使廣播市場逐漸向自由競爭。

(五) 開放大陸新聞採訪

台灣對大陸地區新聞採訪的重大突破，起於《自立晚報》，民國76年9月11日《自立晚報》記者李永得、徐璐突破政府法律禁令，以探親名義逕父赴大陸採訪，成為兩岸隔絕38年後第一批進入大陸採訪的台灣記者，掀開了兩岸新聞交流的序幕。在這件新聞見報的當天，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即宣稱《自立晚報》的行為違反規定，等兩位記者回國後將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處理。另外新聞局也指出，兩位記者出訪大陸，違反「大眾傳播事業派遣從業人員出國審核辦法」規定，如不召回兩位記者，將處分該報。經過13天的採訪，於76年9月27日，兩位記者返台，新聞局發表聲明，表示將依偽造文書罪把《自立晚報》社長吳豐山及兩位記者移送偵辦。基於情勢演變與實際需要，就在同年10月15日，政府宣布自11月2日起，開放民間赴大陸探親，每次停留不得超過三個月。民國77年3月24日，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吳豐山等三人無罪，《自立晚報》的效應帶動了更多媒介的勇氣，就在宣佈開放大陸探親的同一天，20位台灣各報社的國會記者，聯名向立法院請願，要求促請行政院廢除「大眾傳播事業派遣從業人員出國審核辦法」，民國76年10月27日，環球新聞社副總編輯皮介行，也是以探親名義，獲得大陸許可，採訪了第13次全國人大開會，成為第一個採訪中共全國人大會議的台灣記者，《台灣時報》副總編輯張自強於民國76年11月13日赴大陸探親並採訪，成為第一個依照正式的規定，向台灣紅十字會申請探親並獲准的記者¹⁶⁷。

¹⁶⁶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1990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頁34。

¹⁶⁷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403-404。

(六)廢除出版法

出版法在民國 19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實施，以管制出版業為主要政策取向，其中包括明定出版法不得「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外患罪」、「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觸犯褻瀆祀典或放妨害風化罪」等，並規定出版品如違反本規定，主管官署，得以禁止出售，散佈進口或扣押，沒入甚至撤銷登記。因此當年內政部秘密審議出版法第五次修正案時，報界曾群起攻之，制止政府這項作為，最後無功而返，成為台灣報界爭取新聞自由代表作。

由於台灣社會、政治、經濟快速發展，出版法實在不合時宜，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 9 月正式函請立法院廢止。立法院內政聯席會也同意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完成初審。立法院會在 88 年 1 月初以臨時變更議程方式，將出版法廢止案排入院會第一案，卻受朝野黨派不滿國會改革法案的拖累，使出版法廢止案在前兩次會議中功虧一簣，直到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才順利完成三讀。存活將近 70 年頭的惡法，媒體人員與反對運動人士視為箝制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的法律，從此走入歷史。

第四章 政黨輪替後—國家與媒體的關係

前言

台灣在政黨輪替後，市民社會相當活躍，然而在學者布爾迪厄看來，社會並不是實體性的現成架構，而是隨著社會中的各個社會階級之間的權力鬥爭及其各種鬥爭走向而不斷建構、演變、重整和協調起來的。整個社會就是充滿著權力鬥爭的各種場域所構成的¹⁶⁸。所以台灣在政黨輪替後，政治市場開放自由競爭，使得媒體成為社會各政黨權力鬥爭的重要工具，現代社會是民主社會，一切政治活動都需以「民意」為依歸，所以統治階級或者社會各政黨，都會千方百計試圖論證本身論述的正當性，設法透過媒體來形塑「民意」，在開放的政治市場中贏得權力。於是台灣如同其他西方民主國家一樣，邁入了「媒體政治」的時代。

本章擬說明，台灣在政黨輪替後，主要媒體的最新發展，媒體因科技的高度發展，大多數的媒體都朝向數位化、網路化發展，而且媒體的分際，再也無法獨立，形成跨媒體整合，而媒體與閱聽大眾也由單向關係轉變成雙向互動，其次也因政黨輪替後，政治市場開放，進入「媒體政治」的時代，再加長期資本主義的商業邏輯運轉下，資本快速累積，使得市場的力量及社會各政黨的力量，對媒體的影響力超越國家，使得國家為了穩定政權，並須設法用社會的各種資源，以圖影響甚至控制媒體，搶得「民意」形塑的主導權，來論證其統治的合理性，所以此時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應分平常表面上的結構與隱性的實際結構兩種來說明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最後嘗試檢視政黨輪替後，陳水扁的傳播政策白皮書落實的狀況。

第一節 主要媒體的發展

(一) 報紙

¹⁶⁸高宣揚，布爾迪厄(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初版，2002年6月)，頁127。

報禁開放十多年來，台灣媒體環境一直風起雲湧，變化多端，加上因科技的發展，新興媒體林立，在景氣好時，傳統大報日進斗金，小媒體也能在夾縫中求生存。近年來景氣低落，再加上媒體多元搶食廣告市場，整個報業市場快速惡化，短期內較難回春。根據陳俊良的研究，從閱報率看報業大致上有兩個方面的趨勢：

(1) 分眾專業報市場萎縮，轉為集中閱讀綜合報

根據 AC Nielsen 媒體大調查，1995 年娛樂消費報的閱報占有 16%，到了 2002 年第一季時，占有率縮減為 9%，反觀綜合性報紙在 1995 年占有率為 79%，到了 2002 年成長至 87%，顯示報業市場規模，受創最深的是娛樂消費報。晚報市場也微幅衰退，根據 AC Nielsen 的調查，在 1995 年閱報率為 10%，到了 2002 年第一季下降至 8%。(見表 4-1)

在大環境不景氣，又有很多新興或免費的媒體，讓消費者對於報紙的需求回歸「基本面」，原本要看 2 至 3 份專業報，轉而只看綜合性報紙，閱報行為產生了「集中閱讀綜合報」的變化。綜合報成了報業競爭的主力戰場，但是集中化並未被 3 大報平分，其中自由時報昨日閱報占有率從 1992 年的 8.4% 成長至 2001 年 39.4%，其餘綜合報閱報率都是呈現衰退的情形。(見表 4-2、4-3)

表 4-1 綜合報搶占娛樂消費報市場分析

| | 綜合報 | 娛樂專業報 | 財經專業報 | 其他 |
|------|-----|-------|-------|----|
| 1995 | 79% | 16% | 4% | 1% |
| 2002 | 87% | 9% | 3% | 1% |

資料來源：陳俊良，「從閱讀率看報紙媒體的優勢」，廣告雜誌，第 136 期(2002 年 7 月)，頁 96。

表 4-2 昨日閱報率變化

| | 2001 年度昨日閱報占有率 | 1992 年度昨日閱報占有率 |
|------|----------------|----------------|
| 自由時報 | 39.4% | 8.4% |
| 中國時報 | 28.2% | 34.3% |
| 聯合報 | 27.8% | 40.0% |

| | | |
|------|------|-------|
| 經濟日報 | 2.6% | 3.0% |
| 工商時報 | 2.4% | 2.2% |
| 民生報 | 6.3% | 18.7% |

資料來源：陳俊良，「從閱讀率看報紙媒體的優勢」，廣告雜誌，第 136 期(2002 年 7 月)，頁 96。

(2) 高教育程度讀者及女性讀者閱報率降幅較少

根據 AC Nielsen 的調查發現，「女性」，「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學生」等族群閱報率降幅較小，仍可推斷報紙仍是高教育程度及女性族群吸收訊息的重要管道。(見表 4-3)

表 4-3 15 歲至 60 歲讀者之昨日閱報率分析

| | 小學 以下 | 初中 | 高中 | 大專 以上 | 工作 男性 | 工作 女性 | 學生 | 家庭 主婦 | 退休 (無業) |
|------|----------|------|------|----------|----------|----------|-----|----------|------------|
| 1997 | 39% | 62% | 74% | 84% | 72% | 67% | 65% | 55% | 61% |
| 2001 | 30% | 48% | 62% | 73% | 59% | 61% | 57% | 48% | 49% |
| 降幅 | -9% | -14% | -12% | -11% | -13% | -6% | -8% | -7% | -12% |

資料來源：陳俊良，「從閱讀率看報紙媒體的優勢」，廣告雜誌，第 136 期(2002 年 7 月)，頁 96。

(二) 電視—數位電視的發展

從 1993 年有線電視法施以至今，隨著有線電視的高度普及，無線電視台由 3 台至 5 台，有線電視台趨近百台，台灣的電視媒體起了革命的變化，資深媒體人—前民視總經理李光輝稱有線電視的開放為台灣的第一次電視革命。對於日漸成熟發展的數位科技，賦予觀眾更大的選擇主權—數位電視，為第二次電視革命

¹⁶⁹。

我國於民國 81 年 10 月，由經濟部工業局設立「高畫質視訊工業推動小組」，全力推動數位電視工業發展，後來進一步在民國 87 年 8 月成立「台灣數位電視

¹⁶⁹李光輝，「陣痛不斷的電視媒體—革命、衝擊與改變」，廣告雜誌，136 期(2002 年 7 月)，頁 86。

委員會」，積極配合政策，落實數位電視發展，該委員會由無線電視台、電視機廠商、資訊業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學術界及研發單位等，一起討論解決共通性問題與訂定服務標準¹⁷⁰。經過多年的努力，台灣的數位電視科技在民國 90 年代末期，日趨成熟，積極推動數位電視試播測試，以任務編組結合台視、中視、華視、公視、民視，共同投資建立數位電視台實驗台，在民國 89 年 6 月展開全程試播，再以電信總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等政府部門為推動小組，預定民國 91 年 6 月完成台灣全區數位電視廣播試播，民國 95 年 1 月回收類比頻率，全面改為數位電視，過渡期間則數位與類比並存，卻由於我國數位電視政策改變，從原先的美規改採歐規而受到拖延，實際上只有北部地區在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真正開播。

根據李光輝的文章表示：即將到來的數位化電視，互動電視，隨視訊系 (VOD)，消費者收看電視和接觸廣告的方式也有以下的改變：

- (1) 數位化的結果，無論經由有線或衛星，所提供的頻道將增至數百個，但節目內容無法等比例增加，只是編排更專門化，訴求對象更精準。
- (2) 隨選視訊 (VOD) 將越來越普遍，配以網路、手機等，傳統的所謂的「電視節目」，將不只是從電視上收看，而「個人化」將是必然的趨勢，也就是「大眾傳播媒體」將轉變成「一對一」的傳播方式，廣告的運用將更為精準，但需更多元化，更見創意與挑戰。
- (3) 傳統的 8 點檔連續劇，將可先錄存至個人錄影機 (PVR) 的硬碟上，目前硬碟的存量是 35 小時，等適當時間再看，最可怕的是可以把廣告過濾掉，引起廣告業者的恐慌。
- (4) 隨選視訊 (VOD) 將出現更多以收視費為收入的營運模式，也就是沒有廣告的頻道。
- (5) 電視的電波傳送，也產生革命性的改變，有價值的節目內容可以一次製作多種方式傳送，更可結合網路、行動通訊等平台，創造周邊利益。廣告收入將不再是唯一，甚至不是重要的收入來源，而擁有頻道，即使是稀少性資源，

¹⁷⁰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2002 年 8 月)，頁 587。

具有排它性的無線電視頻道都不再是資產，電視台的經營概念同時也面臨革命性的改變。

(三)廣播—數位廣播的發展

科技進步廣播產生「質變」，找到新活力，傳統的類比廣播技術。不論是調幅(AM)或調頻(FM)，都已面臨強大的挑戰，即是數位技術的興起，造就了數位廣播(DAB)的出現，數位廣播的影響不僅限於工業結構的變革，而是整體廣播型態的調整，諸如工業規格，企業體質與市場生態，都受影響。

目前由交通部積極推動數位廣播試播測試，共有 19 家廣播電台獲得試播許可，民國 88 年起有 7 家完成試播設備之架設，於民國 90 年 12 月完成試播¹⁷¹，目前試播係採歐規，未來將逐漸取代目前的 AM 及 FM 廣播，掀起第三代的廣播革命，它有以下的特點¹⁷²：

- (1)傳送信號容量大：傳統廣播只能傳送一套近似立體音質的節目，但數位廣播電台可同時傳送 6 套 CD 音質的節目。
- (2)接收能力增強：傳統廣播以類比方式傳送，易受干擾失真，而數位廣播接收到幾乎是原音重現，不易受干擾，因此對接收訊號的要求比傳統廣播低很多。
- (3)數位化處理能力：可以結合聲音、圖像、文字等，接收機也可下載數位資料等。
- (4)可提供多媒體服務：數據傳送、資訊、圖像，更可與電腦、通訊設備(電話及行動電話)連結，形成 3C 的架構。
- (5)可單頻成網：從台灣南到北不必更換頻率，就能收聽單一頻道節目。
- (6)提供媲美 CD 音質的節目，提高收聽品質。

台灣地區從 89 年進入數位廣播試播階段的包括中廣、漢聲、警廣等電台與民間電訊業者陸續合作試播 DAB 廣播訊號，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中廣公司正式啟動單頻廣播網，宣告數位廣播實驗網正式開播。

另外，透過網際網路來收聽廣播，是數位廣播的另一種呈現手法。在台灣的

¹⁷¹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70。

¹⁷²同上，頁 571。

100 多家電台中，至民國 90 年代後期，計劃或者已經上網的電台約有 30~40 家，最早的是台北國際社區電台(ICRT)，還有教育廣播電台及「台北愛樂」音樂電台，但可以同步接受播音的電台網站仍不多。

(四)雜誌的新發展

根據 2001 年出版年鑑的統計，台灣共計有 6641 家雜誌，高居全球雜誌業密度最高的國家，其中單是書店，便利商店等主要流通管道的主要商業雜誌，就約有 600 餘種，市場競爭激烈不難想像。

自 2001 年底以來，雜誌市場版圖不斷變化，除了雜誌市場大者恆大，形成更大集團的趨勢日趨明顯，還有雜誌發行週期縮短，以及雜誌八卦化日趨嚴重，雜誌網路化日益發展等趨勢。

(1) 雜誌大者恆大，形成更大集團

2001 年 5 月，香港和記黃埔集團總裁李嘉誠，以 Tom.com 名義，投資台灣網路家庭《PC home》，集團與城邦集團，成立新公司 Home Media Group，同年 11 月再以新台幣 3.8 億元收購尖端，再以新台幣 16.5 億元收購商周集團(含儂儂集團)。Tom.com 一連串的併購，寫下台灣市場發展的新頁¹⁷³。

(2) 雜誌發行週期縮短，成為未來趨勢

創刊 21 年的《天下》雜誌集團在 2002 年 7 月作出重大決定，改為半月刊，而數位時代馬上跟進，宣佈改為雙週刊。再加上上述的 Tom.com 併購案，使得雜誌市場因此更是變化莫測。

《天下》雜誌集團在 2002 年年初開始轉型的準備工作，籌備期長達半年之久，從月刊轉為半月刊，從天下內部視為二次創業，可見慎重之程度，截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半月刊型態已發行 4 期，天下雜誌廣告部經理梁曉華說：因為半月刊而流失的訂戶不到萬分之 3，而 2002 年 6 月之前新增的訂戶則有 7000 名，零售量也成長了 2.5 倍，廣告到 2002 年 11 月底之前全部滿檔。

(3) 雜誌八卦化風氣日盛

¹⁷³羅梅英，「動態平衡的雜誌媒體環境」，廣告雜誌，136 期(2002 年 7 月)，頁 98-99。

從民國 86 年開始，台灣的雜誌的走向，除了滿足消費大眾食衣住行、休閒娛樂，進一步走向飯飽思淫慾，一窺他人隱私的偏鋒走向，搜尋名人的各種蛛絲馬跡，追逐煽情色腥的新聞。

然而，真正引發台灣雜誌八卦化風潮的是來自香港的《壹周刊》，它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創刊，隨即在便利商店、書店造成熱賣，台灣當時社會風氣也正好搭配，掀起一股緋聞熱，首先為《時報周刊》及《壹周刊》，繼之而起的電視台的八卦節目、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八卦新聞一時之間成為媒體的熱門話題。

(4) 雜誌網路化日趨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報紙、廣播、電視也都加速數位網路化，當然雜誌也不甘落人後，台灣許多頗具規模的雜誌，不是自己設立網站，就是與知名的網站合作，希望掌握快速增加的網路族的青睞，建立形象，也拓展商機，更方便了網路族上網瀏覽當期精彩要目與主題文章。

這些網路化的線上電子雜誌，五花八門，分為以下許多類別¹⁷⁴：

1. 健康醫藥雜誌：康健雜誌、育兒生活雜誌、健康世界雜誌、媽媽寶寶雜誌、當代醫學雜誌、嬰兒與母親雜誌等等。
2. 宗教雜誌：時代論壇、正觀禪、行天宮通訊、佛藏、聖靈月刊、青年團契月刊、真耶穌教會聖靈月刊、慈雲雜誌、宗教教育月刊等等。
3. 商業財經雜誌：天下雜誌、遠見雜誌、數位時代論壇、今周刊、財星證券周刊、財訊月刊、商業周刊、理財快訊等等。
4. 建築雜誌：台灣建築雜誌、空間雜誌、建築師雜誌、現代營建雜誌、Dialogue 建築雜誌等等。
5. 影視雜誌：TVBS 周刊、台灣壹周刊、香港壹周刊、獨家報導周刊、壹蘋果網路、TVB 周刊、Talk 雜誌、Lovely 雜誌。
6. 時事雜誌：新新聞電子報、時報周刊、獨家報導周刊、亞洲周刊、TIME 時代解讀、TVBS 周刊、香港動向雜誌。
7. 旅遊雜誌：觀光月刊、TO'GO 雜誌。

¹⁷⁴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47-548。

8. 文學雜誌：橄欖樹文學月刊、大道中文期刊、台灣詩學季刊、明道文藝、聯合文學、傳記文學。
9. 汽車機車雜誌：Car and Driver 人車誌、Men's Evo 進化車紀汽車雜誌、PMW 汽車雜誌、u-car 二手車流通情報雙周刊、一手車訊、二手車訊、option 改裝車訊雜誌。
10. 科技期刊：牛頓雜誌、大視野、工業工程學刊、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期刊、科學月刊、科技時代雜誌、台灣醫學、中國土木水利工程會刊。
11. 語言學習雜誌：EZ Talk 美語雜誌、JSTUDY 留日情報雜誌、What's New 英語學習誌、大家說英語雜誌、日本語階梯雜誌、空中美語文摘、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12. 資訊電腦雜誌：Wired News 數位連線雜誌、DOS/V Power Report、E 科技雜誌 Linuxer 零客情報雜誌、PC Magazine 微電腦傳真、PC Office、PCDIY!、PCWeek 資訊新聞周刊、Talk PC 電腦論談半月刊。
13. 藝術期刊雜誌：Idn 雜誌、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雜誌、陶藝雜誌、新朝華人藝術雜誌、聯藝攝影、Artist 藝術家。
14. 運動雜誌：90 分鐘足球雜誌、香港網球雜誌、桌球王國中文月刊、高爾夫文摘 GolfDigest、美國職籃聯盟雜誌、國際網球雜誌、高爾夫假期。
15. 電玩雜誌：電腦玩家雜誌、軟體世界雜誌、電腦遊戲雜誌。
16. 其他類：尖端科技雜誌、張老師月刊、聯合文學。

第二節 國家在媒體政治中與媒體的互動關係

(一) 國家機器與媒體生態的關係

政黨輪替後，台灣逐漸邁向民主鞏固時期，但是國家機器對於傳播媒體的掌控，仍未鬆手，只是由明顯的控制，轉為隱性的箝制，並且由以往的政治力量，進一步發展，加上市場力量與社會力量來影響媒體，所以我們分為平常表面

上的生態結構與隱性影響的實際結構 2 種(見圖 4-2、圖 4-3)，分述如下：

(1)平常時期的生態結構

平常的傳播媒體生態結構概略分為四個領域：閱聽人(消費者)領域，政府主管機關領域，媒體經營業領域及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四大領域分述如下：

(a-1)廣告主

一般而言，一般企業如製造業、服務業、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等委託廣告代理商作媒體規劃並宣傳推廣者稱為廣告主。其目的是推展有形產品或無形服務，並藉由廣告代理商的特殊手法包裝介紹，來刺激消費者購買。然而影響廣告主決策的因素，大致有四種：

- 整體環境因素(包含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科技技術)
- 媒體價格，收視率及時段等
- 廣告主個人的偏好及觀念
- 實際廣告效果與預期的分析

(a-2)廣告代理商

廣告代理商一般區分為公關公司與廣告公司兩大類。公關公司的範圍較廣，除了塑造商品，接受廣告主的委託，還必須負責廣告主對外形象公關，排除各種危機，對內宣導公司政策，建立企業文化。而廣告公司一般而言，接受廣告主委託，將商品以創意的手法包裝，且藉由媒體引起消費者的注意及購買。目前台灣較具知名度的公關公司有聯太公關、和信公關。廣告公司有奧美、智威湯遜、聯廣、黃禾及麥肯等公司。

(b)媒體經營業

在台灣邁向數位化的時代，以往的媒體有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電子媒體有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廣播等。如今科技發達，網際網路的發展，也連帶推動了數位化及跨媒體的整合，如東森集團旗下，就具備有線電視頻道家族，北台灣大部份的系統台，南台灣的民眾日報，及東森電子報，還有因系統台具備的基礎帶來的固網事業。媒體經營業具有以下幾種功能：

- 提供新聞資訊：除了一般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新聞之外，新產品的介紹，也

常見於消費性新聞。

- 娛樂：在逐漸邁入消費文化的時代，媒體中的娛樂功能，功不可沒。
- 告知：政府的政令宣導及廣告主也都運用媒體廣大的傳播能力。
- 教育：政府的政令宣導及新產品介紹，媒體的詳細報導都有教育功能。
- 廣告：廣告是目前媒體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也是扁政府超越國民黨政府高明的箝制媒體的隱性力量來源。

(c) 政府主管機關

政府主管媒體的單位，若無背後的特殊企圖—箝制媒體，一般而言，在台灣是新聞局管理媒體內容及技術，交通部管理媒體的設備部份，而國防部管理媒體部份技術層次方面。

(d) 閱聽人：指一般與媒體接受或互動的對象，根據學者 Jack.Sissors 的研究指出消費者購買過程模式如下：(見圖 4-1)

然而閱聽人(消費者)、政府主管機關、媒體經營業者、廣告主(廣告代理商)，這四個領域，在平常及表面上的運作存在著互相依賴與箝制抗衡的關係，彼此的關係概述如下：

- (a) 一般而言，閱聽人(消費者)的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婚姻、文化背景、區域因素、城鄉區別、族群特性，是媒體業者決定節目內容及廣告內容的決定因素，因為那就是目標市場。當然媒體業者不良的節目內容及廣告主(廣告代理商)不實的廣告內容，閱聽人(消費者)也將督促政府主管機關舉發，予以制衡。
- (b) 政府主管機關中管理媒體內容及技術部份的是新聞局，管理媒體設備部份的是交通部，也有部份媒體的技術部份歸國防部管理。政府主管機關需要媒體業者配合，進行政令宣導，也需要廣告主(廣告代理商)提出廣告，刺激消費，提升經濟。當然更需要保護閱聽人(消費者)的權益來約束管理媒體業者及廣告主(廣告代理商)的不當的行為。
- (c) 媒體業者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際網路等提供高收視率節目給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及政府，宣導政令選擇廣告購買廣時段，也提供閱聽人(消費

者)最佳的節目內容及最新的產品廣告訊息，並接受政府的約束管理及閱聽人(消費者)的監督。

(d)廣告主(廣告代理商)提供新產品訊息給閱聽人，並向媒體業者購買廣告播出時段，接受政府的約束管理¹⁷⁵。

¹⁷⁵張宏源，「媒體規劃策略與實務」(台北市:亞太圖書，增訂一版，2002年9月)，頁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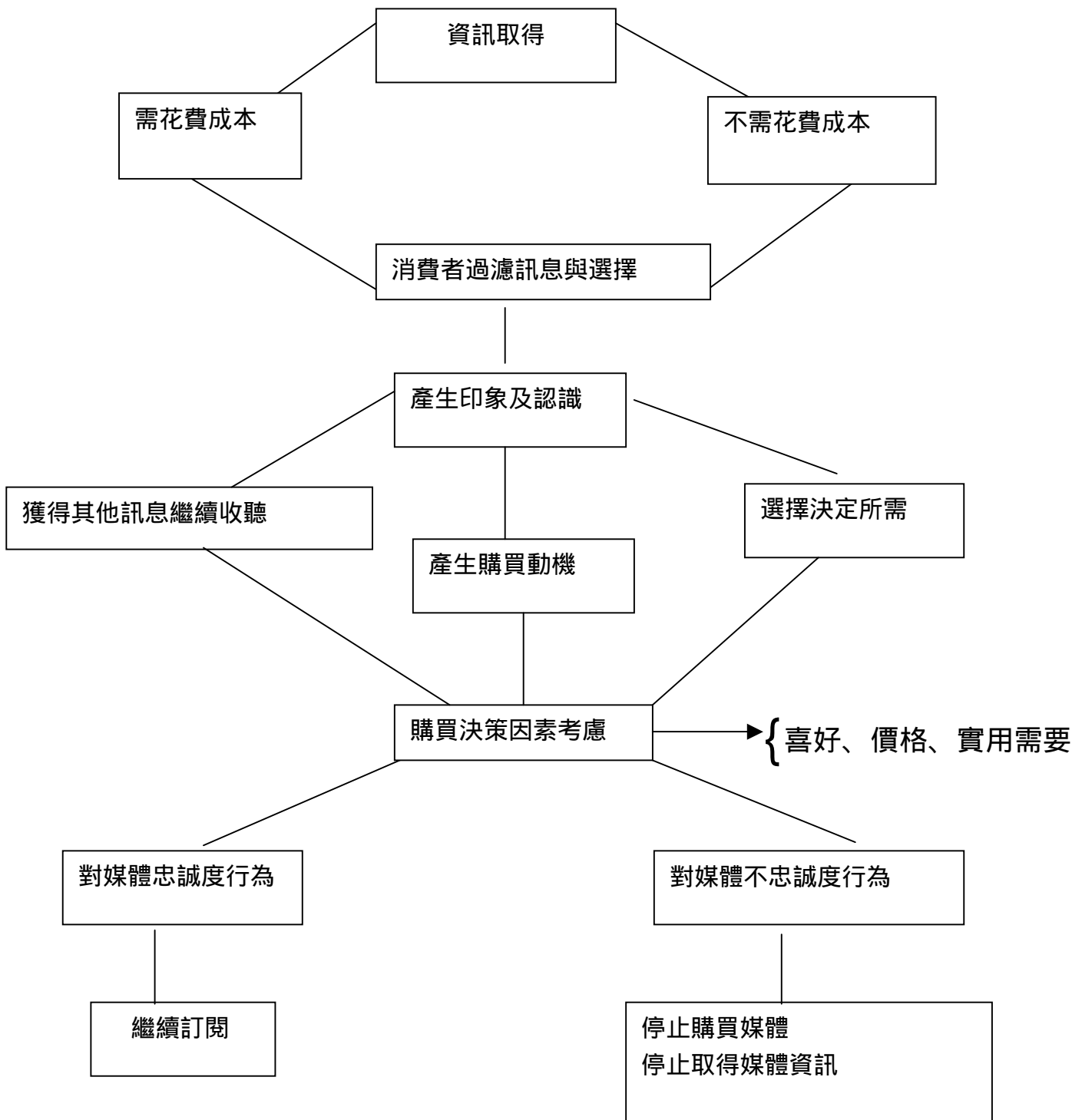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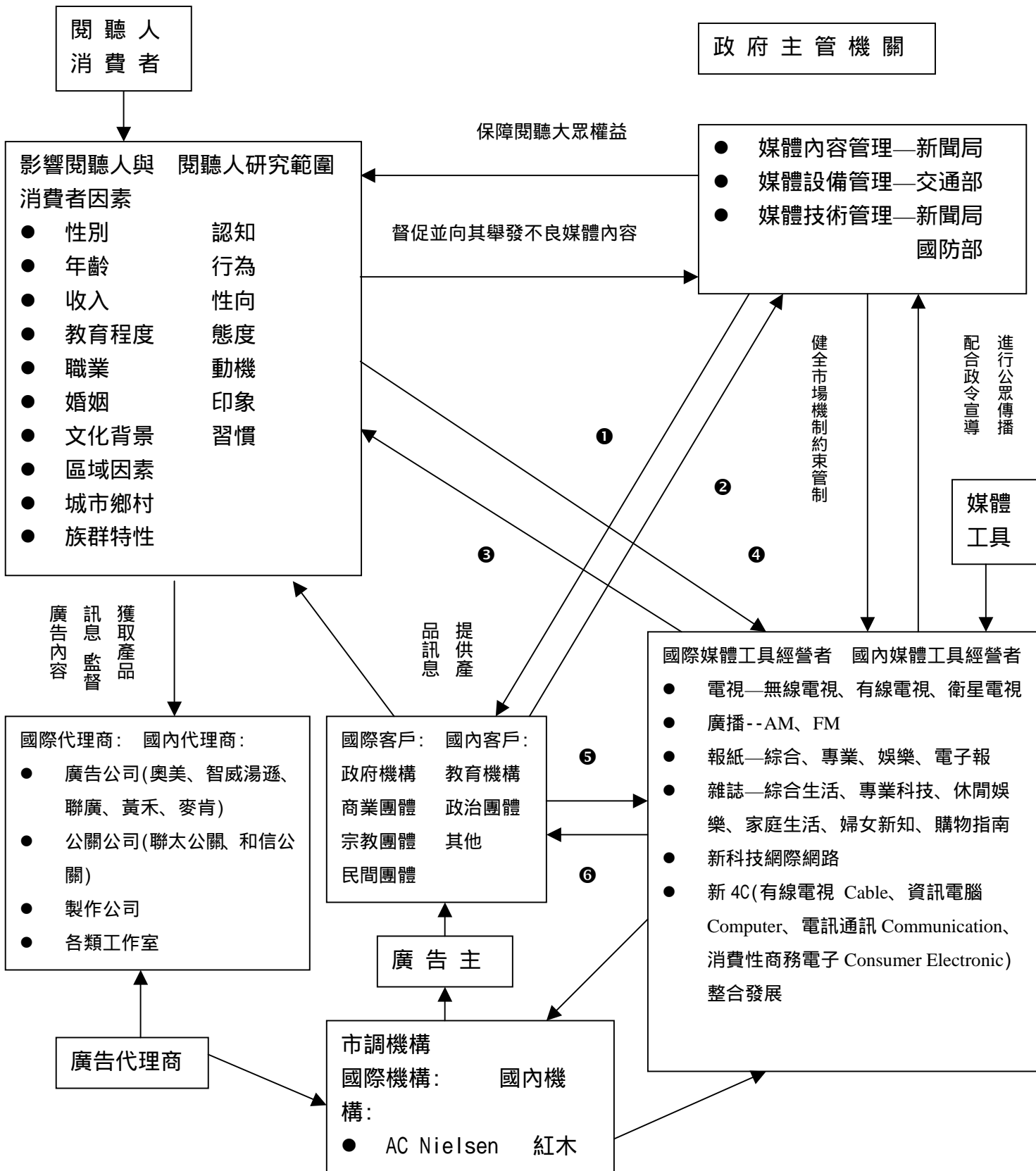


圖 4-1 消費者、閱聽人購買媒體性流程圖

資料來源：張宏源，「媒體規劃策略與實務」。(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2002年9月)，頁54。



- ① 約束管理，避免製作不實廣告內容，戕害大眾權益 ② 刺激消費，提升經濟 ③ 提供最佳節目與廣告內容
 ④ 使用媒體內容，並監督媒體 ⑤ 購買播放廣告的時段 ⑥ 提供高收視率的節目(發行率)

圖 4-2 傳播生態四大系統關係圖

資料來源：張宏源，「媒體規劃策略與實務」，頁 59。

(二) 國家機器隱性影響媒體的實際結構

在政黨輪替後，由民進黨執政，對於影響媒體有更進一步高明的手法，首先是原有政權常使用的政治、司法、情治力量，民進黨再進一步發展隱性的直接影響力量----經濟力量以及間接影響力的社會力量。

(1) 國家機器箝制媒體的隱性力量—經濟力量

談及直接影響媒體的經濟力量，就是在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成立的「廣告主協會」，發起人為義美集團高志明，他與陳水扁總統的關係匪淺，從總統大選時的挺扁企業，到當選前的國政顧問團以及當選後的總統府顧問到發起「廣告主協會」，其間的動機與深厚的關係，不得不令人懷疑。「廣告主協會」結合義美、菲夢絲、新光、富邦等三十多家廣告大戶，掌握了每年百億元以上的廣告預算，而且成立的時機接近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更是令人存疑。是否具有「政治」動機，對於政治立場不同的媒體，透過廣告委託與否來進行「控制」與「懲罰」，在所有媒體監督組織中，沒有一個像「台灣廣告主協會」帶給媒體如此多的不安與疑慮。「台灣廣告主協會」在其揭示的宣言上(見表 4-4)，除表示將結合台灣廣告主的力量，共同致力於促進產業繁榮與協助社會祥和進步，還特別針對媒體節目及新聞報導，強調將督促媒體去除譁眾取寵的「暴力色情新聞」「誇大不實報導」「傷風敗俗節目」以及「衝突對立傳播」，簡而言之，成立廣告主協會的理由是掃除色情與暴力。我們對照民國 47 年內政部和立法院聯手修正「出版法」，表面的理由也是消弭色情與暴力，主要目的是箝制新聞界的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二者有異曲同功之嫌。

表 4-4 台灣廣告主協會宣言

| |
|--|
| 我們結合台灣廣告主的力量，共同致力於--- 促進工商產業繁榮；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建構美好生活環境；協助社會祥和進步。 我們希望與優質媒體、廣告代理商及專家學者等廣告界先進攜手合作--- 推動公平、公正、公開、公信的廣告作業環境； 保障廣告主及企業應有權益； |
|--|

鼓勵優質的媒體節目及正面的新聞報導；導正社會風氣。

為了下一代，我們將督促媒體去除譁眾取寵的----

暴力色情新聞、誇大不實報導、傷風敗俗節目、衝突對立傳播。

我們願意為以上理念全力以赴，負起社會責任。

資料來源：動腦雜誌網站(www.brain.com.tw)

(A)、「台灣廣告主協會」發起人高志明與扁政府關係概略分析

(a-1) 協會發起人高志明在陳水扁競選時公佈第二波國政顧問團的名單，其所屬的義美集團是挺扁企業¹⁷⁶。

(a-2) 在扁政府發表的首任國策顧問中是有給職的國策顧問¹⁷⁷。

(a-3) 民國 89 年的扁政府在兩岸決策機制設制跨黨派小組，高志明也是遴選委員¹⁷⁸。

(a-4) 為了讓扁政府的財經方向儘速上軌道，由台灣經濟研究院長吳榮義發起的「民間知識經濟社會推動委員會」在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擔任榮譽召集人的陳水扁親臨致詞，並破天荒的全程參與三個多小時議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中經院長麥朝成、台積電張忠謀，當然也有義美食品高志明¹⁷⁹。

(a-5) 由國內 33 家大型企業集團參與成立「台灣廣告主協會」，在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在陳水扁總統的見證下成立，該協會理事長為義美食品高志明¹⁸⁰。

(a-6) 由一群親李扁的醫界、學界、文化界、財經學者、媒體代表所組成的「北社」，在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於台北公務員人力中心舉行大會師，李登輝、陳水扁、呂秀蓮均親自參與，入社成員中，親李扁的日本文摘社長辜寬敏、自立晚報發行人吳樹民、英文台灣新聞報《*Taiwan news*》董事長高志

¹⁷⁶ 林晨柏、鄭滄杰，「扁公布第二波國政顧問團名單」，中國時報，2000 年 3 月 13 日。

¹⁷⁷ 林晨柏、張瑞昌，「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名單核定」，中國時報，2000 年 5 月 21 日。

¹⁷⁸ 張瑞昌，「五位遴選委員精挑細選，呼應跨黨派特色」，中國時報，2000 年 6 月 28 日。

¹⁷⁹ 陳玉華，「民間知識經濟委員會 21 日成立」，中國時報，2000 年 12 月 19 日。

¹⁸⁰ 李麗滿，「台灣廣告主協會誕生」，工商時報，2001 年 5 月 4 日。

明、台灣新聞報社長蘇進強等¹⁸¹。

(a-7) 為了紀念台灣文化協會成立 80 周年，陳水扁呼應吳三連基金會、北社等認為 10 月 17 日是值得紀念的，所以提出「台灣文化日」的構思，親赴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義美食品公司本店，也是文化協會發軔地，蔣渭水醫生主持的大安醫院原址參觀。在一系列紀念台灣文協活動中，義美本店接納台北市文化局建議，設置「大安醫院」紀念牌匾，載明此處是殖民時期台灣人唯一言論機關台灣民報的總批發處¹⁸²。

(a-8) 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委員，經行政院長游錫 核定共 29 位，其中游揆親任主任委員、副主委由經建會主任委員林信義、政務委員葉俊榮及環保署長郝龍斌兼任，委員名單：含內政部長余政憲、經濟部長林義夫、教育部長黃榮村、農委會主委范振宗、衛生署長李明亮(已卸任)以及義美環境保護基金執行長高俊明等共有 29 位委員

¹⁸³。

(B) 「台灣廣告主協會」發起人名單及扁政府關係概略分析(見表 4-5)

表 4-5 「台灣廣告主協會」發起人名單

| 姓名 | 現職 | 公司名稱 |
|-----|------|-------------------|
| 高志明 | 總經理 |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王正明 | 總經理 |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蔡明忠 | 副董事長 | 富邦集團(富邦銀行/富邦產物保險) |
| 汪圳泉 | 總經理 |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邱俊榮 | 董事長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周俊吉 | 董事長 |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¹⁸¹ 邱慧君，「反制泛藍軍，北社大會師，李扁呂將同台」，中時晚報，2001 年 6 月 13 日。

¹⁸² 陳文芬，「台灣文化日，總統赴發軔地」，中國時報，2001 年 10 月 18 日。

¹⁸³ 張國仁，「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游揆核定 29 位」，工商時報，2002 年 6 月 6 日。

| | | |
|-----|--------|----------------|
| 李彥 | 總經理 |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林蒼生 | 總經理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李明元 | 總裁 | 台灣麥當勞股份有限公司 |
| 吳東亮 | 董事長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蘇慶陽 | 總經理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魏應充 | 副董事長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張道榕 | 總經理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 黃河南 | 總裁 |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
| 詹岳霖 | 總經理 | 彬泰流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 王國棟 | 總經理 |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
| 黃淑娟 | 總經理 |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
| 方清輝 | 台灣區負責人 | 台灣食益補股份有限公司 |
| 陳忠義 | 董事長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吳雨庭 | 董事長 |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陳天貴 | 董事長 |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宗才怡 | 總經理 | 中華航空公司 |
| 高志尚 | 董事長 | 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王文吉 | 董事長 | 大陸工程 |
| 毛治國 | 董事長 | 中華電信 |
| 林孝信 | 董事長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孫道存 | 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 |
| 曹德風 | 董事長 |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李添財 | 董事長 |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
| 陳建隆 | 董事長 | 第一銀行 |
| 林誠一 | 董事長 | 誠泰銀行 |
| 韓家寰 | 總經理 | 大成長城 |
| 陳啟芳 | 總裁 | 耐斯企業集團 |

資料來源：《新新聞》雜誌，第 740 期，2001 年 5 月，第 72 頁。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2002，59-60。

在發起人名單中除了理事長義美總經理高志明以外，至少有 12 家大型企業與扁政府關係深厚分述如下：

- (b-1) 富邦集團(蔡明忠)：在扁政府首任的總統府資政中，前國泰集團的蔡氏昆仲—蔡萬霖、蔡萬才，同獲聘為資政，如無特殊交情，實為不可能，更何況蔡家第二代蔡宏圖與陳水扁同為¹⁸⁴台大法律系同學，兩人交情匪淺，也是挺扁智庫的捐助者。
- (b-2) 中華汽車(蘇慶陽)：中華汽車前副董事長林信義，是陳水扁南一中的同學；在陳水扁競選期間出面挺扁，屬於挺扁企業¹⁸⁵。
- (b-3) 大安銀行(高志尚)：大安銀行的主要大股東為義美集團¹⁸⁶，高志尚為「台灣廣告主協會」理事長的親弟弟。
- (b-4) 大陸工程(王文吉)：大陸工程第二代殷琪是陳水扁競選總統時，首波跳出挺扁企業¹⁸⁷，與長榮集團張榮發、奇美集團許文龍、宏碁集團施振榮，同是首波國政顧問團的名單之一，也是挺扁台灣智庫的捐助者。
- (b-5) 誠泰銀行(林誠一)：誠泰銀行是台灣首間以總統名稱發行認同卡的銀行—

¹⁸⁴陳玉華，「企業撩下去，不避諱挺扁系」，中時晚報，2000 年 3 月 13 日。

¹⁸⁵陳玉華、陳鳳英，「扁政府新政商網路，隱然成形」，工商時報，2002 年 1 月 13 日。

¹⁸⁶同上。

¹⁸⁷同上。

台灣之子認同卡。而林誠一也是總統府無給職的國策顧問¹⁸⁸，也是台灣智庫、群策會、台灣產科協會的金主¹⁸⁹。

- (b-6) 中華航空(宗才怡):宗才怡是扁系人馬，在美國的州內的行政單位任職，後來任經濟部長，為期極短，最近傳說將派圓山飯店。(已於 2002 年 10 月確定)
- (b-7) 第一銀行(陳建隆):第一銀行主要股東是政府，而陳建隆也是扁系人馬，與宗才怡是夫妻關係。
- (b-8) 中華電信(毛治國)中華電信的主要股東是政府，這也是國家機器影響協會的白手套之一。
- (b-9) 台灣資生堂(王國棟):台灣資生堂老闆李阿青是總統府無給職顧問¹⁹⁰，也是挺扁企業之一。
- (b-10)台灣大哥大(孫道存):孫道存是高鐵集團的大股東之一，而高鐵工程的BOT與政府關係密切，孫道存也是群策會的幕後金主之一。
- (b-11)台新銀行(吳東亮):新光集團第二代吳東亮、吳東昇等均與陳水扁、李登輝有深厚交情，尤其吳東昇是台聯的不分區立委，新光集團也是群策會的幕後金主之一¹⁹¹。

在「台灣廣告主協會」發起人的大型企業，共有 33 家，但是與扁政府關係深厚的企業，起碼有 12 家，超過三分之一。《新新聞》雜誌對於「台灣廣告主協會」的成立意涵也心存疑慮，在一篇文章也指出：「此一協會的發起人名單，充斥著濃濃的綠色企業色彩，要不也是新政府上台後，極力與新政府拉攏關係的企業。協會的主要幹部，顧問賴東明是廣告界教父，也是李連競選廣告的主要操刀者，新當選的協會理事長高志明，是陳水扁的國策顧問，陳水扁當選前戮力奔走組成國政顧問團的重要推手，由裡到外這個組織充滿濃濃的本土色彩」¹⁹²。文中另外指出，陳水扁也親臨會場，為協會成立致詞，還一批一批地與廣告主們合照，

¹⁸⁸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¹⁸⁹陳玉華、陳鳳英，「扁政府新政商網路，隱然成形」，工商時報，2002 年 1 月 13 日。

¹⁹⁰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¹⁹¹陳玉華、林文集，「群策會今成立，穩定政局拼經濟」。工商時報，2001 年 2 月 3 日。

¹⁹²楊舒媚，廣告主協會的成立，其實對媒體是有益的，新新聞，第 740 期(2001 年 5 月)，頁 72。

所有跡象都讓人難免擔心「廣告主協會」藉著「鼓勵優質的媒體節目及正面的新聞報導」的理由，以雄厚資金為後盾，有意無意暗示「政治正確」，讓媒體產生寒蟬效應，而成為為政者「打壓言論自由」的白手套¹⁹³。

(2) 國家機器影響媒體的間接力量—社會力量

由綠色背景，具本土色彩濃厚的大型企業所組成的「台灣廣告主協會」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宣佈 4 家民間團體簽約，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展開每次為期半年的媒體監督工作，每 2 個月提出觀察報告，選出優質、劣質媒體或節目，提供廣告主作為廣告預算與媒體購買的參考。協會簽約的單位為：「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台灣教授協會」、「媽媽媒體觀察基金會」，「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在這四個民間團體，可說是國家機器藉著經濟力量的一隻無形的手--「台灣廣告主協會」為白手套來間接影響媒體的另一種力量—社會力量，其中以「台灣教授協會」最為可議，因為「台灣教授協會」（簡稱台教會）的宗旨是：結合學術界致力實踐台灣獨立建國之專業人士，以促進政治民主、學術自由、社會正義、經濟公平、文化提昇、環境保護、世界和平為宗旨。（台教會，1990），台教會的本土色彩濃厚，與「台灣廣告主協會」的意識型態相吻合，令人質疑的，如需委託具有學術權威或公信力的單位，澄社將會是較具有公信力的單位，但澄社不單是會對國會，媒體提出評論，更會對新政府高層介入台視、華視的人事案提出反對，對新政府的施政更常提針砭，當然不受國家機器主政者的青睞。如此一來，令人更深信新政府為了影響媒體，除了政治力量，更進一步，籌劃經濟力量與社會力量的企圖。

(a) 台灣教授協會概略分析

- **創會宗旨：**結合學術界致力實踐台灣獨立建國之專業人士，以促進政治民主、學術自由、社會正義、經濟公平、文化提昇、環境保護、世界和平為宗旨。
- **秉承創會宗旨視當時之社會脈動，不定期舉辦政情評論，學術界研討會**

¹⁹³楊舒媚，廣告主協會的成立，其實對媒體是有益的，新新聞，第 740 期(2001 年 5 月)，頁 72。

等活動，主要議題如「台灣建國藍圖」、「台灣文化與主權」、「台灣歷史與文化」、「開放自由的天空」、「台灣對中國政策」等活動。

- 近來之重要工作及成果：理念傳播、主權運動、政治民主、社會正義、教育改革、環境保護、媒體改造等。

資料來源：台灣教授協會網站(<http://taup.yam.org.tw/content2.html>)

從歷屆台教會的執行委員會的名單來看，不少人目前任職中央高官或地方的主要官職，或者官派的大學校長等，分述如下¹⁹⁴：

第一屆(1991年)執行委員會會長，林玉體在2002年被扁政府提名為監委候選人。

第二屆(1992年)執行委員會副祕書長管碧玲，目前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第三屆(1993年)執行委員會法政組組長游盈隆，曾任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第五屆(1995年)執行委員會社經組組長林能白曾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副書長莊淇銘，目前任職官派高雄市空中大學校長等等。

可見扁政府的許多人才來自台灣教授協會且都官派要職，可見扁政府、台灣廣告主協會、台灣教授協會三者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

(b)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概略分析

為了期望發揮媒體為社會公器，實現社會正義，在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賀德芬等人號召下，「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在民國87年1月1日成立，企圖從媒體結構、內容品質、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等分面進行改造，成為台灣第一個觀察媒體的專業組織。基金會發起人包括學術界與新聞文化界兩個領域，學術界包括陳世敏(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畢恆達(台大建築與城鄉所教授)、紀駿傑(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等，新聞文化界則有金恆偉等新聞界人士¹⁹⁵。

成立「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係基於下列的理由，以期讓媒體發揮應有的功能：

1. 戒嚴時期，媒體受到箝制，解嚴後，媒體數量隨著政治社會的開放而激增，卻沒有更進步。

¹⁹⁴台灣教授協會網站(<http://taup.yam.org.tw/tpexec.html>)。

¹⁹⁵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57。

2. 媒體開放後，政治力依然介入媒體，於是政治成為攫取媒體的本錢，媒體成為政治的延伸。
3. 比過去更嚴重的是，財團勢力介入媒體，操控媒體經營權。
4. 媒體大量開放後，新聞從業人員素質不升反降。
5. 雖然消費者意識提升，也有各類監督團體，但都未能發揮監督功能。
6.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的發起人具專業熱忱，形象清新，對媒體有高度關懷

¹⁹⁶。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自民國 87 年成立至今，是一個較具客觀且積極，具有公信力的組織，是一個媒體、消費者、政府三者之間較具中立色彩的單位，只可惜該基金會較偏向媒體的專業性，也較注重媒體與社會的關係，因為該基金會傳播的專業權威足夠對媒體提出針砭，但只能制衡媒體，未能有足夠的力道制衡政治力的介入，如能使「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配合如類似「澄社」的中立組織，如此一來，政治、媒體、社會三者之間比較容易取得一個動態的平衡，更可惜的是「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的公信力被運用助長國家機器箝制媒體的間接力量——社會力量。

在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當中，以政論家金恆煒，他在媒體觀察的中立立場較為可議，因為他的背景充滿濃厚的綠色，概分述如下：

- (1) 當李登輝對台灣政局走向深感憂慮時，左手籌組台灣團結聯盟，右手便在思考群策會的成立，而群策會的名字是金恆煒想出來的，與另一位黃昆輝，同是群策會的兩位靈魂人物¹⁹⁷。
- (2)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本土意識鮮明的社會團體——北社成立，吳樹民為社長，謝志偉、洪貴參分任副社長，成員包括媒體界楊憲宏，新聞界金恆煒等¹⁹⁸。
- (3) 政黨輪替後，中華電視台的新董事名單中，金恆煒也名列其中¹⁹⁹。
- (4) 新聞局公佈新一波中央電台的新任董監事名單，金恆煒也身居其中²⁰⁰。

¹⁹⁶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57。

¹⁹⁷郭淑敏，「群策會，掐脖洗腦，貫徹李路線。」，中時晚報，2001 年 12 月 2 日。

¹⁹⁸張瑞昌，「本土色彩，北社周六成立，李扁將同台。」，中國時報，2001 年 6 月 14 日。

¹⁹⁹陳孝凡，「華視董事會今召開」，中國時報，2000 年 6 月 20 日。

²⁰⁰李祖舜，「中央電台董監事出爐」，中時晚報，2000 年 6 月 20 日。

(二) 國家機器與媒體財團的關係

(1) 有線電視法修正—圖利財團

在 2001 年年初，立法院穆閩珠、蔡豪等人領銜提案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引起社會各界嘩然，刪除關於「家族持股限制」的有線電視法第 19 條(見表 4-6)，原有的第 19 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經營者股權必須分散，以維持有線電視系統不致於被財團壟斷的最基本規定，然而卻在蔡豪等人主導修法下刪除，而蔡豪本人與東森集團關係匪淺，曾任東森集團系統台—台北有線系統董事長等(見表 4-7)，由於利益關係理應回避，本法刪除，將使媒體財團兼併市場更加公開且肆無忌憚，主管機關全然失去維持市場秩序之憑據。有線電視法第 19 條，見表 4-6。蔡豪相關資料見表 4-7。

(2) 國家機器銀行聯貸近百億元支持媒體財團

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東森集團旗下東森媒體科技公司宣佈取得國內 30 家金融機構共 82 億 2000 萬元的 6 前中長期聯貸²⁰¹。

表 4-6 有線電視法第十九條

| |
|--|
|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經營者之股權應予分散。同一股東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股東與其相關企業或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二親等旁系血親合計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50%，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
|--|

資料來源：目擊者雙月刊，「有線電視法修正圖利財團—傳播界連署我們要第十九條聲明」第 21 期，2001:60。

²⁰¹林玲妃、何伯陽，「東森媒體今年底前在香港上市」，工商時報，2002 年 3 月 15 日。

表 4-7 蔡豪相關資料

- 東森媒體科技公司—執行董事
- 力霸東森實業—執行董事
- 東森集團新台北邁視歐傳播公司—副董事長
- 東森集團民眾日報—董事長

資料來源：筆者研究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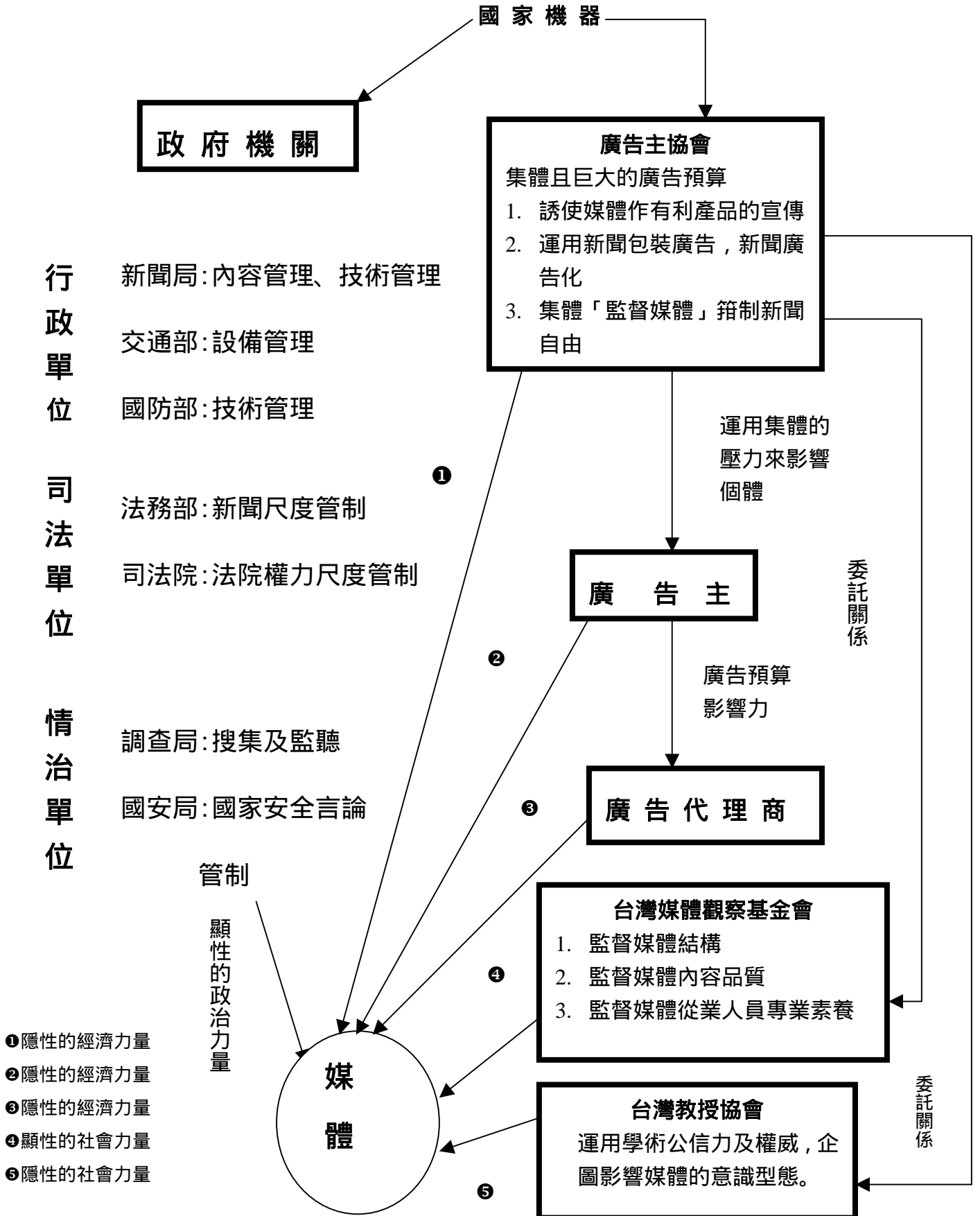


圖 4-3 國家機器影響媒體的實際結構

--筆者製作--

(3) 國家機器與財團的結晶—台灣數位視訊協會

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台灣數位視訊協會」²⁰²成立，由泛綠陣營的台灣電視台董事長賴國洲擔任理事長，台獨基本教義派—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執行長—黃昭淵醫師²⁰³，東森集團負責人王令麟及經濟部視訊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黃得瑞等三位副理事長，其中擔任該協會理事職務，除了財團(大同集團、台灣松下集團)之外，尚有挺扁企業智邦科技及泛綠陣營傳播人士：Taiwan news 社長楊憲宏及林奎夫(漁夫)等，而前總統李登輝及陳水扁總統，均到場致詞。李登輝認為²⁰⁴：本土文化內容是台灣數位科技的致勝關鍵，也是數位科技產業背負的神聖使命。陳水扁²⁰⁵也指出：台灣正站在一個新時代的入口處，數位化的技術，不僅對我們的社會、文化產生影響，也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而今年扁政府所提出的「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劃」裡面「數位視訊」可說是未來 6 年當中政府計劃推動的主要國家總體建設之一，而且 LCD 數位內容也是政府實施「兩兆雙星」產業政策的第二個主要項目。「台灣數位視訊協會」與「台灣廣告協會」主導成立的成員其財團背景及獨特的意識型態背景，均有待商榷？國家機器藉由成立各種協會，來納編廣告主及財團，而且推動成立的人員意識型態均甚濃厚，並且藉由修法支持特定媒體集團，銀行聯貸媒體財團的用意甚為明顯，扁政府企圖運用納編的企業及財團，靠著商業力量來箝制媒體的意圖不言可喻。

(三) 國家機器納編媒體權威人士

資深媒體人王健壯曾指出：全天下沒有一個政府不想染指，介入與干預媒體，當然政府介入媒體，基本上不外乎兩種方法，一種是人事上的介入，另一種是經營上的干預，舊政府(國民黨政權)干預媒體四十多年，甚至透過戒嚴令，而民進黨介入的方法比舊政府更細膩，除了表面的台視人事案，更重要的是，把一批曾經參與過媒體改造運動的角色拉入體制內，一同進行媒體改造²⁰⁶。如被業界戲稱「地

²⁰²何英煒，「結合產學研資源，台灣數位視訊協會成立」，工商時報，2002 年 8 月 30 日。

²⁰³同上。

²⁰⁴同上。

²⁰⁵同上。

²⁰⁶王健壯，「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台灣記協九一記者會紀實」，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頁 55。

下新聞局長」的司馬文武，作為一個資深新聞工作者，政治評論家，其文章不分朝野擊中政治者的要害，永遠睥睨政治權力……等印象是記者學習的標竿²⁰⁷。如今從一個廣受尊敬的資深新聞人身份，甚至被尊為典範，瞬間變成「情報頭子」，總統的國家安全決策幕僚，或許政治理念比媒體理念來得重要？而另一位台灣日報總主筆蘇正平，台灣新聞自律組織——台灣記者協會，第三屆理事長也同樣出任新聞局的職位。但是另一位與蘇正平同樣堅持媒體公共化的資深文化人——小野，他的下場就很大的不同。他認為不應從當年新聞局審查制度的抗議者轉變為第一線的執行者，所以他堅持永遠在野，不被新政府收編，現在「作家」的角色才是他的依歸，但是他在作節目的 TNT 電台在 2001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點 45 分，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警察」無預警抄沒 TNT 高雄分台發射機，1 月 3 日台北台亦遭抄台，30 個小時內，台灣從地下電台時代至政黨輪替後，最重要的民意傳送站被噤聲了。從 90 年代初，TNT 一直堅持戰鬥位置，深富理想性格的 TNT 對轉型為「公共電台」抱有極高期望，這個從陳水扁到謝長廷，無一不曾在 TNT 電台，訴說對台灣的願景，如今扁政府用以往國民政權的理由——頻道問題。因此未發執照，違背廣電法所以抄台²⁰⁸。

(四) 國家機器的司法與媒體

自由主義報業的觀點，要將媒體定位在監督政府，扮演好第 4 權的角色，不過，在實際的環境中，媒體與國家(指消息來源)的關係，永遠是各取所需，各懷謀略，國家需要媒體宣傳政令，或者刺探風向球，打擊政敵，另一方面，媒體也期待國家提供消息，填充版面，甚至獲取獨家，但是國家與媒體的利益需求並非對等互動，在某種程度上，國家機器具有較優的主控權²⁰⁹。國家為具魅力之處就在於掌握許多的機密與內幕，成了媒體為了追求獨家新聞的致命傷，因此國家抓住了媒體的弱點，藉由機密消息的收與放，不但與媒體建立關係，並進而誘使新聞工作者為其服務，因此「國家機密」就成了國家與媒體維繫良好的關鍵，同時

²⁰⁷ 田習如，「記者需不需要旋轉門條款？對於司馬文武、蘇正平出任新政府官職的感想」，目擊者雙月刊，第 20 期(2000 年 11 月)，頁 11。

²⁰⁸ TNT 電台，「TNT 電台被抄」，目擊者雙月刊，第 21 期(2001 年 1 月)，頁 87。

²⁰⁹ 管中祥，「國家安全 VS. 新聞自由」，第 20 期(2000 年 11 月)，頁 27。

又如同變色龍般遊走於「國家安全」的模糊地帶，甚至成為政府控制媒介的籌碼，特別的是，國家的身份是多重與多變的，有時是機密提供者，有時又是捍衛國家安全的執法者，媒體常陷於國家機器的股掌中²¹⁰。

中國時報總編輯林聖芬，就以「劉冠軍筆錄被刊登」案來說：當時檢察官也沒搜索票，就直接入報館搜索，並要求交出刊登的筆錄文件，而當時的筆錄文件內容中充滿了國安局慣用的代號，除非專家，一般人無法充分了解，在報社的立場是針對弊案中的資金流向，善盡監督政府之責，況且事後才得知檢察官連日年對記者當事人的親屬進行監聽，如此一來檢察官有收放自如的「搜索權」，也有收放自如的「監聽權」，這樣會讓記者個人隱私及新聞連繫都會有所不安，「寒蟬效應」真的會出來²¹¹。在民主社會，國家向人民收取的金錢，本來就應攤在陽光下受檢驗，如今事過已久，弊案爆發，媒體監督資金流向理屬當然，國家機器的司法檢調，竟濫用「國家機密」之適用範圍，並動用「搜索權」及「監聽權」，如此一來，台灣的民主真的是可議的！學者賀德芬也提到，「傳播法規」在傳播學院或法學院，都是比較邊緣的課程，因為高考也不考，選修的人也不多，一般來說，法官很難去了解新聞的運作，甚而對新聞有適當的尊重，基本上，這仍需要時間²¹²。

關於劉冠軍案其「奉天」專案與「當陽」專案，源自兩蔣時代美援資金，因當時特殊時空環境，且為時已久，如今應儘速法制化，接受民意監督，然而國家機器依然動用監察院的公信力，來替國安局遮掩不法，監察院理應調查資金流向及不法事項，檢調單位應速追捕劉冠軍，查出水落石出。然而國家機器卻是檢查單位高舉「國家機密」大旗，箝制媒體，而監察院也官官相護，草草了事。資深媒體人王健壯認為：台灣的戒嚴文化，到目前為止，唯一一個戒嚴殘餘最嚴重的地方，就是在媒體這個領域²¹³。（見表 4-8）

(五) 政治人物與媒體

在民主社會中，媒體與政治人物的角色，應該是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政治

²¹⁰管中祥，「國家安全 VS. 新聞自由」，第 20 期(2000 年 11 月)，頁 27。

²¹¹林聖芬，「誹謗、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目擊者雙月刊，第 23 期(2001 年 7 月)，頁 50-51。

²¹²賀德芬，「誹謗、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目擊者雙月刊，第 23 期(2001 年 7 月)，頁 53。

²¹³王健壯，「誹謗、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目擊者雙月刊，第 23 期(2001 年 7 月)，頁 55。

人物需要接受媒體合理的監督，讓人民能夠檢驗他們的施政作為，所以政治人物如果本身是媒體的負責人或政治性節目主持人，就等於迴避媒體對政治人物的合理監督，而且政治人物還可以利用它所屬媒體或主持節目，反過來監督其他政治人物，這樣完全是混淆監督與被監督的民主分際²¹⁴。資深媒體人王健壯對於台灣在全世界上，媒體與政治人物有 2 大奇蹟，第一：現職的政治人物參與媒體主持節目。第二：現職的政治人物參與媒體的經營²¹⁵。而政黨輪替至今，台灣政治人物的媒體及主持政治性、談話性節目，反而比過去嚴重，而且逐年增加。(見表 4-9、4-10、4-11、4-12)

表 4-8【國安局秘密帳戶】監院報告 VS. 劉冠軍資料比較：

| | 監察院調查報告 | 劉冠軍資料 |
|------|--|---|
| 帳戶數目 | 僅有一個「奉天專案」秘密帳戶 | 分為「奉天專案」與「當陽專案」兩部份 |
| 經費來源 | 源自兩蔣時代美援資金，為因應當時特殊時空環境，從事反共作戰、大陸情報、及國際合作、支援友邦等特別任務，自國家經費中撥出一筆工作款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始自民國 68 年，國安局在年終決算時將「節餘經費」款項以工作經費支出名目留存，並偽造決算報表以公文應付審計部審查。 2. 國安局於 83 年法制化後，當時局長殷宗文在 83 年 6 月向李登輝總統提交書面報告，決定將 68-83 年間歷年節餘經費設立「奉天」、「當陽」兩基金，以孳息用於臨時、突發或敏感事件，並得李登輝批「可」。 |

²¹⁴何榮幸，「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台灣記協九一記者節記者會紀實」，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頁 51-52。

²¹⁵王健壯，「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台灣記協九一記者節記者會紀實」，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頁 56。

| | | |
|----------------|---|--|
| 本金 數額 | 僅「奉天專案」基金三十億零八十餘萬元，由劉冠軍掌管。 | 68-83 年間工作經費節餘款共計三十五億零三百七十餘萬，自 83 年 6 月起由劉冠軍掌管；其中「奉天」專案部份三十億零八十餘萬元，「當陽」專案部份五億餘元。 |
| 孳息 獲利 總額 | 1. 總孳息：八億二千餘萬元。 2. 劉冠軍僅簽報：六億八千五百餘萬元，侵吞利息：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元 **比劉冠軍說法短少約一億元。 | 1. 民國 83 年至今，透過孳息與股票投資共獲利九億多元。 2. 其中「奉天」專案總收入：*新台幣四億九千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 *美金一千零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 *日幣十二萬零九百四十元。 3. 「當陽」專案總收入：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 |
| 存款 狀況 | 1. 國安局於 83 年 7 月及 86 年 1 月，分別核准將「奉天專案」中十五億及十三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在農民銀行營業部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辦理定存孳息。 2. 其餘一億六千四百餘萬存放在農銀「景欣貿易公司」、「欣業貿易公司」等三支存帳戶。 | 1. 最初由國安局歷任會計長直接操辦，以支票存款分存在台灣銀行、華南銀行與農民銀行，每年年度結束辦理結算，由國安局長直接呈李登輝批閱。 2. 在 83 年分為「奉天」、「當陽」兩專案後，自 83 年 6 月由國安局長報經李登輝批准，將歷年節餘逐年由前述銀行提出，以定期存單方式匯總存入農民銀行，以一般商業公司名義開戶及儲存，由銀行以機密專案方式辦理。 |

【關於「當陽專案」】

| | |
|------|--|
| 經費總額 | 五億零二八九萬四四三三元，以定期存單方式存放在農民銀行，其中劃出三億六千萬元分別設立「安朋專案基金」、「白楊專案基金」、「漢江專案基金」。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朋專案」：鴻盛貿易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存款總數六千萬元，四千萬元存單一張、二千萬元存單一張。 ● 「白楊專案」以「景欣貿易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存款總數一億六千萬元，其中三千萬元存單四張、二千萬元存單兩張。 ● 「漢江專案」以「鴻盛貿易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存款總數一億四千萬元，其中四千萬元存單一張、一千萬元存單十張。 ● 另包括不孳息款項，總計達一億四二八九萬四四二二元，其中長榮專案信貸周轉金一二六四萬六千元，定成計畫墊款三五 00 萬元，銀行存款八五二四萬八四三三元。 |
| 經費用途 | 除長榮專案為配合掩護機構成立需要，定存於香港銀行的存款基金之外，其餘皆利用各項基金孳息支應國安局各外圍組織維持經費；如民國八十七年的洛陽專案以一般商業投資三十萬元設立，長智專案以財團法人基金一千萬元的方式設立。 |

【關於「奉天專案」】

| | |
|------|---|
| 經費總額 | 三 0 億八 0 萬八五 0 一元七四分，分成「七 0 一專案基金」、「三三一專案基金」、「明德專案基金」三部份。 |
|------|---|

| | |
|------|--|
| 經費用途 | 主要在支應特定及臨時性情報工作，以民國八十七年元月至五月為例，即支應「定勇五號」、「安明一號」、「定原一號」、「明德十一號」、「明德十二號」及明德專案委辦研究等工作經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〇一專案基金」：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存款總數十五億元。其中，七千萬元存單五張、五千萬元存單三張、四千萬元存單二十二張、三千萬元存單兩張、二千萬元存單三張。 ● 「三三一專案基金」，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存款總數十三億元。其中，四千萬元三十二張、二千萬元一張。 ● 「明德專案基金」，以「景欣貿易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存款總數二七六〇萬元，存單一張。 |
| | 以上三個專案基金總額為二十八億二七六〇萬元。 |

資料來源：文茜小妹大網站 (<http://news.dreamer.com.tw>)

表 4-9 2000 年政治人物介入媒體一覽表

| 政治人物 | 黨籍、職務 | 負責媒體 |
|------|-----------|-----------|
| 王令麟 | 國民黨/立委 | 東森媒體集團負責人 |
| 蔡同榮 | 民進黨/中常委 | 民視董事長 |
| 蔡豪 | 無黨籍/立委 | 民眾日報負責人 |
| 陳錦錠 | 國民黨/台北縣議員 | 自立晚報負責人 |

資料來源：何榮幸，「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頁 57。

表 4-10 2001 年底立委參選人與媒體經營關係一覽表

| 姓名 | 媒體職務 | 政治職務 | 候選資料 |
|-----|-------------|------|----------|
| 許榮淑 | 北美衛星電視公司董事長 | 現任立委 | 民進黨不分區立委 |

| | | | |
|-----|--|------------|---------------------|
| | | | 候選人 |
| 蔡同榮 | 民視董事長 | 現任立委 | 民進黨嘉義市立委 候選人 |
| 張俊宏 | 環球電視董事長 | 現任立委 | 民進黨不分區立委 候選人 |
| 周荃 | 真相電視台董事長兼總經理 | 前立委 | 無黨籍台北縣第三 選區立委候選人 |
| 洪秀柱 | 勁報 POWER989 董事長 | 國民黨中常 委 | 國民黨台北縣第三 選區立委候選人 |
| 陳文茜 | 夢想家媒體董事長 勁報董事長 | | 無黨籍台北市第二 選區立委候選人 |
| 林崑海 | 三立電視台董事長 | | 無黨籍高雄市第二 選區立委候選人 |
| 雷倩 | 霸菱亞太通訊媒體投資公司合 夥人、太平洋聯網科技副董事長 兼執行長 | | 新黨台北縣第三選 區立委候選人 |
| 蔡豪 |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力霸東森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新台北邁視歐傳 播有限公司副董、民眾日報董事 長暨發行人 | 現任立委 | 無黨籍屏東縣立委 候選人 |

資料來源：劉柏廷，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製表，「媒體寵兒跨足政治」，目擊者雙月刊，第 25 期(2001 年 11 月)，頁 18。

表 4-11 電視政論談話性節目一覽表

| 節目 | 頻道 | 主持人 | 星期 |
|-------|----|-----|-----|
| 火線聊天室 | 台視 | 李慶鋒 | 一~五 |

| | | | |
|-----------|-------------------------------|---------|---------------|
| 頭家來開講 | 民視新聞台 | 胡婉玲 | 一~五 |
| 新聞駭客 | 衛視中文台 /News98(廣播聯播) | 趙少康 | 四~五 六 日 |
| 新聞 e 點靈 | 衛視中文台 | 鄭弘儀、于美人 | 一~三 |
| 2001 全民開講 | TVBS | 李濤 | 一~五 |
| 新聞夜總會 | TVBS | 李艷秋 | 一~五 |
| 大家來審判 | 八大綜合 | 謝震武 | 一~五 六、日 |
| 李敖大哥大 | 中天新聞台 | 李敖 | 一~五 |
| 驚爆新聞眼 | 中天資訊台 | 鄭弘儀 | 一~五 |
| 文茜小妹大 | 中天資訊台 /Power98.9(廣播聯 播) | 陳文茜 | 一~五 |
| 新聞一把罩 | 超視 | 趙少康 | 一~五 |
| 新聞內幕 | 年代 | 周玉蔻 | 一~四 |
| 政經不正經 | 年代 | 唐湘龍 | 五 六 |
| 八點大小聲 | SETN | 魚夫 | 一~五 |
| 新聞講明白 | 東森新聞 S | 主播輪流 | 一~五 |
| 決戰時刻 | 台藝 | 莊淇銘 | 一~五 |
| 火線話題 | 環球 | 劉一德、簡志海 | 一~五 |
| 台灣論壇 | 民視 | 尤清 | 日 |
| 周荃泡咖啡 | 真相 | 周荃 | 一~六 |
| 石頭媚登峰 | 真相 | 石齊平 | |

資料來源：劉柏廷，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製表，「媒體寵兒跨足政治」，目擊者雙月刊，第 25 期

(2001 年 11 月)，頁 19。

表 4-12 2001 年立委參選人主持廣播節目一覽表

| 廣播電台 | 節目 | 播出時間 | 主持人 | 政治背景 | 候選資料 |
|---------------|--------------|-------------------------------|-----|------|-------------------------|
| 中廣新聞網 | 民意廣場 | 週日 8:00-9:00 | 郭素春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台北縣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寶島廣播網 | 日日春 | 週一至週五 17:10-18:10 | 郭素春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台北縣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New98 電台 | 新聞 慶安新 話題 | 週一至週五 13:00-14:00 | 李慶安 | 現任立委 | 親民黨台北縣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New98 電台 | 新聞 世界一 把抓 | 週六 9:00-11:00 2:00-4:00 | 朱立倫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桃園縣縣長候選 人 |
| 亞洲調頻廣 播網 | 亞洲觀測站 | 週六 12:30-13:00 | 朱立倫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桃園縣縣長候選 人 |
| 亞洲調頻廣 播網 | 亞洲知心站 | 週日 12:30-13:00 | 朱鳳芝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桃園縣立委候選 人 |
| 飛碟電台 | 飛碟午餐 | 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 陳文茜 | | 無黨籍台北 市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中廣 AM 新聞 網 | 時事縱橫談 | 週一至週六 13:20-13:30 | 陳學聖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台北 市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Power 新聞 | 陳學聖環遊 | 週六 | 陳學聖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台北 |

| | | | | | |
|-----------|----------|----------------------|-----|------|---------------------|
| 98.9 | 世界 | 10:00-10:30 | | | 市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亞洲調頻廣播網 | 亞洲晚點名 | 週一至週五 18:00-18:30 | 陳學聖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台北市第二選區 立委候選人 |
| 中廣 AM 新聞網 | 頭家熱線 | 週一至週六 7:20-7:30 | 廖風德 | 現任立委 | 國民黨宜蘭縣立委候選人 |
| ETFM | 世界在飛行 | 週一至週五 19:00-20:00 | 璩美鳳 | | 新黨台中市 立委候選人 |
| 環宇廣播電台 | News 放輕鬆 | 週六 18:00-19:00 | 璩美鳳 | | 新黨台中市 立委候選人 |
| 全國廣播公司 | 午安全國 | 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 沈智慧 | 現任立委 | 親民黨台中市 立委候選人 |
| 嘉義之音 | 與同榮有約 | 週日 18:00-19:00 | 蔡同榮 | 現任立委 | 民進黨嘉義市 立委候選人 |
| 雲嘉廣播電台 | 與同榮有約 | 週日 18:00-19:00 | 蔡同榮 | 現任立委 | 民進黨嘉義市 立委候選人 |

資料來源：劉柏廷，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製表，「媒體寵兒跨足政治」，目擊者雙月刊，第 25 期（2001 年 11 月），頁 16。

然而王健壯也提出一個令人醒思的看法：在民主社會裡把媒體加進去就是四權，如果一個人可以在三權之外，另加媒體，在四權中掌握兩種權力，可能是行政權加媒體權，或者立法權加媒體權，在四權中，由四分之一變成二分之一的角

色，在原本應為分權制衡的關係中，產生了極度的擴權，這對於第四權的定位亟待考驗²¹⁶。

第三節 國家的新中間傳播政策

民進黨政府上任至今，看不到新政府具有任何媒體改造的戰略思維，只有零星出擊的「補破網」式的政治操作。資深媒體人何榮幸認為：以媒體改造工程之浩大，影響之廣泛，照理說，民進黨政府的媒體改造藍圖，不應由新聞局承擔大任，應該讓新聞局單純回歸「政府發言人室」的定位，而由直屬於行政院의特別委員會或成立超然獨立的傳播委員會等機制，來整體規劃媒體產業結構調整，資源合理分配，公眾監督機制等重要媒體改造內涵，可惜扁政府仍率由舊制，讓新聞局以尷尬的身份繼續扮演缺乏正當性的「媒體主管機關」角色²¹⁷。雖然扁政府在競選時，有提出所謂「新中間傳播政策」白皮書，但到目前為止，實質上根本只是達到「以變動最小為原則」的微幅修正，甚至在人事任命上中央電台，華視、台視等沒有任何整體性思考脈絡，只看到鮮明政治黨派色彩引領風騷，甚至有「圖利財團」、「政治酬庸」及「收降納叛」之嫌。

(一) 陳水扁傳播政策白皮書

政黨輪替機制在 520 就職典禮後啟動，而陳水扁在競選期間提出了「新中間傳播政策」²¹⁸，大致內容如下：

(1) 優先立法部份

新政府應立即責成各機關全面整理建檔所掌握的資訊，「以身作則」，以「資訊自由法」來促使政府資訊，決策透明化，才可能取得媒體信任，獲得民眾支持，並將行政院已提出「檔案法草案」、「國家機密法草案」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

²¹⁶王健壯，「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台灣記協九一記者節記者會紀實」，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頁 57。

²¹⁷何榮幸，「媒體改造契機已經來臨？—全民監督新政府落實「新中間傳播政策」--」，目擊者雙月刊，第 17 期（2000 年 6 月），頁 5。

²¹⁸資料來源：目擊者雙月刊編輯室，「陳水扁傳播政策白皮書精節版」，目擊者雙月刊，第 17 期（2000 年 6 月），頁 30-36。

其中對國家機密規範過度廣泛，行政裁量權及裁判機關未明確規定著作修正及補強等工作。

(2) 政府組織轉型部份

- (a) 將新聞局業務功能縮編為「政府發言人室」，原本單位劃歸經建會、研考會等單位。
- (b) 將過去政府用來執行「言論管制」任務的所有傳播媒體管制權限，均應從新聞局及其他行政機關劃出，由超然的獨立新機構，負責政策制定與監督管理。所以須成立基於公共精神的「傳播行政管制委員會」。

(3) 地方分權部份

過去 10 多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廣電權限衝突主要分為兩類：

- (a) 地方無權分配電波，以致無法為當地民眾，提供或改善廣電業務。
- (b) 地方無權核可有線電視執照及訂戶費用。

而新政府必須修法使地方政府擁有下列完整廣電權限：

- (a) 分配地方商用或公益無線電波的權力。
- (b) 決定配用地方電波的條件(使用費額度與使用年限等)。
- (c) 制定、核可地方有線電視的條件(系統業者與節目供應者課以不同的財稅義務，經營年限、執照特許費、保留公益頻道等)。
- (d) 各地方政府有權在經濟規模，多元意見，文化要求，取得平衡。

(4) 無線電視政策

新政府認為，台、中、華視等三台釋股，反而會使台灣的電視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與不擇手段，應讓政府有足夠的股權，才能依法向國民負責，不能讓商業競爭與民爭利，再形惡化，所必須從「無線電視台電波公有」的方向實施。

(5) 廣播電台政策，分為二原則

- (a) 將一定比率的電波作為非政府且非營利的用途。
- (b) 協助這些電台取得部份營運資金。

(6)有線電視政策

新政府體認台灣有線電視常常發生「斷訊風波」、「費率爭議」等攸關國民權益的重大衝突，因此制定政策妥善分配其經濟規模，使相關業者與社會大眾能夠達到雙贏。

(7)衛星電視政策

由於衛星電視是有線電視系統的節目供應者，因此規範無法與有線電視分離，也由於目前正在推動數位電視，所以新政府應修訂衛星電視法，同樣遵循電波公有的精神，責成使用者酌量付費，新政府再以電波費作為調節的手段，促使市場機制回歸社會化，為業者與觀眾創造榮景。

(8)電影政策，分為二個方向

- (a)重整不同類型媒體間的生態秩序，將電影政策延伸至其他媒體法規中，減少媒體競爭對電影的負面衝擊。
- (b)適當控制影片市場結構，區隔影片，秉著多元文化的精神，不等對待，藉以遏止全球資本化之強勢競爭，以保障本土弱勢文化產品及電影市場的多樣性。

(二)嘗試檢視陳水扁的傳播政策白皮書

政黨輪替至今兩年多，執政黨目前在國會已是第一大黨，閣揆也由扁系人馬親自擔任，執政黨黨主席由陳水扁擔任，秘書長也由前任行政院長擔任，較熟悉政府組織運作，如今黨政一體且為國會第一大黨，筆者嘗試檢視陳水扁競選時的傳播政策白皮書的落實程度。

(1)關於優先立法部份

- (a)「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在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旋即送請立法院審議，爭取早日完成三讀，草案將「國家機密」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等級，保密期限分別為 30 年、20 年、10 年，必要時可延長二次，年限屆滿自動解密²¹⁹。
- (b)「資訊公開法」草案在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經行政院通過，未來除依法限制公開的資訊外，政府必須主動公開包括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書面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的輔助資料，以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合理利用政府資訊²²⁰。

(2)有關政府組織轉型部份

- (a) 關於新聞局轉型為「發言人室」，新聞局組織縮編等政策，目前並沒有落實，反而行政院增設發言人，根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工商時報的訊息：政府組織再造後，將由文建會改制而成的文化部之下的「文化事業司」掌管新聞局原本的廣電處、出版處與電影處三個處的業務。新聞局廣電處是職司廣電事業的發照，內容監理與營運管理等任務，如果真的與文化相關事宜合併，與威權時代的新聞局、文化局，既管廣電發照、市場經營，又管文化傳播的機構，有何不同²²¹？
- (b) 白皮書內秉著公共精神的「傳播行政管制委員會」至今仍無落實。

(3)地方分權的部份

2001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有線廣播電視修正案」，原由各地方政府新聞處負責管理並規範的有線電視節目收費標準及節目廣告管理，由地方回歸中央，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當然白皮書的地方政府電波的分配權，更是沒有落實。新聞局在 1 月 8 日明確表示不提覆議的立場²²²，同年 1 月 9 日，新聞局邀全台 23

²¹⁹ 林淑玲，「政院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嚴懲洩密」，中國時報，2002 年 3 月 28 日。

²²⁰ 呂雪慧，「施政透明，政院通過資訊公開法草案」，工商時報，2002 年 9 月 5 日。

²²¹ 社論，「政府組織再造後，廣電業務何去何從？」，工商時報，2002 年 9 月 1 日。

²²² 呂雪慧，「有線電視法，新聞局不擬提覆議」，工商時報，2001 年 1 月 8 日。

個縣市政府新聞單位主管協商，經無記名投票，有 14 個縣市政府反對權力收歸中央，8 票同意中央接管，桃園縣放棄²²³。同年 1 月 12 日，國民黨提出覆議，親民黨以催生獨立運作的傳播委員會，免受中央或地方干預方向運作，也提出覆議

(4) 無線電視政策

陳水扁在競選時期時明白宣示將台視、華視公共化，並增加官股持股，到目前並沒有落實，據立法委員羅文嘉說：新聞局對公共化有意見，認為公視就是失敗的例子²²⁴。

(5) 廣播電台政策

政策白皮書的廣播電台政策，是將適當的電波公有化，並幫助這些電台取得營運資金。在 2001 年 1 月 2 日，一個至今全靠捐款的「NGO」電台—寶島新聲電台(簡稱 TNT 電台)，因頻道不足，沒有營運執照，被電信總局「電信警察」抄台。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監察院對交通部和新聞局提出糾正，新聞局及交通部對電波頻率的分配、開放，進度緩慢，監委指出對於先前未完成開放的頻段和台灣國際廣播公司籌備處放棄的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及供教育使用的八八.一及八.七兆赫頻段，遲未辦理開放作業，另外監委還指出，交通部電信總局自民國 82 年起，陸續檢討可開放的頻率，共計有 352 個電波頻率，可供十梯次 151 家電台籌設，而十梯次的申請總件為 1033 件，准予籌設率僅 14.61%，通過件數比率甚低²²⁵。

(6) 有線電視政策

(a) 有線電視自民國 90 年 4 月 15 日起在台北市開始提供公益性節目，在第 77

頻道提供政府(含地方政府)公益團體、學校、民眾免費使用。

(b) 在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放寬外國人持股比

²²³曹競元，「立法院下會期，新聞局決提案修正有線電視法」，中國時報，2001 年 1 月 10 日。

²²⁴陳嘉宏，「廣電法修正案，朝野意見兩極」，中國時報，2002 年 10 月 11 日。

²²⁵蔡慧貞，「頻道開放牛步，交通部新聞局遭糾正」，中國時報，2002 年 5 月 24 日。

例，並刪除第 19 條家族持股條例，將使國內有線電視市場所有權更集中，少數財團壟斷的情況更嚴重，違背白皮書中：「制定政策，妥善分配經濟規模，讓業者與觀眾雙贏」，修正的結果，只讓觀眾的權益更受損害。

(7) 衛星電視政策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在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審議廣電五法修正案。

(8) 電影政策

在 2001 年 10 月立法院聯席審查會廢除國片輔導政策中：不再對戲院映演國片比例做限制，也不再對外片徵收國片輔導金。學者馮建三表示：從 GATT 到 WTO，從來就說，經濟之外，電影片具有特殊的文化及政治面向，各國可自行決斷政策內涵，而戲院映演國片比例及向電影徵收制片基金，南韓等地，仍具強大潛力，是非常重要的電影政策工具，電影處越俎代庖，自斷手腳，明顯不智²²⁶。

²²⁶馮建三，「國片輔導政策不應廢除」，中國時報，200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五章 結 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依循台灣民主化的歷史進程進行，依所分的時期，參考當時的國家機構運用相關的媒體外與媒體內組織，執行相關政策的動態過程，來了解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從國家如何直接影響媒體，到國家、社會、市場三種因素影響媒體，在變遷中這三種力量的相互消長的實際情形作了初步的探討。

在台灣戒嚴時期，國家對於媒體的控制原因，大多出於政治及文化因素，當時戒嚴時期的體制實屬黨國一體，尚未存在自主性的市民社會的力量，而當時的媒體無論在大部份所有權及執照的核發，也全部掌握在國家的手中，不存在著活絡的市場力量，所以，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似乎只存在著由上往下的政令及意識型態宣傳教化的關係，而且在複合的動員下，無論形式上的媒體內控制組織及媒體外控制組織，實際均為黨國體制在控制，就算民營的媒體，也因法規及執照的因素，也須按黨國體制的「新聞工作會議」的指示來進行。

所以台灣在戒嚴時期，國家對媒體的政策，其背後的基本動機，似乎如學者 Elizabeth Schillinger 所提的三個主要動機，即「生存」、「意識型態」與「市場」中的「生存」及「意識型態」兩種動機，尤其在政府遷台初期，面臨政權的「生存」危機，實施許多控制媒體的措施：如報禁措施、廣播電台禁止設台措施等等，而在 1966 年大陸掀起「文化大革命」，國民黨為了反制，便成立「文化復興總會」，成為文化及政權意識型態幕後的總舵手，不斷地透過傳播媒體及教育體系，宣傳以中華文化為中心的意識型態，並動員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等複合組織，而且運用「出版法」、「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電影檢查法」等繁雜的規範法規來控制媒體的內容，而這些相關法規內容的基本精神均受黨國體制的「意識型態」所指導。

台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在一連串外交失利後，外部所支持的正統性明顯下降，國民黨才逐漸將重心轉向經濟，在 1973 年宣布 5 年內完成十項重大建設，此時台灣內部的經濟逐漸發展，邁向市場經濟的方向，較符合「發展中模式」所提的趨勢，朝向國家開發的目的，將國家發展任務放在首位，而此時國家對媒體的控制較寬鬆，檢查權力也較低，國家與媒體關係中逐漸浮現市場的力量，不過相較之下，仍顯微弱，國家仍算強勢，而當時蔣經國主政時期面臨「法統」體制的崩潰及美國所支持的外部正統性明顯下降兩方面的危機，所引進的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及擴大啟用台灣人進入黨政要職等措施，也逐漸使得市民社會的力量萌芽，台灣的反對運動逐漸發展，政治評論性雜誌蓬勃發展，所以到了戒嚴晚期，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也逐漸萌芽出社會及市場的力量來。(見圖 5-1、圖 5-2)

所以台灣民主化下，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在戒嚴晚期，已開始有所改變，在戒嚴初期，國家與媒體只存在由上而下的「國家」與「媒體」的關係，較不存在社會及市場的力量，到了戒嚴晚期，社會及市場的力量儘管是剛萌芽，力量很微弱，但仍逐漸成長，到解嚴後，有了很大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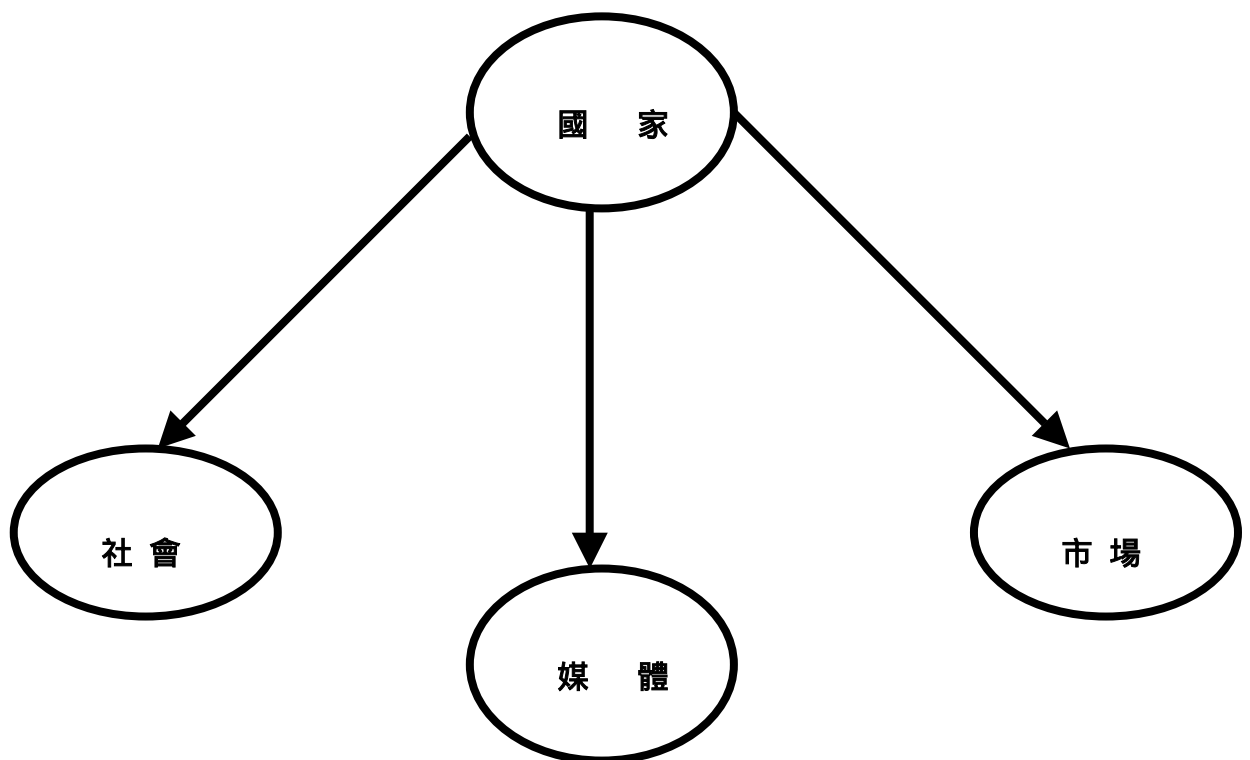


圖 5-1 國家與媒體關係--戒嚴初期

--筆者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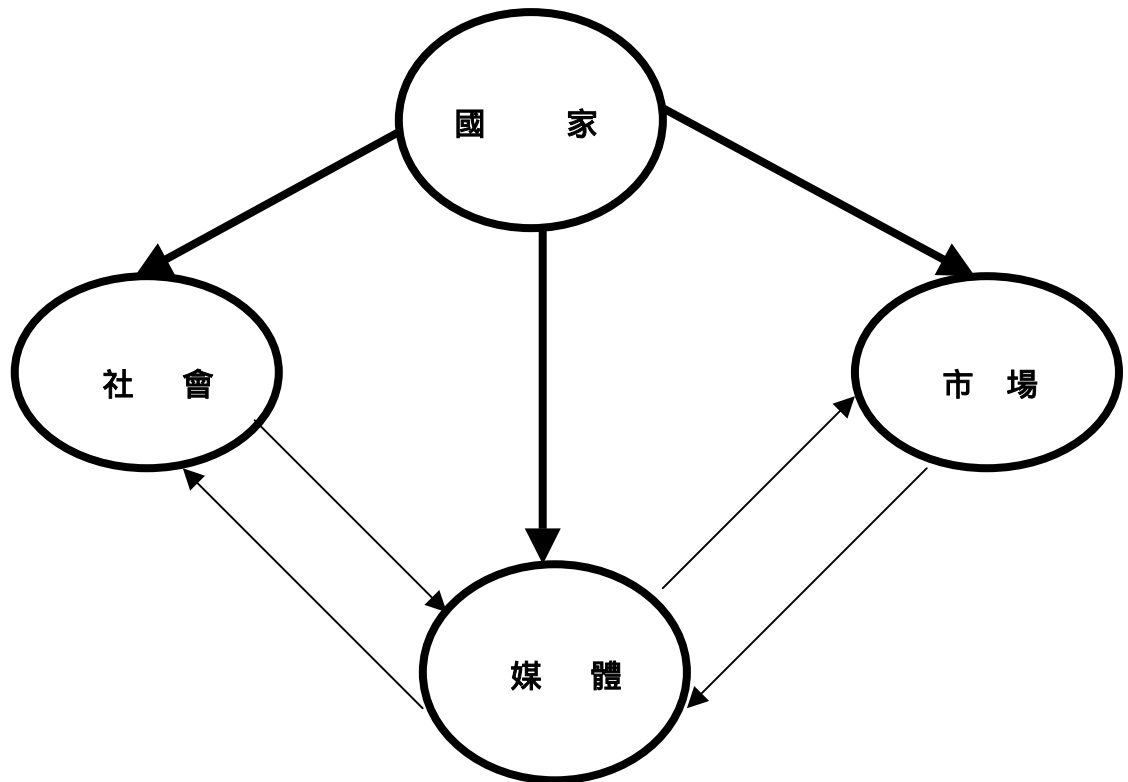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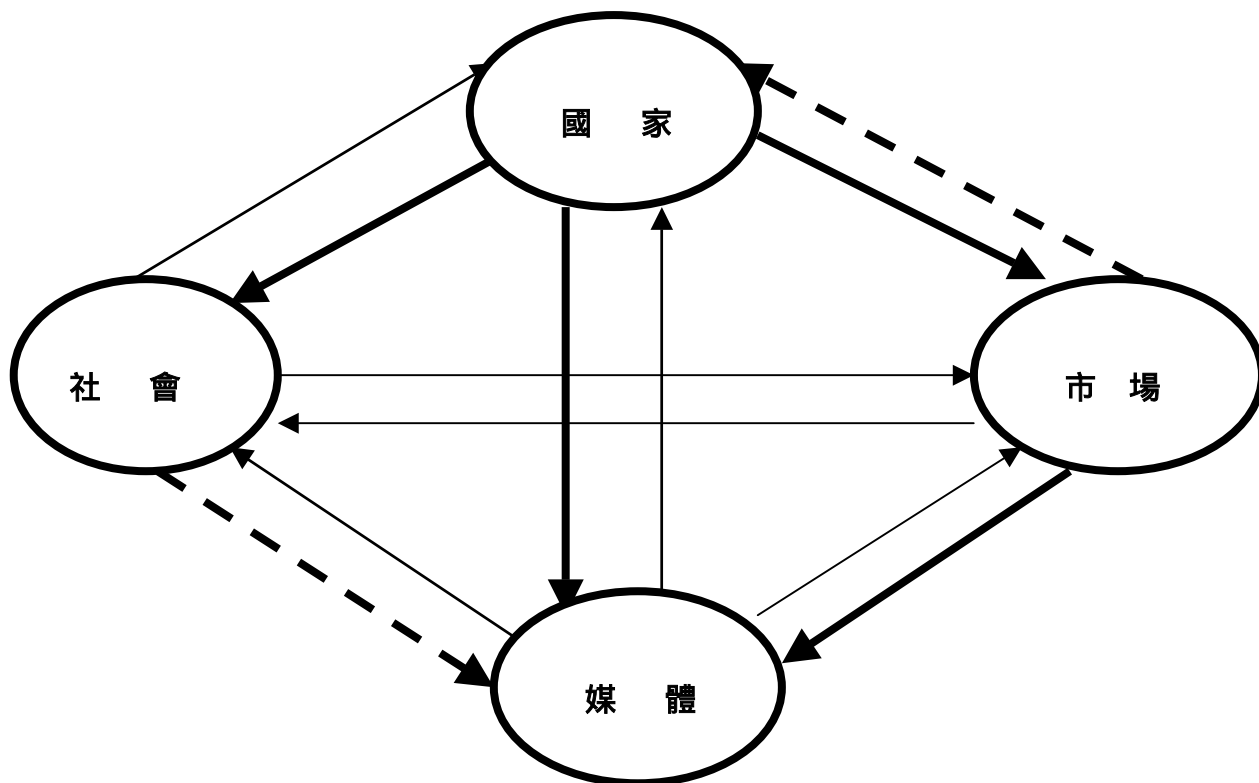
圖 5-2 國家與媒體關係--戒嚴晚期

--筆者製作--

在解嚴以後，1980 年代末期，蔣經國的逝世，台灣逐漸走出強人政治的陰影，李登輝剛接任大權，隨即面臨國民黨內紛爭，在權力未穩固之前，面臨國民黨內保守勢力的合力反攻，李登輝一方面與地方派系結盟，以各種政商利益交換地方山頭的支持，而因解嚴蓬勃發展的媒體產業，就成了李登輝鞏固政權「生存」危機的禁臠，用來攏絡地方派系與財團，以經濟利益(市場動機)來交換「生存」動機，另一方面，李登輝拔擢軍人身份的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除了可平息來自黨內保守派的圍剿，又可以藉著郝柏村的軍人形象，平息國內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與治安危機。而郝柏村一上台就宣布六年國建計劃，要藉公共工程的建設來獲取經濟的發展，並解除資本家的疑慮。如此一來使得資本主義式的商業化邏輯逐漸體現在國家與資本家的表現上，國家與資本家的合作關係不僅發生在政治與經

濟資源的交換而已，更重要的是兩者在對於「發達資本」的目標上日趨一致，表現出合作的伙伴關係，意味著國家與資本家一起尋找資本累積的管道，而新興的媒體產業就成了國家與資本家利益累積及交換的來源。

李登輝主政的 12 年中，逐漸顯現以台灣為中心的本土意識來取代以往國民黨的大中國意識型態，並採取各種利益交換的手法，來平息各種反對的勢力，所以當時的市民社會力量雖因解嚴釋出能量而成長，但也因國家統治階級為了穩固政權及實施本土化意識型態，而讓市場的經濟力量快速的成長，導致市場的經濟力量大量的超越市民社會的力量，僅次於國家對媒體的影響力。而國家對於媒體的控制，也並不因解嚴而全然退出，仍存在著控制台視、中視、華視等三家廣電媒體影響力最大媒體的所有權，並且對於全國各地的記者公會，仍然幕後掌控公會幹部的選舉及公會的運作，所以在這個時期對媒體的影響力，國家乃居首位。而市民社會影響媒體的力量，比起戒嚴晚期是茁壯許多，自主性的媒體自律組織——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也開始成立，接著自主性的媒體他律組織——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也成立，台灣在解嚴以後，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上，出現了只次於國家的市場力量及力量較微弱的社會力量來影響媒體。（見圖 5-3）



--筆者製作--

圖 5-3 國家與媒體的關係--解嚴後到政黨輪替前

台灣在政黨輪替後，政治市場開放自由競爭，市民社會相當活躍，使得媒體成為社會各階級權力鬥爭的重要工具，政黨輪替後的社會，大多的政治市場活動都需以「民意」為依歸，所以無論統治階級或者社會各政黨，都會千方百計試圖論證本身論述的正當性，設法透過媒體來形塑「民意」，在開放的政治市場中贏得權力，如同其他西方民主國家，進入「媒體政治」的時代。在政黨輪替後，國家與社會各政黨，無不極力影響媒體，尤其是政治人物甚至設法去經營媒體，在 2000 年政治人物介入媒體成為負責人有 5 人，到了 2001 年成長近一倍有 9 人，而政治人物主持節目也快速增加，在民主社會中，媒體與政治人物，應該是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而政治人物介入媒體，將等於迴避媒體監督，甚至反過來監督

其他政治人物。更嚴重的是政治人物如果介入媒體，將有可能三權之外另加媒體，在四權中掌握兩種權力，原本應分權制衡的關係，反而產生了極度的擴權。然而這個時期的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有因各政黨均設法藉媒體形塑「民意」來牽制國家，所以國家能影響媒體的難度就增加很多。(見圖 5-4)

台灣在長期資本主義式商業邏輯運轉下，資本快速累積及政治市場開放，各政黨均設法形塑「民意」，使得市場的力量及社會各政黨的力量，有超越國家對媒體的影響力的可能，使得國家為了穩定政權，並須設法用社會的各種資源，以圖影響甚至控制媒體，搶得「民意」形塑的主導權，來論證其統治的合理性。就如學者布爾迪厄所認為的：社會永遠是動態的，不穩定的和變動的，對於統治階級來說，維護其統治秩序是必要的，如此統治階級才會千方百計論證其合法統治的正當性，並以各種社會資源和力量，設法透過他們所控制的論述形成程序，透過一系列隱蔽的和精緻的策略，使本來充滿動盪，依據正當化的途徑，儘可能穩定下來。在「媒體政治」的時代中，國家會以各種社會資源及力量，來影響及控制媒體，以圖搶得「民意」，形塑的主導權，來論證其統治的合理性。例如成立台灣廣告主協會，企圖藉由市場的力量來影響媒體，並且藉由各種「意識型態」相同的社會團體如台教會、台灣智庫、群策會等來相互彰顯，設法透過他們來論述及各種精緻、隱蔽的策略來論證目前統治階級統治合理性，例如在台灣廣告主協會委託的單位中就存在著與統治階級意識型態相同的台教會，而在國家支持成立的「台灣數位視訊協會」，連專業方面不同的醫師，都能擔任數位視訊協會²²⁷的發起人，只因意識型態相同²²⁸，而且國家更是納編媒體權威人士，把以往參與媒體改造運動的角色拉入體制內，以免在體制外產生異議的聲音，或許政治理念比媒體中立的理念來得誘人！就如學者彭懷恩所言：儘管存在著取消管制的趨向，市場原則日益佔主導地位，但針對變化的形勢，還存在著新的控制形式。雖然台灣進入「媒體政治」的時代，但是只要影響到國家或統治階級的「生存」，國家

²²⁷何英煒，「結合產學資源，台灣數位視訊協會成立」，工商時報，2002年8月30日。

²²⁸陳嘉宏，「民進黨擬整合獨派團體」，中國時報，1998年12月30日。

仍然會設法強力干預媒體，近年來就發生數件「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之爭議。

所以，台灣在政黨輪替後，市場的力量及社會各政黨的力量，有超越國家對媒體之影響力的可能，國家能影響媒體的難度增加很多，此時國家與媒體的關係，無法如同戒嚴，甚至解嚴初期國家能超越市場及社會的力量來掌握媒體，如布爾迪厄所言：社會永遠是動態的，不穩定和變動的，所以此時無法肯定國家、市場及社會哪一種力量對媒體的影響最大，尤其是國家或是市場這兩種力量，因為此時是隨著民主化的進程，國家與媒體的關係逐漸變成了國家、市場、社會與媒體，四者之間影響力相互消長的動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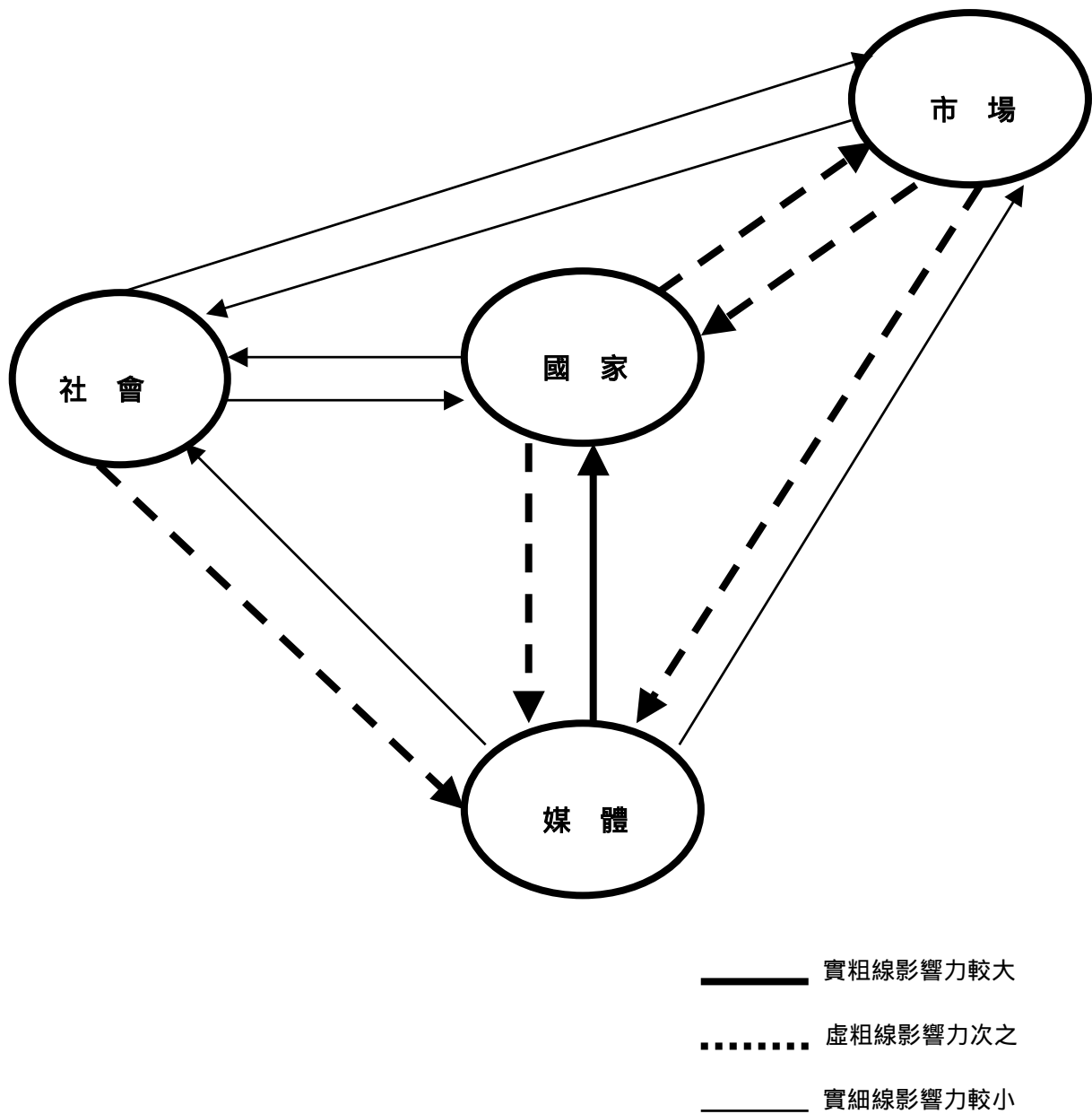


圖 5-4 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政黨輪替後

--筆者製作-

第二節 期待與反省

台灣在民主化的進程中，在戒嚴時期的黨國體制中，國家與媒體是由上而下的單向關係，歷經解嚴，國家的統治階級朝向資本主義式的商業化邏輯運作來獲取

經濟的發展與資本的累積，使得國家由威權體制逐漸轉向資本主義的自由民主社會，而媒體制度也由威權報業理論轉為自由報業理論，此時國家與媒體的關係，逐漸變成了國家、市場、社會與媒體，四者之間影響力相互消長，國家的影響力有消退的跡象，而市場的影響力有快速成長的情況。到了政黨輪替後，政治市場自由開放，市民社會快速成長，資本家及財團也因全球化的助益，更是如虎添翼，形成統治階級與社會各階級均極力想要影響媒體，甚至介入媒體，進入「媒體政治」的時代，使國家能影響媒體的難度增加很多。在面對社會各階級之間不斷的權力鬥爭，爭取媒體的來正當化自己的論述，而我們期待媒體應該堅定執行自己的第四權的監督權力，善盡社會責任的立場及發揮公共論壇的功能。

然而台灣目前也正為無線電視台應朝向「民營化」或者是「公共化」而爭議，「民營化」的基本精神是屬於自由報業理論的媒體制度，媒體被視為私人企業營利的「私器」，而「公共化」的基本精神是來自「公共利益」的社會責任理論，強調媒體是社會「公器」，因此在享受新聞自由之際，不可忘了其社會責任。但是在一個實施資本主義的民主社會，媒體如何克盡其社會責任，卻又不會損害新聞自由？雖然社會責任論強調政府、媒體與閱聽大眾三者都必須對媒體因過度重視自由而忽略其社會責任的現況與發展趨勢負責，但三者負起責任的作法是不同的。政府常有一種傾向，會代替其他社會單位完成無法自行完成的事情，因此，如果閱聽大眾未能有效地反應他們對媒體的期望，屆時政府必將介入代其宣示願望，如果媒體本身不負起責任，而又無其他的社會力量迫使他們去正視自己的責任時，政府會迫使他們來承擔²²⁹。這兩種情況都會給政府有正當的理由介入媒體的運作，那麼當初千辛萬苦從國家手中爭取而來的新聞自由，又將因此而交還給國家。

因此，社會責任論並不主張由政府出面制定相關法令規定來規範傳播媒體的運作，迫使新聞媒體承擔其社會責任，政府只可以是一個「剩餘責任」的承擔者，

²²⁹Wilbur Schramm 著，*Responsibilit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程之行譯，大眾傳播的責任，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355。

即使媒體有相當程度不負責任的表現，都比政府出面干預要好。社會責任論主張新聞傳播媒介應該發揮自律及專業的精神，來處理自己功能萎縮的問題。前者主要是指自律制度的建立，也就是制訂行為守則或規範、建立執行機構，規定對違反者的懲處方式；後者是關於傳播工作者教育的問題，包括提高從業人員的素質、實行自我批評、制訂工作標準等²³⁰。傳播媒體的自我要求，也就是自律與專業精神的發揮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但是當傳播媒體的行動不夠積極時，或是它根本不自覺應該負起社會責任或根本不在意是否負起社會責任時，閱聽大眾應該以傳播動力 (communication dynamic) 的主要推動者自居²³¹。

其實，閱聽大眾的力量是很大的，因為就自由報業制度下傳播事業商業經營而言，他們是傳播媒體的消費者，而消費者對商品的需求、對商品品質的要求甚至是對商品的抵制，都是生產者所不能忽視的；閱聽大眾有足夠籌碼與傳播媒體討價還價的，可以用訂閱、收看、收聽與否的方式來表示對媒介的支持或反對。當然，如果個別閱聽人的力量過於微弱，可以成立一個自願性的組織，專門監督傳播媒體的表現，要求媒介善盡其作為公共領域的責任。

解嚴之後，台灣社會對於隨著政治開放而來的新聞自由是相當「珍惜」而不願輕易放棄的，因此，基本上仍然希望由傳播媒體重視其「社會公器」的身份，發揮自律及專業的精神，在享受許多特權的同時，也要顧及應負的社會責任，例如「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公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的制訂、「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等組織的成立，都是屬於自律性規範與組織。以及他律性的媒體觀察組織如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媽媽媒體觀察基金會等。但是，以台灣的情況來說，這些規範與組織對媒體的約束力相當有限，一來是新聞工作者對規範的輕忽與不瞭解，而這又與媒體機構對新聞人員的職業訓練及新聞專業教育有關；二來則是牽涉到這些規範與組織的公信力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閱聽大眾需求與意

²³⁰ Wilbur Schramm 著，Responsibilit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程之行譯，大眾傳播的責任，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355，頁355-7。

²³¹ 前揭書，頁378。

見的表達便成為監督傳播媒體表現最大的一股力量，當然前提是閱聽大眾必須深切瞭解到自己擁有這股力量，並且積極主動地發揮這股力量。

除此之外，學者也認為可以透過設立公共服務性質(非營利性質)的媒體，以平衡媒體過度商業化發展所帶來的與公眾疏離，作為特定利益代言人的問題。以電視的情況為例，馮建三認為面對台灣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多為財團或政治勢力壟斷獨佔的現況，要讓電視頻道「重現」公共領域的原則與精神，最好的辦法是建立一個完善的公共電視「制度」，一個在人事、財政與主管機關方面都不受任何特定勢力(包括財團、國家機構)左右的公共電視²³²，例如日本的 NHK 與英國的 BBC。在報業方面，則可以透過報紙的版面，作成類似公共論壇的版面，由各種團體以及無政黨色彩的學者組成委員會，負責編輯此一公共論壇版面，但是不能有政治力或報社立場存在²³³。

當政治學者愈來愈強調理性討論對民主政治的重要性時，傳播媒體在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所負擔的責任與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它不僅要監督政府、監督社會，更要監督自己，時時留意自己是否確實負起社會責任。但是，台灣傳播媒體發展的現況與趨勢，卻是逐漸削弱傳播媒體作為公共領域的功能，社會成員的聲音是愈來愈微弱。對於傳播媒體在未來台灣民主政治角色的期許，除了善盡其監督政府的責任之外，更應該強化其作為公共論壇的功能。

當台灣政黨輪替後，政治市場自由開放，政黨競爭政治逐漸受到分臧政治的質疑，以及議會代表素質低落、議事效率不佳備受批評之際，傳播媒體提供理性討論的功能，對台灣未來民主政治的持續發展更是責無旁貸。台灣的民主政治，不能沒有健全的、能夠充分體現公共領域精神的傳播媒體，不管是要求傳播媒體發揮自律與專業的精神，建立報紙的公評人制度，由一個立場超然的組織負責報紙公共論壇版，或者是建立一個屬於真正以公共服務為目的的公共電視台，都是各

²³²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5》(台北市：唐山出版社，初版，1995 年)，頁 118-22。

²³³蕭高彥，〈強勢政府成了社會掠奪者—一個別人民聲音太微弱，可建立公民論述方式，讓掌政者正視人民的需要〉，《自由時報》，(1996 年 5 月 15 日)，頁 6。

界期望傳播媒體能確實作為一個公共領域重要代表機構的種種行動。然而更重要的是，希望傳播媒體能不負眾望，扮演好它的角色，鞏固台灣政治民主化的成果，更需要一群確實瞭解並勇於表達自己需要的閱聽大眾，以及主動積極要求參與接觸媒體運作，同時也機警地監督媒體表現的社會成員。如此一來，活躍的閱聽大眾轉化成市民社會強大的社會力量，除了對媒體有了強力的制衡之外，最重要的是取代國家與市場的力量，來讓媒體執行好其第四權中立的監督權力，善盡社會責任的立場及發揮公共論壇的功能。(見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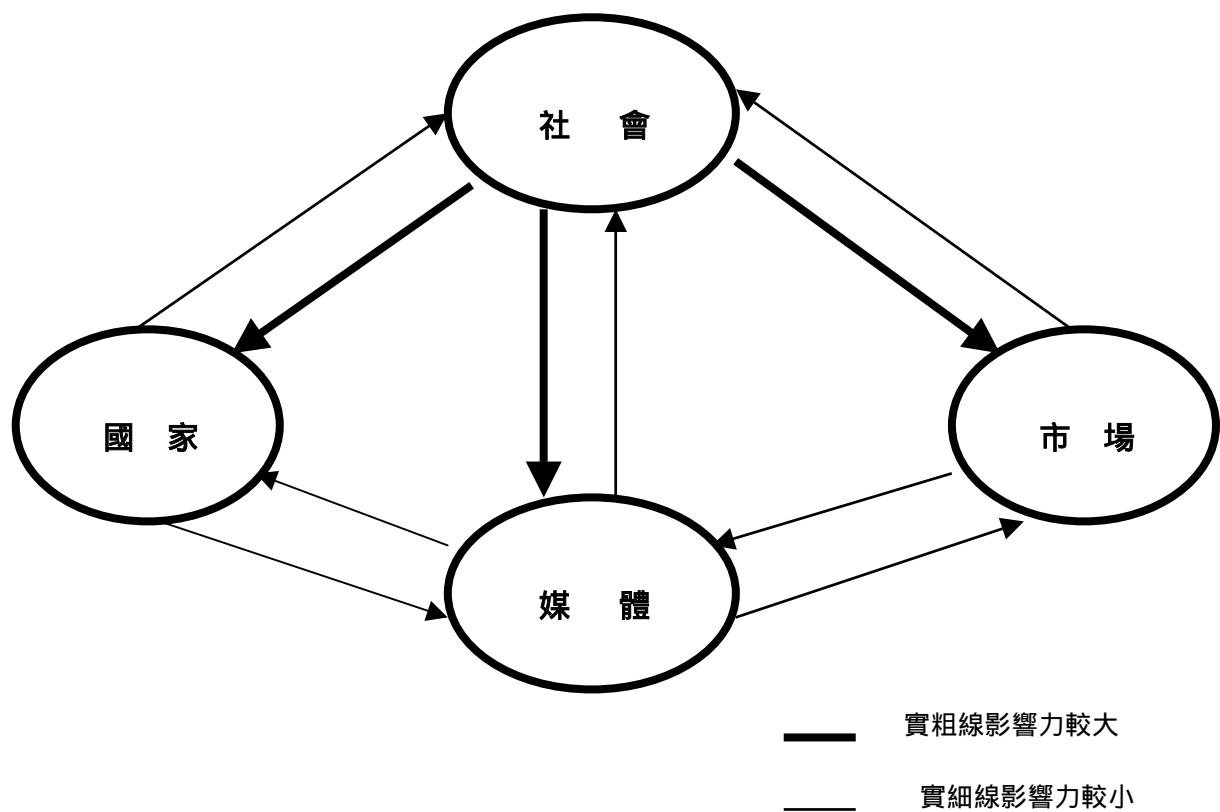


圖 5-5 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未來期許 --筆者製作-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1. 書籍

(1) 中文書籍：

王天濱，2002，台灣新聞傳播史。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

王振寰，1993，「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澄社編，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出版。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4，台北市：唐山，初版，頁 1-60、123-161。

孔行庸，1982，「台灣的新聞自由」，《明報》第 195 期。

田心喻譯，(Robert Boccock 著)，1994，文化霸權。台北市：遠流。初版。

朱全斌，1998，媒體：認同與傳播科技：關心本土傳播傳媒發展的文化研究。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初版。

江中明，「跨國雜誌，重視本土需求，台灣國際角川書店等集團，認為外資進出，可提升本土編輯水準」，台北：聯合報，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14 版

李萬來，1993，電視傳播與政治。台北市：正中書局。台初版。

李英明，1993，晚期馬克思主義。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

李瞻，1999，新聞學。台北市：三民書局。十三版。

余陽洲，1999，「大眾傳播的控制」。傳播與社會，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

杜章智譯，(Alex Callinicos 著)，1994，阿圖塞的馬克思主義。台北市：遠流。初版。

杜麗燕、李少軍譯，(Martin Carmoy 著)，1995，國家與政治理論。台北市：桂冠。初版。

林子儀、劉靜怡，1993，「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澄社編，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出版。初版。

林麗雲, 2000, 「台灣威權體制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 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 台灣產業研究編輯委員會, 台北市:遠流文化事業, 初版。

林佳龍, 1999, 「解釋台灣的民主化—政體類型與菁英的策略選擇」, 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 台灣研究基金會, 林佳龍、邱澤奇主編, 台北市:月旦出版。初版。

林文益譯, (Brian McNair 著), 2001, 政治傳播學。台北市:風雲論壇。再版。

吳涎祿, 「周刊訴求深度與速度」, 台北:《經濟日報》, 2001年2月26日第23版。

吳進生, 「台灣地區雜誌媒體的現在與未來」, 中華民國83年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1994年11月),

涂瑞華譯,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 Rose 合著), 1996, 傳播媒介與資源社會。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

高宣揚, 2002, 布爾迪厄。台北市:生智文化。初版。

翁秀琪, 「台灣的地下媒體」, 鄭瑞城等合著, 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台北:澄社, 1993年)。

唐維敏譯, (Graeme Turner 著), 1998, 英國文化研究導論。台北市:亞太圖書。初版。

陳炳宏, 2001, 傳播產業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初版。

陳國祥、祝萍, 1987, 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出版社。初版。

黃年主編, 聯合報40年(台北:聯經出版, 初版, 1991年9月)。

曹爾東、王曉鈺、劉北城、宋偉杰譯, (Juergn Habermas 著), 1999,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初版。

張宏源, 2002, 媒體規劃策略與實務。台北市:亞太圖書。增訂一版。

張宏源, 1989, 「公共電視」, 澄社編, 解構廣電媒體。台北:澄社出版。初版。

張時坤, 新聞行政時務(台中:台灣省新聞處, 1976年8月)。

- 馮建三、程宗明譯，(Vincent Mosco 著)，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台北市：五南圖書。初版。
-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5，台北市：唐出版社。出版。
- 馮建三譯，(Robert G.Picard 著)，1994，媒介經濟學。台北市：遠流。初版。
- 曾枝盛，2002，後馬克思主義。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
- 彭懷恩，2002，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市：風雲論壇。初版。
- 潘乃江，1963 年，我國新聞自律運動的發軔」，報學，第 3 卷第 2 期，台北：中華民國編輯人協會。
- 潘邦順譯，彭懷恩校審，2000，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風雲論壇。二版。
- 管中祥，劉昌德「戰後媒體反對運動」，台灣史料研究，第 16 號，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0 年 12 月。
- 鄭瑞城，1988，透視傳播媒介。台北市：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初版。
- 鄭瑞城，1993，「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澄社編：解構廣電媒體。台北市：澄社出版。初版。
- 鄭陸霖，2000，「是誰惹毛了沉睡的貓？--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場域中的微視權力競爭」。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台灣產業研究編輯委員會，台北市：遠流文化事業，初版。
- 蔡篤堅，2001，媒體再現與當代台灣民族認同形構的公共論述分析。台北市：唐山出版社。初版。
- 若林正丈，洪金珠、許佩賢譯，1999，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出版社。初版。
- 賴光臨，「檢驗 70 年代報業的發展」，中華民國新聞年鑑 80 年版(台北：台北新聞記者公會，1991 年 8 月)。
- 劉軍寧譯，(Samuel P.Huntington 著)，1994，第三波—二十一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市：五南圖書。初版。

羅慎平譯, (Patrick Dunleavy & Brendan O'Leary 合著), 1994, 國家論:自由民主政治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初版。

(2)英文書籍:

Alex Callinicos, 1976, Althusser's Marxism。

Brian McNair,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Communication:Routledge。 Denis Carnoy,Martin,1984,The State & Political Theory. 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ang Mau-Kuei etc.(張茂桂等), 1993, Mass Media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aiwan, research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Taipei, Taiwan, R.O.C

Downing, John, 1984, Radical Media: The Political Experience of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Boston: South End Press.

Goldstein, Carl , 1985, " The Stright & Narrow" ,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Dec.26,1985,pp.26-30.

Gurevitch, Michael & Jay G. Blumler, 1979 , "Linkage Between the Mass Media and Politics: A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Gurevitch and Janet Woollacott(ed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Gitlin, Todd

1978, Media Sociology: The Dominant Paradigm, Theory and Society 6, pp205-53.

1984, "Making Protest Movements News Worth," Doris A. Graber ed, Media Power in Politic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Huntington,Samuel P.,1991,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Habermasa, Jurgen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trans.) Thomas McCarthy.

- Boston: Beacon Press.
- 1989a, The Public Sphere: An Encyclopaedia Article, S.E. Bronner & D.M.Kellner(eds.), *Critical Theory and Society: A Reader*,(trans.) Lennox S. and Lennox F. New York : Routledge.
- 1989b,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89c, The Public Sphere, in Steven Seidman (eds.), *Jurgen Habermas on Society and Politics :A Reader*. Boston: Beacon Press.
-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Mass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Halloran, James D.; P. Elliott; G. Murdock(eds.),1970, *Demonst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Hansen, Ander & Graham Murdock.
- Hansen, Ander & Graham Murdock, 1985, “Constructing the Crowd: Populist Discourse and Press Presentation , V. Mosco & J. Wasko (eds.), *The Critical Communication Review*, Vol.3.New Jersey: Ablex ,pp.227-58.
- Issac, Jeffery C.1987,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 J. Bruce, 1976,”Taiwan’s Pres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Link & Research Resour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8, Dec.,pp.778-788
- McQuail,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Sage Publication, Inc. Third Edition.
- O’Keefe,D.,1975, *Logical Empiricism and The Study of Human Communication*, *Speech Monograph* 42.3,pp.169-83.
- Poulantzas, Nicos,1978, *State, Power, Socialism*,(trans.) Patrick Camiller. London: New Left Books.
- Pye, W. Lucian & Wilbur Schramm,1963, *Communic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ew Jers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 G.Picard, 1994, *Media Economics:Concepts and Issues*. Sage Publication, Inc.

- Robert Bocoock, 1986, Hegemory。
- Rao, Y.V.L., 1966,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A Study of Two Indian Villag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odger,John J.,1985, On The Degener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olitical Studies, xxxiii,pp.205-17.
- Rogers, Everett, 1976, Communication and Change : Critical Perspectives. Beverly Hills: Sage.
- Samuel P.Huntington, 1991, The Third Wave—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 Thomas McCathy,1985,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 Mass.,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論文

(1) 學位論文:

- 吳祥寬, 1999,「政治、金權、線纜: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宏志, 2001,「國家與電影—台灣電影政策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于中, 2001,「2000年總統選舉三組候選人競選文宣策略與電視廣告表現之相關性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彥龍, 2001,「電視媒介與台灣的民主化:民間全民電視台個案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雲雪, 1991,「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湘容,「類型電台在台灣的發展及其經營策略—台北愛樂與人人電台的比較個案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1996年12月。

劉貞萍，2000，企業集團經營有線電視競爭策略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鄭志文，1999，「台灣影視工業競逐區域中心下的政府思維」。私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玫娟，1997，「新聞傳播媒介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解嚴前後新聞傳播媒介角色之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孟儒，2000，「有線電視市場集中趨勢之研究—以東森、和信集團為例」。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研討會論文：

周陽山，1996，「制度化與民主化概念的省思」，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陳文俊編，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叢書(1)，頁 3-13。

徐振國，1991，「組合主義與經濟發展：台灣威權體制的蛻變與發展」。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民主基金會，頁 11-31。

游盈隆，1997，「民主鞏固與台灣憲政體制的選擇」。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市：月旦出版社，頁 49-74。

3. 雜誌：

王健壯，「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台灣記協九一記者會紀實」，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

王健壯，「誹謗、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目擊者雙月刊，第 23 期(2001 年 7 月)。

王崑義，「解嚴以來編輯角色的重構—從國家利益服務者到報社意識型號詮釋者」，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1998 年 1 月)，頁 40-42。

王洪鈞，「台灣新聞事業發展證言」，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8 年 9 月，頁 39。

田習如，「記者需不需要旋轉門條款？對於司馬文武、蘇正平出任新政府官職的感

想」，目擊者雙月刊，第 20 期(2000 年 11 月)。

TNT 電台，「TNT 電台被抄」，目擊者雙月刊，第 21 期(2001 年 1 月)。

李麗滿，「台灣廣告主協會誕生」，工商時報，2001 年 5 月 4 日。

何榮幸，「朝野政治人物退出媒體!台灣記協九一記者節記者會紀實」，目擊者雙月刊，第 19 期(2000 年 9 月)。

何榮幸，「媒體改造契機已經來臨?—全民監督新政府落實「新中間傳播政策」--」，目擊者雙月刊，第 17 期(2000 年 6 月)。

何榮幸，「台灣記者的風骨—從對抗政治威權到釐清政治與基本分際」，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1998 年 1 月)，頁 9。

呂雪慧，「施政透明，政院通過資訊公開法草案」，工商時報，2002 年 9 月 5 日。

呂雪慧，「有線電視法，新聞局不擬提覆議」，工商時報，2001 年 1 月 8 日。

李永得「台灣記者的風骨—從對抗政治威權到釐清政治與基本分際」，目擊者雙月刊第 3 期(1998 年 1 月)，頁 8。

李光輝，「陣痛不斷的電視媒體—革命、衝擊與改變」，廣告雜誌，136 期(2002 年 7 月)。

林照真，「誰來觀察媒體—跛腳的媒體觀察組織」，目擊者月刊，第 12 期(1997 年 7 月)。

林晨柏、鄭滄杰，「扁公布第二波國政顧問團名單」，中國時報，2000 年 3 月 13 日。

林晨柏、張瑞昌，「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名單核定」，中國時報，2000 年 5 月 21 日。

邱慧君，「反制泛藍軍，北社大會師，李扁呂將同台」，中時晚報，2001 年 6 月 13 日。

林玲妃、何伯陽，「東森媒體今年底前在香港上市」，工商時報，2002 年 3 月 15 日。

林聖芬，「誹謗 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目擊者雙月刊，第 23 期(2001 年 7 月)。

林淑玲，「政院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嚴懲洩密」，中國時報，2002 年 3 月 28 日。

社論，「政府組織再造後，廣電業務何去何從？」，工商時報，2002年9月1日。

陳玉華，「民間知識經濟委員會21日成立」，中國時報，2000年12月19日。

陳文芬，「台灣文化日，總統赴發軔地」，中國時報，2001年10月18日。

陳嘉宏，「廣電法修正案，朝野意見兩極」，中國時報，2002年10月11日。

陳玉華，「企業撩下去，不避諱挺扁系」，中時晚報，2000年3月13日。

陳玉華、陳鳳英，「扁政府新政商網路，隱然成形」，工商時報，2002年1月13日。

陳玉華、林文集，「群策會今成立，穩定政局拼經濟」，工商時報，2001年2月3日。

曹競元，「立法院下會期，新聞局決提案修正有線電視法」，中國時報，2001年1月10日。

紫嘯鸚，「高雄市新聞工作者組織發展源流」，目擊者雙月刊，第2期(1997年11月)。

張瑞昌，「五位遴選委員精挑細選，呼應跨黨派特色」，中國時報，2000年6月28日。

張國仁，「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游揆核定29位」，工商時報，2002年6月6日。

賀德芬，「誹謗、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目擊者雙月刊，第23期(2001年7月)。

馮建三，「國片輔導政策不應廢除」，中國時報，2001年10月19日。

楊舒媚，廣告主協會的成立，其實對媒體是有益的，新新聞，第740期(2001年5月)，頁72。

楊憲宏，「台灣記者的風骨—從對抗政治威權到釐清政治與基本分際」，目擊者雙月刊第3期(1998年1月)，頁8。

資料來源：目擊者雙月刊編輯室，「陳水扁傳播政策白皮書精節版」，目擊者雙月刊，第17期(2000年6月)。

趙文智，「高雄市記者公會改選傳外力介入」，目擊者雙月刊，第14期(1999年11月)。

管中祥，「國家安全 VS. 新聞自由」，第20期(2000年11月)。

蔡慧貞，「頻道開放牛步，交通部新聞局遭糾正」，中國時報，2002年5月24日。

應鳳凰,「雜誌如何面對未來的挑戰」,傳播媒體面臨的新挑戰(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4年9月)。

羅梅英,「動態平衡的雜誌媒體環境」,廣告雜誌,136期(2002年7月),頁98-99。

4. 網站:

動腦雜誌網站(www.brain.com.tw)。

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台灣教授協會網站(<http://taup.yam.org.tw/content2.html>)

范揚松,「紙本數位化的百倍效益—致雜誌出版業者公開信

<http://greatman.com.tw>